

文學叢書之五

老舍
雜著
小說
集

文化出版社行

老舍短篇小說集

老舍短篇小說集

目次

老舍略傳	一
陽光	二
同盟	三七
馬褲先生	五三
我的幾個房東	六二
我的理想家庭	六九
有了小孩以後	七三
眼鏡	七九

抱孫	九〇
末一塊錢	一〇四
柳屯的	一一八
微神	一五〇
柳家大院	一六七
熱包子	一八二
愛的小鬼	一八八
善人	一九七
大悲寺外	二〇五
斷魂槍	二二九
婆婆話	二四〇
創造病	二四七

老舍略傳

向以大衆文學，被讀者稱譽的老舍先生。他本姓舒，名慶春，別字舍予。燕京人。生於一八九八年；肄業於北京師範，爲生活問題曾執教於京津各中學校。在一九二九年任英國倫敦大學漢文教授。作品載於小說月報中；當時以「老張哲學」爲文藝界所推許。其後，有「趙子曰」，「二馬」等長篇小說。文名大噪。歸國任山東齊魯大學教授；此期創作有「貓城記」，「離婚」，「駱駝祥子」，「牛天賜傳」；現仍埋頭寫作中。

想起幼年來，我便想到一株細條而開着大花的牡丹。在春晴的陽光下，放着明艷的紅瓣兒與黃金的蕊。我便是那朵牡丹。偶爾有一點愁惱，不過像一片早霞，雖然沒有陽光那樣鮮亮，到底還是紅的。我不大記得幼時有過陰天，不錯，有的時候確是落了雨，可是我對於雨的印象是那美的虹，積水上飛來飛去的蜻蜓，與帶着水珠的花。自幼我就曉得我的嬌貴與美麗，自幼我便比別的小孩精明，因為我有機會學事兒。要說我比別人多會着什麼，倒未必；我並不須學習什麼。可是我精明，這大概是因為有許多人替我作事；我一張嘴，事情便作成了。這樣，我的聰明是在怎樣去使人，和判斷別人作的怎樣好，還是不好。所以我精明。別人比我低，所以纔受我的支配；別人比我笨，所以纔不能老滿我的心意。地位的優越使我精明。可是我不願承認地位的優越，而永遠自信我很精明，因此不但我是在陽光中，而且我自居是個明艷光暖的小太陽，我自己發着光。

二

我的父母兄弟，要是比起別人的，都很精明體面。可是跟我一比，他們還不算頂精明，和體面。父母只有我這麼一個女兒，兄弟只有我這麼一個姊妹，我天生來的可貴。連父母都得聽我的話。我永遠是對的。我要在平地上跌倒，他們便爭着去責打那塊地。我要是說蘋果咬了我的唇，他們便齊聲的罵蘋果。我並不感謝他們，他們應當服從我；世上的一切都應當服從我。

三

記憶中的幼年是一片陽光，照着沒有經過排列的顏色，像風中的一片各色的花，搖動複雜而濃艷。我也記得我會害過小小的病，但是病更使我嬌貴，添上許多甜美的細小的悲哀，與意外的被人憐愛。我現在還記得那透明的冰糖塊兒，把藥汁的苦味減到幾乎是可愛的！在病中我是溫室裏的早花，雖然稍微細弱一些，是更秀麗可喜。

四

到學校去讀書是較大的變動。可是父母的疼愛與教師的保護使我只記得我的誇人，而忘了那一點點痛苦。在低級裏，我已經覺出我自己的優越。我不怕生人，對着生的人敢唱歌，跳舞。我

的裝束是永遠最漂亮的。我的成績也是最好的；假若我有作不上來的回到家中自有人替我作成，而最高的分數是我的。因為這些學校中的訓練，我也在親友中得到美譽與光榮。我常去給新娘子拉紗，或提着花籃。我會眼看着我的脚尖慢慢的走，覺出我的腮上必是紅得像兩瓣兒海棠花，我的玩具，我的學校用品，都證明我的闊綽。我很驕傲；可也有時候很大方，我愛誰就給誰一件東西。在我生氣的時候，我隨便撕碎摔壞我的東西，使大家知道我的脾氣。

五

入了高小，我開始覺出我的價值。我厲害，我美麗，我會說話。我背地裏聽見有人講究我，說我聰明外露，說我的鼻孔有點向上翻着。我對着鏡子細看，是的，他們說對了，但是那並不減我的美麗。至於聰明外露，我喜歡這樣。我的鼻孔向上翻着點，不但是件事實，而且我自傲有這件事實，我覺出我的鼻孔可愛，牠向上翻點，好像是藐視一切，和一切挑戰；我心中的我厲害的話先由鼻孔透出一點來；當我說過了那樣的話，我的嘴唇向下撇一些，把鼻尖墜下來，像花朵在晚間自己併上那樣甜美的自愛。對於功課，我不大注意。我的學校裏本來不大注意功課。況且功課與我沒多大關係。我和我的同學們都是闊家的女兒，我們顧衣裳與打扮還顧不來，那有工夫去

管功課呢？學校裡的窮人是先生與工友們。我們不能聽工友的管轄，正像不能受先生們的指揮。先生們也知道她們不應當管學生。況且我們的名譽並不因此而受損失；講跳舞，講唱歌，講演劇，都是我們的最好，每次賽會都是我們第一。就是手工圖畫也是我們最好，我們買得起的材料，別的學校的學生買不起。我們說不愛上學校與先生們來，可也不恨她們，我們的光榮常常與學校分不開。

六

在高小時，我的生活不盡是陽光。有時候我與同學們爭吵得很厲害。雖然勝利多半是我的，可是在戰鬥的期間到底是費心勞神的，我們常因服裝與頭髮的式樣，或別種小的事，發生意見，分成多少群。我總是作首領的。我得細心的計劃，因為我是首領。我天生來是該作首領的，多數的同學好像是木頭作的，只能服從，沒有一點主意；我是她們的腦子。

七

在畢業的那一年，我與班友們都目居為大姑娘了。我們非常的愛上學。不是對功課有興趣，而是我們愛學校中的自由。我們三個一羣，兩個一夥，擠着樓着，充分自由的，講究那些我們並

不十分明白而顯意明白的事。我們不能來另一個地方找到這種談話與歡喜，我們不再和小學生們來往，我們所知道的和我們以為已經知道的這些事，使我們覺得像小說中的女子。我們什麼也不知道，也不願意知道什麼；我們只喜愛小說中的人與事。我們交換着知識，使大家都走入一種夢幻境界。我們知道許多女俠，許多烈女，許多不守規矩的女郎。可是我們所最喜歡的是那種多心眼的，癡情的女子，像林黛玉那樣的。我們都願意聰明，能說出些尖酸而傷感的話。我們管我們的課室叫「大觀園」。是的，我們也看電影，但是電影中的動作太粗野，不像我們理想中的那麼纏綿。我們既都是闊家的女兒，在談話中也低聲報告着在家中各人所看到的事，關於男女的事。這些事正如電影中的，能滿足我們一時的好奇心，而沒有多少味道。我們不希望幹那些姨太太們所幹的事；我們都自居為真正的愛人，有理想，有癡情；雖然我們並不懂得什麼。無論怎說吧，我們的一半純潔一半污濁的心，使我們願意聽那些壞事；而希望自己保持住嬌貴與聰明。我們是一羣十四五歲的鮮花。

八

在初入中學的時候，我與班友們由大姑娘又變成了小姑娘；高年級的同學看不起我們。她們

不但看不起我們。也故意的戲弄我們。她們常把我們捉了去，作她們的愛人大學生自居爲男子。這個，使我們害羞，可是並非沒有趣味。這使我們覺到一些假裝的，同時又有點味道的。愛戀情味。我們彷彿是由盆中移到地上的花，雖然環境的改變使我們感覺不安，可是我們也正在吸收新的更有力的滋養；我們覺出我們是女子，覺出女子的滋味，而自惜自憐。

九

到了二三年級，我們不這麼老實了。我簡直可以這麼說，這二年是我的黃金時代，高年級的學生沒有我們的胆量大，低年級的有我們在前面擋着也鬧不起來；只有我們，既然和高年級的同學學到了許多壞招數，又不像新學生。我們要幹什麼便幹什麼。高年級的學生會思索，我們不必思索；我們的臉一紅，動作就跟着來了，像一口血似的吐出來了。我們粗暴，小氣，使人難堪，一天到晚唧唧咕咕，笑不正經笑，哭也不好生哭。我非常好動怒，看誰也不順眼。我愛作的不要去好好作。我不愛作的就乾脆不去作，實有理由，更不屑於解釋。這樣，我的脾氣越大，胆子也越大。我不怕男學生追我了！我與班友們都有了追逐的男學生，而且以此爲榮。可是男學生並追不上我們，他們只使我們心跳。使我們彼此有的談論，使我們成了電影狂。及至有機會真和男

人——親戚或家中的朋友——見面，我反到吐吐舌頭或端端肩膀，說不出什麼。更談不到交際。在事後我覺得洩氣，不成體統，可是沒有辦法。人是要慢慢長起來的，我現在明白了。但是，無論怎說吧，這是個黃金時代。一天一天胡胡塗塗的過去，完全沒有憂愁，像棵優大的熱帶的樹，常開着花，一年四季是春天。

十

提到我的聰明，呵，我的鼻尖還是向上翻着點。功課呢，雖然不能算是最壞的，可至好也不過將得個丙等。作小孩的時候，我願意人家說我聰明；入了中學，特別是在二三年級的時候，我討厭人家誇獎我。自然我還沒完全丟掉爭強好勝的心，可是不在功課上。因此，對於先生的誇獎我覺得討厭；有的同學在功課上處處求好，得到榮譽，我恨這樣的人。在我的心裏，我還覺得我聰明。我以爲我是不屑於表現我的聰明，所以得的分數不高；那能在功課上表現出才力來的不過是多用點工夫而已，算不了什麼。我纔不那麼呆笨用工夫，多演幾道題，多作一些文章，幹什麼用呢？我的父母並沒仗着我的學問纔有飯吃。況且我的美已經是出名的，報紙上常有着我的像片，稱我爲高材生，大家閩秀，用功與否有什麼關係呢？我是個風箏，高高的在春雲裏，大家都

企着頭看我。我只須輓動着，在春風裏遊戲便够。我的上下左右都是陽光。

十一

可是到了高年級，我不這麼野調無腔的了。我好像開始覺到我有了一個固定的人格，雖然不似我想像的那麼固定，可是我覺得自己穩重了一些，身中彷彿有點沈重的氣兒。我想：這一方面是由於我的家庭，一方面是由於我自己的發育而成的。我的家庭是個有錢而自傲的，不允許我老瀟氣精似的；我自己呢，從身體上與心靈上都發展着一些精微的，使我自憐的什麼東西。我自然的應當自重。因為自重，我甚至於有時候循着身體或精神上的小小病痛，而顯出點可憐的病態與嬌羞。我好像正在培養着一種美，叫別人可憐我而又得尊敬我的美。我覺出我的尊嚴，而顯露出自己的嬌弱。其實我的身體很好，因為身體好，所以纔想像到那些我所沒有的姿態與秀弱。我彷彿要把女性所有的一切動人的情態全吸收到身體上來。女子將於美的要求，至少是我這麼想，是得到一切，要不然便什麼也沒有好。因為這個絕對的要求，我們能把自己的一點美好擴展得像一個美的世界。我們醉心的搜求發現這一點點美所包含的力量與可愛。不用說，這樣發現自己，欣賞自己，不知不覺的有個目的，為別人看。在這個時節我對於男人是老設法躲避的。我知道自己

的美，而不能輕易給誰，我是有價值的，我非常的自傲，理想很高。影影抄抄的我想到假如我要屬於哪個男人。他必是世間罕有的美男子，把我帶到天上去。

十二

因為家裡有錢，所以我得加倍的自尊自傲。有錢，自然得驕傲；因為錢多而發生的不體面的事，使我得加倍驕傲。我這時候有許多看不上眼的事都發生在家裡，我得裝出我們是清白的；錢買不來道德，我得裝成好人。我家裡的人用錢把別人家的女子買來，而希望我給他們轉過臉來。別入家的女兒可以糟塌在他們的手裡。他們的女子——我——可得純潔，給他們爭臉面。我父親，哥哥，都弄來女人，他們的亂七八糟都在我眼裡。這個使我輕看他們，也使他們更重看我，他們可以胡鬧，我必須貞潔。我是他們的希望。這個，使我清醒了一些，不能像先前那麼歡跳亂跳的了。

十三

可是在清醒之中，我也有時候因身體上的刺激，與心裡對父兄的反感，使我想到去浪漫。我憑什麼為他們而守身如玉呢？我的臉好看，我的身體美好，我有青春，我應當在個愛人的懷裡。

我還沒想到結婚與別的大問題。我只想把青春放出一點去，像花不自己老包着香味，而是隨着風傳到遠處去。在這麼想的時節，我心中的天是藍得近乎翠綠，我是這藍綠空中的一片桃紅的霞。可是一回到家中，我看到的是黑暗。我不能不承認我是比他們優越，於是我也就更難處置自己。即使我要肉體上的快樂，我也比他們更理想一些。因此，我既不能完全與他們一致，又恨我不能實際的得到什麼？我好像是在黃昏中，不像白天也不像黑夜。我失了我自幼所有的陽光。

十四

我很想用功，可是安不下心去。偶爾想到將來，我有點害怕：我會什麼呢？假若我有朝一日和家庭鬧翻了，我仗着什麼活着呢？把自己細細的分析一下，除了美麗，我什麼也沒有。可是再一想呢，我不會如家中決裂，即使是不可免的，現在也無須那樣想。現在呢，我是富家的女兒；將來我總不至於陷在窮苦中吧。我慶幸我的命運，以過去的幸福預測將來的一帆風順。在我的手裏，不會有惡劣的將來，因為目前有一切的幸福何必多慮呢。憂慮是軟弱的表示。我的前途是征服，正像我自幼便立在陽光裏。我的美永遠能把陽光吸了來。在這個時候，我聽見一點使我不安的消息：家中已給我議婚了。

陽

光

十五

我纔十九歲！結婚，這並沒吓住我，因為我老以為我是個足以保護自己的大姑娘。可是及至這像真事似的要來到頭上，我想起我的歲數來，我有點怕了！我不應這麼早結婚。即使非結婚不可，也得容我自己去找到理想的英雄。我的同學們那個不是抱着這樣的主張，很有錢，有勢力，我又痛快了點，並不是我想隨便的被家裏把我聘出去。我是覺出我的價值——不論怎說，我要是出嫁，必嫁個闊公子，跟我的兄弟一樣，我過慣了舒服的日子，不能嫁個窮漢。我必繼續着在陽光裏。這麼一想，我想像着我已成了個少奶奶，什麼都有，金錢，地位，服飾，僕人，這也許有趣的。這使我有點害羞，可也另有點味道。一種渺茫而並非不甜美的味道。

十六

這可說是一時的想像。及至我細一想，我決定我不能這麼斷送了自己；我必須先嘗着一點愛的味道。我是個小姐，但是在愛的裏面我滿可以把「小姐」放在一邊。假如我愛誰，即使他是個叫花子也好。這是個理想：非常的高尚，我覺得。可是我能不能愛個叫花子呢？不能！先不用說乞丐，就是狗個平常人說叫，一個小官，或一個當教員的，他能養得起我嗎？別的我不知道。我知

道我不會受苦。我生來是朵花，花不會工作，也不應當工作，花願嫁給美麗的春天。我是朵花，就得有花的香美，我必須穿的華麗，打扮得動人，有隨便花的錢，還有愛。這不是野心，我天生的是這樣的人，應當享受。假若有愛而沒有別的，我沒法想到愛有什麼好處。我自幼便聰明，這時候只需要精明的思索一番了。我真願用思索，思索的甚至於有點頭疼。

十七

我的不安使我想動作，我不能像鄉下姑娘那樣安安頓頓的被人家娶了走。我不能，可是從另一方面想：我似乎應當安頓着。父母這麼早給我提婚，大概就是怕我不老實而丟了他們的臉。他們想乘我還全鬚全尾的送了出去，成全了他們的體面，免去了累贅。爲作父母的想，這或者是很不錯的辦法，但是我不能忍受這個；我自己是個人，自幼兒嬌貴，我還是得作點驚人的，浪漫的，而又不吃虧的事。說到歸齊，我是個「新」女子呀，我有我的價值呀！

十八

機會來了，我去給個同學作伴娘，同時覺得那個伴郎似乎可愛。即使他不可愛，在這麼個場面下，也自可愛。看着別人結婚是最受刺激的事：新婦夫，伴郎伴娘，都在一團喜氣裏，都拿出

生命中最像玫瑰的顏色，都在花的雲味裏。愛，在這種時候，像風似的刮出去刮回來，大家都蕩漾着。我覺得我應當落在愛戀裏，假如這個場面是在愛的風裏。我，說真的，比全場的女子都美麗。設若在這裏發生了愛的遇合，而沒有我的事，那是個羞辱。全場中的男子就是那個伴郎長的漂亮，我要征服，就得是他。這自然只是環境使我這麼想，我還不肯有什麼舉動；一位小姐到底是小姐。雖然我應當要什麼便過去拿來，可是愛情這種事頂好得維持住點小姐的身分。及至他看我了，我可是沒了主意，也就不必再想主意，他先看我的，我總算沒丟了身分。況且我早就想他應當看我呢。他或者是早已明白了我的心意，而不能不照辦。他既是照我的意思辦，那就不必再否認自己了。

十九

事過之後，我走路都特別的爽利。我的胸脯向來沒這樣挺出來過，我不曉得爲什麼我老要笑；身上輕得像根羽毛似的。在我要笑的時節，我渺茫的看到一片綠海，被春風吹起些小小的浪。我是這綠波上的一隻小船，掛着雪白的帆，在陽光下緩緩的飄浮，一直飄到那滿是桃花的島上。我想不到什麼更具體的境界與事實，只感到我是在春海上游戲。我倒不充分的想他，他不過

是個靈感。我還不會想到他有什麼好處，我只覺到我的初次的勝利，我開始能把我的香味送出去。我開始看見一個新的境界，認識了個更大的宇宙，山水花木都由我得到鮮豔的顏色與會笑的小風。我有了力量，四肢有了彈力，我忘了我的聰明與厲害，我溫柔得像一團柳絮。我設若不能再見到他，我想我不會確記着他，可是我將永久忘不下這點快樂，好像頭一次春雨那樣不易被忘掉。有了這次春雨，一切便有了主張，我會去創造一個頂完美的春天。我的心展開了一條花徑：桃花開後還有紫荊呢。

二十一

可是，他找我來了。這個破壞了我的夢境，我落在塵土上，像隻傷了翅的蝴蝶。我不能不拿出我在地上的手段來了，我不答理他，我有我的身分。我毫不遲疑的拒絕了他，等他羞慚的還勉強笑着走去之後。我低着頭慢慢的走，我的心中看清楚我全身的美，甚至我的後影，我是這樣的美，我覺得我是立在高處的一個女神刻像，只准人崇拜，不許動手來摸。我有女神的美，也有女神的智慧與尊嚴。

二十一

陽

光

一五

過了一會兒，我又盼他再回來了，不是我盼望他，備記他；他應當回來，好表示出他的虔誠。女神有時候也可以接收凡人的愛，只要他虔誠。果然在不久之後，他又來了，這使我心裏軟了點。可是我還不能就這麼輕易給他什麼，我自幼便精明，不能隨便任着衝動行事。我必須把他揉搓得像塊皮糖，能繞在我的小手指上，我纔能給他所要求的百分之二。愛是一種遊戲，可由得出主意。我真是有點愛他了，因為他供給了我作遊戲的材料。我總讓他聽見我的香味，而這個香味像一層厚霧隔開他與我。我像霧後的一個小太陽，微微的發着光，能把周圍射成一圈紅暈，但是他覺不到我的熱力，也看不清楚我。我非常的高興，我覺出我青春的老練，像座小春山似的，享受着春的雨露，而穩固不能移動。我自信對男人已有了經驗，似乎把我放在什麼地方，我也可以有辦法。我沒有可怕的了，我不再想林黛玉，黛玉那種女子已經死絕了。

二十一

因此我越來越胆大了。我的理想是變成電影中那個紅髮女郎，多情而厲害，可以叫人握着手，我不稀罕他請我看電影，請我吃飯，或送給我點禮物。我自己有錢。我要的是香火，我是女神。自然我有時候也希望一個吻，可是我的愛應當是另一種，一種沒有吻的愛，我不是普通的女

子。他給我開了愛的端，我只感激他這點。我的腳底下應有一羣像他的青年男子；我的脚是多麼好看呢！

二十三

家中還進行着我的婚事。我暗中笑他們，一聲兒不出。我等着。等到有了定局再說，我會給他們一手兒看看。是的，我得預備人，萬一和家中鬧翻的時候，好挑選一個捉住不放。我在同學中成了頂可羨慕的人，因為我敢和許多男子交際。那些只有一個愛人的同學，時常的哭，把眼哭得桃兒似的。她們只有一個愛人，而且任着他的性兒欺侮，怎能不哭呢。我不哭，因為我有準備。我看不起她們，她們把小姐的身分作丟了。她們管哭哭啼啼叫作愛的甘蔗，我纔不吃這樣的甘蔗；我和她們說不到一塊。她們沒有腦子，她們常受男人的騙。回到宿舍哭一整天，她們引不起我的同情，她們該受騙！我在愛的海邊游泳，她們閉着眼睛往裏跳。這羣可憐的東西。

二十四

中學畢了業，我要求家中允許我入大學。我沒心思讀書，只爲多在外面玩玩，本來媽，洗衣有老媽，作衣裳有裁縫，作飯有廚子，教書有先生，出門有汽車。我學本事幹什麼呢？我得入

學，因為別的女子有入大學的，我不能落後，我這想出洋呢。學校並不給我什麼印象，我只記得我的高跟鞋在洋灰路上或地板上的響聲，咯噔咯噔的，怪好聽，我的宿室頂闊氣。床下堆着十來雙鞋，我永遠不去整理牠們，就那麼堆着。屋中越亂越顯出闊氣。我打扮好了出來，像個青蛙從水中跳出，誰也想不到水底下是泥。我的眉須畫半點多鐘，那有工夫去收拾屋子呢？趕到下雨的天，鞋上沾了點泥，我纔去訪好清潔的同學，把泥留在她的屋裏。她們不敢惹我。入學不久我便被學爲學校的校花。與我長的一樣美的都失敗了，她們？有腦子，沒有手段；我有。在中學交的朋友全斷絕了關係連那伴郎。我的身分更高了，我的閱歷更高了，我既是校花，至少有個愛人。被我拒絕了的那些男子還有時候給我來信，都說他們常常因想我而落淚：落吧，我有什麼法子呢？他們說我狠心，我何當狠心呢？我有我的身分，理想，與美麗。愛和生命一樣，經得起多麼的考驗，聰明的愛是理智的，多麼愛把心迷住——我由別人的遭遇看出來——便是悲劇，我不能這樣辦。作了校花以後，我的新朋友很多很多了。我戲耍他們，嘲弄他，們他們都幸似的馴服老實，這幾乎被我絕望了，我找不到可征服的，他們永遠投降，沒有一點戰鬥的心思與力量。誰說男子強硬呢！我還沒看見一個。

我的辦法使我自傲，但是和別人的一比較，我又有點嫉妬：我覺得空虛。別的女同學們每因為戀愛的波折而極傷心的哭泣，或因戀愛的成功而得意，她們有哭有笑，我沒有。在一方面呢？我自信比她們高明，在一另一方面呢？我又希望我也應表示出點真的感情。可是我表示不出，只會裝假，我的一切舉動都被那個：「小姐」管束着，我沒了自己。說話：我圍着舌頭，行路：我只扭着身兒。笑：只有聲音。我作小姐作慣了，凡事都有一定的程式，我找不到自己在哪兒。因此，我也想熱烈一點，愚笨一點，也使我真哭真笑。可是不成功。我沒有可哭的事，我有一切我所需要的，我也不會狂喜。我不是三歲的小孩兒，能被一件玩藝兒哄得跳着兒笑。我看父母，他們的悲喜也多半是假的，只在說話中用幾個適當的字表示他們的情感，並不真動感情。有錢，天下已沒有可悲的事。慾望容易滿足，也就無從狂喜。他們微笑着表示出氣度不凡與雍容大雅。可是我自己到底是個青年女郎，似乎至少也應當偶然愚一次，我太平淡無奇了。這樣，我開始和同學們搗亂了，誰叫她們有笑而我沒有呢？我設法引誘她們的「朋友」，和她們爭鬪希望因失敗或成功而使我的感情運動運動。結果，女同學們真恨我了，而我還是覺不到什麼重大的刺激。我

太聰明了，開通了，一定是這樣，可是幾時我纔能把心打開，覺到一點真的滋味呢？

二十六

我幾乎有點着急了，我想我得閉上眼往水裏跳一下，不再細細的思索，跳下去再說。哼，到了這個時節，也不知怎麼了，男子不上我的套兒了。他們跟我敷衍，不更進一步，使我管着真的滋味，他們怕我。我真急了，我想哭一場：可是無緣無故的怎好哭呢？女同學們的哭都是有理由的。我怎能白白的不爲什麼而哭呢？況且，我要是真哭起來，恐怕也得不到同情，而只招她們暗笑。我不能丟這個臉。我真想不再讀書了，不再和這羣破同學們周旋了。

二十七

正在這個期間，家中已給我定了婚。我可真得細細思索一番了。我是個小姐——我開始想——小姐的將來是什麼？這麼一間我把許多男朋友從心中註銷了。這些男朋友都不能維持住我——小姐——所希望的將來。我的將來必須與現在差不多，最好是比現在還好上一些，家中給我的人有這個能力，我的將來，假如我願嫁他，可很保險的。可是愛呢？這可有點不好辦。那羣破女同學在許多事上不如我，可是在愛上或者足以向我誇口，我怎能在這一點上輸給她們呢？假若她

們知道我的婚姻是家中給定的，她們得怎樣輕看我呢？這倒真不好辦了！既無頂好的辦法，我得退一步想了：倘若有男子，既然可以給我愛，而且對將來的保障也還下得去，雖不能十分滿意，我是不是該當下嫁他呢？這把小姐的身分與應有的享受犧牲了些。可是有愛足以抵補。說到歸齊，我是位新式小姐呀。是的，可以這麼辦。可是，這麼辦，怎樣對付家裏呢？奮鬥，對，奮鬥！

二十八

我開始奮鬥了，我是何等的強硬呢，強硬得使我自己可憐我自己了。家中的人也很強硬呀，我真沒想到他們會能這麼樣。他們的態度使我懷疑我的身分了：他們一向是怕我的，爲什麼單在這件事上這樣堅決呢？大概他們是並沒有把我看在眼里裏，小事由着我大事可得他們拿主意。這可使我真動了氣。啊，我明白了點什麼，我並不是像我所想的那麼貴重。我沒了陽光，忽然天昏地暗了。

二十九

怎麼辦呢！我既是位小姐，又是個「新」小姐，這太難按排了，我好像被圈在個夾壁牆裏了，沒法兒轉身，身分地位是必要的，愛也是必要的，沒有哪樣也不行。即便我肯捨去一樣，我應當

捨去哪個呢？我活了這麼大，向來沒有着過這樣的急。我不能只爲我打算，我得爲：「小姐」打算，我不是平常的女子。拋棄了我的身分，是對不起自己。我得勇敢，可不能裝瘋賣傻，我不能把自己放在危險的地方。那些男朋友都說愛我，可是那一個能滿足我所應當要的，必得要的呢？他們多數是學生，他們自己也不準知道他們的將來怎樣？有一兩個怪漂亮的助教也跟我不錯，我不能要個小小的助教？即使他們是教授，教授還不是一羣窮酸？我應當，對得起自己，把自己放在最高最美麗的地點。

三十

奮鬥了許多日子，我自動的停戰了。家中給提的人家到底是合乎我的高尚的自尊的理想。除了次着一點愛別的都合適。愛，說回來，值多少錢一斤呢？我爽性不上學了，既怕同學們暗笑我，就鬆開她們好了。她們有愛，愛把她們拉到泥塘裏去！我纔不那麼傻。在家裏，我很快樂，父母們對我也特別的好。我開始預備嫁衣。作好了我偷偷的穿上看一看，戴上鑽石戒指與明珠，確是足以壓倒一切！我自傲倖我能機警，能見風轉舵，使自己能成爲最可羨慕的新娘子，能把一切女人壓下去。假若我只爲了那點愛，而隨便和個窮漢結婚，頭上只戴上一束紙花，手指，

套上個錘圈，頭紗在地上拋着一尺多我怎樣活着，羞也羞死了！

三十一

自然我還不能完全忘掉那個無利於實際而怪好聽的字——愛。但是沒法子，再轉過這個灘兒來。我只好拿那個當作一種犧牲，我自幼兒還沒犧牲過什麼，也該挑個沒多大用處的東西扔出去了。況且要維持我的「新」還有辦法呢，只要有錢，我的服裝，鞋襪頭髮的樣式，都足以作新女子的領袖。只要有錢，我可以去跳舞，交際，到最文明而熱鬧的地方去。錢使人有生趣，有身分，有實際的利益。我想像着結婚時的熱鬧與體面，婚後的娛樂與幸福我的一生是在陽光下，永遠不會有一小片黑雲。我甚至於迷信了一些覺得父母看憲書，擇婚日，都是善意的，婚儀雖是新式的。可是擇個吉日吉時也並沒什麼可反對的。他們是盡其所能的使我吉利順當。我預備一件紅小襖，到婚期好穿在裏面以免身上太素淡了。

三十二

不能不承認我精明，我作對了！我的丈夫是個頂有身分，頂有財產，頂體面，而且頂有道德的人。他很精明，可是不肯自由結婚。他是少年老成，事業是新的，思想是新的，而願意保守着

舊道德。他的婚姻必須經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他要給胡開的青年們立個好榜樣，要挽回整個社會道德的墮落。他是廿世紀的孔孟，我們的結婚像片在各報紙上刊出來，差不多都有一些評論：說我們倆是挽救頹風的一對天使！我在良心上有點害羞了，我會想過齣呢？曾經要求過愛的自由呢？幸而我轉變的那麼快，不然……！

三十三

我的快樂增加了我的美麗，我覺得周身發散着一種新的香味，我胖了一些，而更靈活，大氣，我像一隻彩鳳！可是我並不專為自己的美麗而欣喜。丈夫的光榮也在我身上反映出去，到處是最體面最有身分最被羨慕的太太。我隨便說什麼都有人愛聽。在作小姐的時候，我的尊嚴沒有這麼足；小姐是一股清泉，太太是一座開滿了桃李的山。山是更穩固的，更大樣的，更顯明的，更有一定形式與色彩的。我是一座春山，丈夫是陽光，射到山坡上，我顯上的桃花向陽光發笑，那些陽光是我一個人的。

三十四

可是我也必得說出來，我的快樂是對於我的光榮的欣賞。我像一朵陽光下的花，花知道什

麼是快樂嗎？除了這點光榮，我必得說，我並沒有從心裏頭感到什麼可快活的。我的快活都在我見容人的時候，出門的時候：像隻掛着帆，順風而下的輕舟在晴天碧海的中間兒。趕在我獨自坐定的時候，我覺到點空虛，近於悲哀。我只好不常獨自坐定我把希望掛起來，有陣風兒我便出去，我必須這樣，免得萬一我有點不滿的念頭。我必須使人知道我快樂，好使人家羨慕我。還有呢，我必須謹慎一點，因為我丈夫是講道德的人，我不能得罪他而把他給我的光榮糟蹋了！我的光榮與身分值得用心守着，可是因此我的快活有時候成爲會變動的：像忽晴忽陰的天氣，冷暖不定。不過，無論怎麼說吧我必須努力向前；後悔是沒意思的，我頂好利用着風力把我的一生甜美的渡過去：我一開首總算已遇到順風了，往前走就是了。

三十五

以前的事像離我很遠了，我沒想到能把牠們這麼快就忘掉。自從結婚那一天我彷彿忽然入了另一個世界，就像在個新地方酣睡似的，猛一睜，什麼都是新的。及至過了相當時期我又逐漸的把牠們想起來，一個一個的，零散的，像拾起一些散在地上的珠子。趕到我押這珠子又串起來，牠們給我一些形容不出的情感我不能再把這串珠子掛在項上掏不出手來了。是的，我的丈夫

的道德使我換了一對眼睛，用我這對新眼睛看，我幾乎有點後悔從前是那樣的狂放了！我納悶，爲什麼他——一個社會上的柱石——要娶我呢？難道他不曉得我的行爲嗎？是，我知道，我的身分家庭足以配得上他，可是不能不知道在學校裏我是個浪漫校花吧？我不肯問他，不問又難受。我並不怕他，我只是要明白明白。說真的，我不甚明白，他待我很好，可是我不甚明白他。他是一個太陽，給我光明而不使我摸到他。我在人羣中，比在地面前更認識他；人們尊敬我，因爲他們尊敬他；及至我倆坐在一起，沒人提醒我或他的身分，我覺得很渺茫，在報紙上我常見到他的姓名，這個姓名最可愛；坐在他面前，我有時候忘了他是誰。他很客氣，有禮貌，每每使我想到他是我的教師或什麼保護人，而不是我的丈夫。在這種時節，似有一小片黑雲掩住了太陽光。

三十六

陽光要是常被掩住，春天也可以很陰慘。久而久之，我的快活的熱度低降下來。是的，我得到了光榮，身分，丈夫；丈夫，我怎能只要個丈夫呢？我不是應當要個男子麼，一個男子，哪怕是個頂粗莽的，打我罵我的男子呢，能把我壓碎了，吻死的男子呢！我的丈夫只是個丈夫，他衣冠齊楚，談吐風雅，是個最體面的楊四郎，或任何戲台上的穿繡袍的角色。他的行止言談都是戲

文的。我這是一輩子的事呀！可是我不能馬上改變態度，「太太」的地位是不好意思隨便放棄了的，不扔棄了吧，我又覺得空虛，生命是多麼不易安排的東西呢！當我回到母家，大家是那麼恭維我，我簡直張不開口說什麼。他們爲我驕傲，我不能鼻一把淚一把像個受氣的媳婦訴委屈，自己洩氣。在娘家的時候我是小姐，現在我是姑奶奶，作小姐的時候我厲害，作姑奶奶的更得撐起架子。我母親待我像一個客人，我張不開口說什麼。在我丈夫的家裏呢，我更不能向誰說什麼，我不能和女僕們談心，我是太太。我什麼也別說了，說出去只招人談話；我的苦處須自己負着。是呀，我滿可以冒險去把愛找到，但是我怎麼對，我母家與我丈夫呢？我並不爲他們生活着，可是我所有的光榮是他們給我的，因爲他們給我光榮，我當初纔服從他們，現在再反悔似乎不大合適吧？只有一條路給我留着呢：好好的作太太，不要想別的了。這是永遠有陽光的一條路。

三十七

人到底是肉作的。我年輕，我美，我閒在，我應當把自己放在血肉的濃豔的香膩的旋風裏。不能呆呆對着鏡子，看着自己消滅在冰天雪地裏。我應當從各方面豐富自己，我不是個尼姑。這麼一想我管不了許多了。況且我若是能小心一點呢——我是有聰明的——或者一切都能得到，而

出不了毛病。丈夫給我支持着身分，我自己再找到他所不能給我的，我便是個十全的女子了，這一輩子總算值得！小姐，太太，浪漫，享受，都是我的，都應當是我的；我不再遲疑了，再遲疑便對不住自己。我不害怕，我這是種冒險犧牲；我怕什麼呢？即使出了毛病，也是我吃虧，把我的身分降低，與父母丈夫都沒有關係。自然，我不甘心丟失了身分，但是事情還沒作，怎見得結果必定是壞的呢？精明而至於過慮便是愚蠢。飢饉是不擇食的。

三十八

我的海上又飄着花瓣了，點點星星示着遠地的春光。像一隻早春的蝴蝶，我願盼着尋求着，一些渺茫而又確定的花朵。這使我又想到作學生的自由，願意重述那種種小風流勾當。可是這次我更熱烈一些，我已經在別方面成功，只缺這一樁完成我的幸福。這必須得到，不准再落個空，我明白了點肉體需要什麼。希望大量的增加，把一朵花完全打開，即使是個電子也好，假如不能再細膩溫柔一些，一朵花在暗中謝的是最可憐的。同時呢，我的身分也使我這次的尋求異於往日的。我須找到個地位比我的丈夫還高的，要快活得登峯造極。我的愛須在水晶的宮殿裏，花兒都是珊瑚。私事兒要作得最光榮，因為我不是平常人。

三十九

我預料着這不是什麼難事，果然不是什麼難事，有我眼光。一個粗莽的，俊美的，像團炸藥樣的貴人，被我捉住，他要我的一切，他要我炸碎而後再收拾好，以便重新炸碎。我所缺乏的，一次就全補上了；可是我還需要第二次。我真哭真笑了，他野得像隻老虎，使我不能安飄，我必須全身顫動。不論是跟他玩耍，還是與他爭鬧，我有時候完全把自己忘掉，完全焚燒在烈火裏，然後我清醒過來，回味着創痛的甜美，像老兵談戰那樣，他能一下子把我擲在天外，一下子又拉回我來貼着他的身。我暈在愛裏，迷忽的在生命與死亡之間，夢似的看見全世界都是紅花。我這纔明白了什麼是愛，愛是肉體的野蠻的，力的。生死之間的。

四十

這個實在的，可捉摸的，真使我甚至於敢公開的向我的丈夫挑戰了。我知道他的眼睛是尖的，我不怕，在他鼻子底下漂漂亮亮的走出去，去會我的愛人，我感謝他給我的身分，可是我不能不自己找到他所不能給的我希望點吵鬧，把生命更弄得火熾一般；我確是快樂得有點發瘋了。奇怪，奇怪，他一聲也不出。他彷彿暗示給我——「你作對了」！多麼奇怪呢！他是講道德的人

呀！他這個辦法減少了好多我的熱烈；不吵不鬧是多麼沒趣味呢！不久我就明白了，他升了官，那個貴人的力量。我明白了，他有道德，而缺乏最高的地位。正像我有身分而缺乏戀愛。因為我對自己的充實，而同時也充實了他，他不便言說。我的心反倒涼了，我沒希望這個，簡直沒想到過這個。啊，我明白了，怨不得他這麼有道德而娶我這個「校花」呢。他早就有計畫，我軟倒在地，這個真傷了我的心，我原來是個傀儡，我想脫身也不行了，我本打算偷偷的玩一會兒，感情我得長期的伺候兩個男子了。是呀，假如我願意，我多有些男朋友豈不是可喜的事。我可不能聽從別人似指揮。不能像妓女似的那麼幹，丈夫應當養着妻子，使妻子快樂；不應當利用妻子獲得利祿——這不成體統，不是官派兒！

四十一

我可是想不出好辦法來。設若我去質問丈夫，他滿可以說：「我待你不錯，你也得幫助我。」再急了，他簡直可以說：「幹嗎當初嫁給我呢？」我辯論不過他。我斷絕了那個貴人吧？也不行，貴人是我所喜愛的。我不能因要和丈夫賭氣而把我的快樂打斷，況且我即使冷淡了他，他還可以找上前來，向我索要他對丈夫的恩惠的報酬。我已落在陷阱裏了！我只好閉着眼睛混吧！好

在呢，我的身分在外表上還是那麼高貴，身體上呢也得到滿意。娛樂，算了吧。我只是不滿意我的丈夫，他太小看我，把我當作個禮物送出去，我可是想不出辦法懲治他。這點不滿意，縱使一想，可也許能給我更大的自由。我這麼想了：他既是仗着我滿足他的志願，而我又偏向他反抗，大概他也得明白以後我的行動是自由的了。他不能再管束我。這無論怎說，是公平的吧。好了，我沒法懲治他，也不便懲治他了，我自由行動就是了。焉知我自由行動的結果不叫他再高升一步呢！我笑了，這倒是個辦法，我又在晴美的陽光中生活着了。

四十二

沒有見過榕樹，可是見過榕樹的圖。若是那個圖是正確的，我想我現在就是榕樹，每一個枝兒都能生根，變成另一株樹，而不和老本完全分離開。我是位太太，可是我有許多的枝幹，在別處生了根，我自己成了個叢之林。我的丈夫有時候到外面去演講，提倡道德，我也守台上；他講他的道德，我想我的計劃，我覺得這非常的有趣。社會上知道我的浪漫，可是這並不妨礙他們管我的丈夫叫作道德家。他們尊敬我的丈夫，同時也羨慕我，只要有身分與金錢，幹什麼也是好的。世界上沒有什麼對不對，我看出來了。

陽

光

三一

四十三

要是老這樣下去，理想倒不錯。可是事實老不和理想一致，好像不許人有理想似的，這使我恨這個世界，這個不許我有理想的世界。我的丈夫娶了姨太太。一個講道德的人可以娶姨太太，嫖密子，只要不自由戀愛與離婚就不違犯道律。我早看明白了這個，所以並不因為這點事恨他。我所不放心的是我覺到一陣風，這陣風不好，我覺到我是往下坡路走了。怎麼說呢？我想他絕不是為娶小而娶小，他必定另有作用，我已不是他升官發財的唯一工具了。他找來個牛力軍，假如這個女的能替他謀到更高的差事，我算完了事。我沒法跟他吵，他辦的明正言順，娶妾是最正當不過的事。設若我跟他鬧，他滿可以翻臉無情，剝奪我的自由，他既是已不完全仗着我了。我自幼就想征服人，啊，我的力量不過如是而已！我看得很清楚，所以不必去吃招子，我不管他，他也別管我，這是頂好的辦法，家裏坐不住，我出去消遣好了。

四十四

哼，我不能不信命運。在外邊，我也碰了，我最愛的那個貴人不見我了！他另找到了愛人。這比我的丈夫娶妾給我的打擊還大。我原來連一個男人也抓不住呀！這幾年我相信我和男子要有

麼都能得到，我是頂聰明的女子。身分，地位，愛情，金錢，享受，都是我的，啊現在，現在，這些都順着手縫往下溜呢！我是老了麼？不，我相信我還是很漂亮。服裝打扮我也還是時尚的領導者。這麼，是我的手段不夠？不能呀，設若我的手段不高明，以前怎能在那樣的成功呢？我的運氣！太陽也有被黑雲遮住的時侯呀。是，我不要灰心，我將慢慢熬着，把這一步黑雲走過去再講，我不承認失敗，只要我不慌，我的心老清楚，自會有辦法。

四十五

但是，我到底還是作下了最愚蠢的事！在我獨自思索的時候，我大概是動了點氣。我想到了。一篇電影：「一個貴冢的女郎，經過多少情海的風波，最後嫁了個鄉村的平民，而得到頂高的快樂。村外有些小山，山上滿是羽樣的樹葉，隨風擺動。他們的小家庭面着山，門外有架蔓玫瑰，他在玫瑰架下作活，身旁坐着個長毛白貓，頭兒隨着她的手來回的動。他在山前耕作，她有時候放下手中的針線，立起來看看他。他工作回來，她已給預備好頂簡單的清淨的飯食，貓兒坐在桌上希冀着一點牛奶或肉屑。他們不多說話，可是眼神表現着深情……」我忽然想到這個故事，而且借着氣勁而想我自己也可以拋棄這一切勞心的事兒，華麗的衣服，而到那個山村去過那簡單而

甜美的生活。我明知道只是個無聊的故事，可是在生氣的時候我信以為真有其事了。我想：只要能遇到那個多情的少年，我一定不顧一切的跟了他去。這個，使我從記憶中掘出許多舊日的朋友來：他們都幹什麼呢？我甚至於想起那第一個愛人，那個伴郎他作什麼了？這些人好像已離開許多許多年了。當我想起他們來，他們都有極新鮮的面貌，像一羣小孩，像春後的花草，我不由的想再見着他們，他們必至少能打開我的寂寞與悲哀，必能給生命一個新的轉變。我想他們，好像想起幼年所喜吃的一件食物，如若能得到牠，我必定能把青春再喚回來一些。想到這兒，我沒再思索一下，便出去找他們了，即使找不到他們，找個與他們相似的也行。我要管管生命的另一方面，可以說是生命的素淡方面吧，我已吃膩了山珍海味。

四十六

我找到一個舊日的同學，雖然不是鄉村的少年，可已經合乎我的理想了。他有個入錢不多的職業，他溫柔，和藹，親熱，絕不像我日常所接觸的男人。他領我入了另一世界，像是厭惡了跳舞場，甯送一回植物園那樣新鮮有趣。他很小心，不敢和我太親熱了，同時我看出來，他也有點得意，好像窮人拾得一兩塊錢似的。我呢，也不願太和他親近了，只是拿他當一碟兒素菜，換換

口味，可是，嘔，我的愚蠢！這被我的丈夫看見了！他拿出我以為他絕不會厲害來。我給他丟了臉，他說！我明白他的意思：我們閩人儘管亂七八糟，可是得有個範圍，同等的人彼此可以交往，這個圈必得劃明白了！我犯了不可赦的罪過。

四十七

我失去了自由。遇到必須出頭的時候，他把我帶出去，用不着我的時候，他把我關在屋裡。在大衆面前，我還是太太；沒人看着的時節，我是個囚犯。我開始學會了哭，以前沒想到過我也會有哭的機會。可是有什麼用呢？我得想主意，主意多了，最好的似乎是逃跑；放下一切，到村間或小城市去享受，像那個電影中玫瑰架下的女郎。可是，再一想，我怎能到那裡去享受呢？我什麼也不會呀！沒有傳人，我連飯也吃不上！叫我逃跑，我也跑不了啊！

四十八

有了，離婚！離婚，和他要供給，那就沒有可怕的了。脫離了他，而手中有錢，我的將來完全在自己的手中，愛怎着便可以怎着。想到這裏，我馬上辦起來，看守我的僕人受了賄賂，給我找來律師。嘔，我的胡塗狀子遞上去了，報紙上宣揚起來。我的丈夫登時從最高的地方墮下來。

他是提倡舊道德的人呀，我怎會忘了呢？離婚，嘔！別的都不能打倒他，只有離婚！只有離婚！他所認識的貴人們，馬上變了態度，不認識了他也不認識了我。和我有過關係的人，一點也不責備我與他們的關係，現在恨起我來。我什麼不可以作，單單必得離婚呢？我的母家與我斷絕了關係。官司沒有打，我的丈夫變成了個平民，官司也無須再打了，我丟了一切。假如我沒有這一個舉動，失了自由，而到底失不了身分啊，現在我什麼也沒有了。

四十九

事情還不止於此呢。我的丈夫倒下來，牆倒人推，大家開始控告他的劣跡了。貴人們看着他冷笑，沒人來幫忙。我們的財產，到訴訟完結以後，已剩了不多。我是還不到三十歲的人哪，後半輩子怎麼過呢？太陽不會再照着我了！我這樣聰明！這樣努力，結果竟會是這樣，誰能相信呢！誰能想到哪！坐定了，我如同看着另一個人的樣子，把我自己簡略的，從實的，客觀的，描寫下來。有志的女郎們呀，看了我，你將知道怎樣維持住你的身分，你甯可失了自由，也別棄掉你的身分。自由不會給你飯吃，控告了你的丈夫便是拆了你的糧庫！我的將來只有回想過去的光榮，我失去了明天的陽光！

同盟

「男子即使沒別的好處，胆量總比女人大一些。」天一對愛人說，因為她把男人看得不值半個小錢。

「哼！」她的鼻子裏響了聲，天一的話只值得用鼻子回答。

「天一雖然沒胆量，可是他的話說得不錯：男子，至少是多數的男子，比你們女人胆兒大。天一，你怕怕鬼，是不是？我就不管什麼鬼不鬼，專好走黑路！」子敬對愛人說，拿天一作了她所看不起的男子的代表。

「哼！」她的鼻子裏響了一聲，把子敬和天一全看得不值半個小錢。

他們倆都以她爲愛人，寫信的時候都稱她爲「我的粉紅翅的安琪兒」。可是她——玉春——高興的時候纔給他們一個：「哼」。

看見子敬也挨了一哼，天一的心差點樂碎了：「我怕鬼，也不是誰，那天電燈忽然滅了，嚇得登時鑽了衲窩？」

「對了，也不是誰，那天看見一個老鼠，咀唇都嚇白了？」子敬也發了問。

「也不是誰，那天床上有個鷄毛，嚇得直叫喚？」

「也不是誰，那天——」

玉春淑等子敬說出男子胆大的證據，發了命令：「都給我出去！」

二位先生立刻覺出服從是必要的，一齊微笑，一齊立起，一齊鞠躬，一齊出去。

出了她的屋門，二位立刻由情敵改爲朋友。

「子敬，還得回去，圓上臉面。」天一說：「咱倆一齊上她的房頂，表示男子登梯爬高也不
聲？」

「萬一要真眼暈，從房上滾下來呢，豈不是當場出醜？」子敬不贊成。

「再說，咱們的新洋服也六十多塊一身呢，爬一身土？不！」天一看了看自己的褲縫比子敬
的直些，更不願上房了。「你說怎麼辦？」

「咱們倆三天不去找她，」子敬建議：「到第三天晚上，你我前後闖到她那裏去，假裝咱們
倆也三天沒見面了，咱們一見面，你就問我：子敬，老沒見呀，上哪兒啦？我就造一片謠言，說

什麼表嫂被鬼迷住了，我去給趕鬼。然後我就問你，天一，老沒見呀，上哪兒啦？你就造一片謠言，說家裏鬧狐狸精，盆碗大酒罈子滿屋裏飛，你回家去捉妖，這個主意怎樣？」

「不錯，可也不十分高明。」天一取了批評的態度說：「第一，第三天不去，你要是偷偷的去了呢？不公道！」

「一言爲定，誰也不准私自去。咱們倆講究聯合起來，公開的，和她求愛；看到底誰能得勝，這纔叫誰能可貴！誰要是背地裏加油，誰就不算人！」子敬帶着熱情聲明。

「好了，第二，咱們造謠，她可得信哪？」天一問。

「這裏還有文章，」子敬非常的得意：「我剛纔說什麼時候去找她？晚上。爲什麼要在晚上，女人在晚上胆子更小。你我拚命的說鬼，小眼鬼，大眼鬼，牛頭鬼，歪脖鬼，越多越好，越厲害越好，你說，她得害怕不？她一害怕，咱倆就告辭，她還不央告咱們多坐一會兒？這，她已經算輸了。咱們獎得多坐一會兒，可是不要再提半個鬼字。然後，你或者我，立起來說：唉！忘了，還得出城呢！好在路上只經過五六塊坎地，不算什麼，有鬼也打他個粉碎！你或是我這麼說完就走。然後剩下的那位也立起來，也說些什麼判親戚家去守尸那類的話，也就出來，誰先走

同。 盟

在巷口上等，咱們好一塊兒回來。」

「她相信嗎？」

「管她信不信呢，」子敬笑了：「反正半夜裏獨自走道，女人就來不及。就是她不信咱們去打鬼守尸，她也得佩服咱們敢在半夜裏獨行。」

「對！現在要說第三，咱們三天不去，豈不是給小李個好機會？你難道不知道她給小李的哼聲比給咱們的柔和着一半？」

「這——」子敬確是要思索會兒了；想了半天，有了主意：「你要曉得，天一，在愛情的進程裏須有柔有剛，忽近忽遠，一味的纏磨，有時適足惹起厭惡，因為你老不給她想給你的機會，她自然對你不敬。反之，在相當的時節給她個休息三天，你看吧，她再見你的時候，管保另眼看待，就好像三個星期沒看電影以後，連破片子也覺得有趣。咱們三天不去，而小李天天去，正可以減少他的價值，而增高我們的身分。咱們先約好，你給她買水果，我買鮮花，而且要理髮刮臉穿新洋服，這一下子要不把小李打退十里纔怪！」

「有理！」天一十分佩服子敬。

「這只是一端，還有花樣呢，」子敬似乎說開了頭，話是源源而來。

「咱們還可以當面和小李挑戰，假如他也在那兒的話——我想咱們必定遇上他。咱們就可以老聲老氣的問他：『小李，不跟我到王家墳繞個灣？或是，小李，跟我去守尸吧？他一定說不去；在她面前，咱們又壓過他一頭。』」

天一插咀：「他要是不輸氣，真和咱們去，咱們豈不漏了底？」

「沒那回事！他幹什麼沒事發瘋去半夜繞墳地玩呀，他正樂得我們出去，他好多坐一會兒——可是適足以增加她的厭惡心。他又不認識咱們四親戚，他去守哪門子尸呀；當然說不去。只要他一說不去，咱們就算戰勝，因為女子的心細極了，她總要把愛人們全絲毫不苟的稱量過，然後她挑選個最合適的，——最合適的，並非是最好的，你要曉得。你看，小李的長像，無須說，是比咱倆漂亮些。」

「哼！」天一差點把鼻子弄成三個鼻孔。

「可是，漂亮不是一切。假如個個女子『能』嫁梅博士，不見得個個就『願』嫁他。小李漂亮及格，而無胆量，便不是最合適的；女子不喜歡女性的男人；除非是林黛玉那樣的癆病鬼，纔

會愛那個假公子寶玉。可是就連寶玉也到底比黛玉強健些，是不是？看看吧，我的計劃決弄不出錯兒來！等把小李打倒，那便要看看我見個高低了。」子敬笑了。

天一看看了看自己的拳頭，並不比子敬的大，微覺失意。

小李果然是在她那裏呢。

子敬先到，獻上一束帶露水的紫玫瑰。

他給他一個小指叫他挨了一挨，可是沒睜。他的臉比小李多着二兩雪花膏。

天一次到，獻上一筐包紙印洋字的英國鑼形梨。

她給他一個小指叫他挨了一挨，可是沒睜。他的頭髮比小李的亮得多着二十燭光。

「噶，小李，」二人一齊唱：「領帶該換了！」

她的眼光在小李的項下一掃。二人心中搔了一下。

「天一，老沒見哪？別太用功了：得個學士就夠了，何必非考留洋不可呢？」子敬獨唱。

「不是；不用提了！」天一嘆了口氣：「家裏鬧狐狸。」

「噯！」子敬的臉落下一寸。

「家裏鬧狐狸還往這兒跑幹嗎？」玉春說：「別往下說，不愛聽！」天一的頭一砲沒響，心中亂了聲。

「大概是鬧完了？」子敬給他個台階：「別說了，怪叫人害怕！我到不怕；小李你呢？」

「晚上不大愛聽可怕的事，」小李回答。

子敬看了天一一眼。

「子敬，老沒見哪？」天一背書似的問：「上哪兒去？」

「也是可怕的事，所以不便說，怕小李害怕；表哥家裏鬧大頭鬼，我——」

玉春把耳朵用手指堵上。

「嘔，對不起！不說就是了。」子敬很快活的道歉。

小李站起來要走

「咱們也走吧？」天一探探子敬的口氣。

「你上哪兒？」子敬問。

「二舅過去了，得去守尸，家裏還就是我有點胆子，你呢？」

同 監

「我還得出城呢，好在只過五六塊墳地，遇上一個半個吊死鬼也還沒什麼。」子敬轉問小李：「不出城和我繞個灣去？墳地上冒綠火，很有個意思。」

小李搖了搖頭。

天一和小李先走了，臨走的時候天一問小李願意陪他守尸去不？小李又搖了搖頭。

剩下子敬和玉春。

「小李都好，」他笑着說，「就是胆量太小，沒有男子氣。請原諒我，按說不應當背後講究人，都是好朋友。」

「他的胆子不大，」她承認了。

「一個男人沒有胆氣可不大好辦，」子敬嘆惜着。

「一個男人要是不誠實，假充胆大，就更不好辦。」她看着天花板說，子敬胸中一惡心。

「請你告訴天一以後少來，我不願意吃他的果子，更不願意聽聞狐狸。」

「一定告訴他：以後再來，我不約着他就是了。」

「你也少來，不願意什麼大頭鬼小頭鬼的嚇着我的小李，小李的領帶也用不着你提醒他換；

我是幹什麼的？再說，長得俊也不在乎修飾；我就不愛看男人的頭髮亮得像電燈泡。」

天一清早就去找子敬，心中覺得昨晚的經過確是戰勝了小李——當着她承認了阻小。

子敬沒在宿舍，因為入了醫院。

子敬在醫院裏比不在醫院裏的人還健美，臉上紅撲撲的好像老是剛吃過一杯白蘭地。可是從聖住醫院——希望玉春來看他。假如她拿着一束鮮花來看他，那便足以說明她還是有意而他還大有希望。

她連根兒沒來！

於是他就很喜歡；她不來，正好，因為他的心已經寄放在另一地方。

天一來看他，帶來一束鮮花，一筐水菓，一套武俠愛情小說。到底是好朋友，子敬非常感謝天一；可是不願意天一常來，因天一頭一次來看朋友，眼睛就專看那個小看護婦，似乎不大覺得子敬是他所看的人。而子敬的心現在正是寄放在小看護婦的身上。所以既不以玉春無情為可惱，反覺得天一的探病為多事。不過，看在鮮花水菓的面上，還不好意思不和天一賭扯一番。

「不用叫玉春臭抖，我纔有工夫給他再送鮮花呢！」子敬決定把玉春打入冷宮。

同

盟

四五

「她的鼻子也不美！」天一也覺出她的缺點。

「就會哼人，好像長鼻子不爲吸氣，只爲哼氣的！」

「那還不提，鼻子上還有一排黑雀斑呢。就仗着粉厚，不然的話，那隻鼻子還不像個斑竹短烟嘴？」

「搨風耳朵！」

「故意的用頭髮蓋住，假裝不搨風！」

「上嘴唇多麼厚！」

「下嘴唇也下薄，兩片夾餡的鷄蛋醬，白叫我吻也不幹！」

「高領子專爲掩蓋着一脖子泥！」

「小短手就會接人家的禮物！」

粉紅翅的安琪兒變成一個小錢不值。

天一捨不得走，子敬假裝要吃藥，爲是把天一支出去，二人心中的安琪兒現在不是粉紅翅的了，而是像個玉蝴蝶：白帽，白衣，白小鞋，耳朵不搨風，鼻子不像斑竹煙嘴，嘴唇不像兩片鷄

蛋糕，脖子上沒泥，而且胳膊在外面露着，像一對溫泉出的藕棒，又鮮又白又香甜這還不過是消極的比證；積極的美點正是非常的多：全身沒有一處不活潑，不漂亮，不溫柔，不潔淨。先笑後說話，一嘴的長形小珍珠，按着你的頭閉上了眼；任你參觀，她是只顧測你的溫度。然後，小白手指輕動，像蟋蟀的鬚兒似的，在小白本寫幾個字，你碰她的鮮藕棒一下，不但不惱，反倒一笑，捧着藥碗送到你的唇邊。對着你的臉問你還要什麼。子敬不想再出院，天一打算也趕緊搬進來，預防長盲腸炎，好在沒病住院，自要納費，誰也不把你撵出去。

子敬的鮮花與水菓已經沒地方放，因為天一有時候一天來三次；拿子敬當幌子，專為看她。子敬在院內把看護所應作的和幫助作的都嘗試過：打清血針，照愛克司光，洗腸子；越覺得她可愛；老是那麼溫和，乾淨，快活。天一在院外把看護的歷史族系住址籍貫全打聽明白；越覺得她可愛；雖够不上大家閨秀，可也不失之為良家碧玉。子敬打算約她去看電影。苦於無法開口——病人出去看電影似乎不成一句話。天一打算請他吃飯，在醫院外邊每每等候半點多鐘，一回沒有碰到她。

「天一，」子敬最後發了言：「世界上最難堪的是什麼？」

同 盟

四七

「據我看是沒病住醫院。」天一也來得厲害。

「不對，是一個人發現了愛的花，而別人老在裏面搗亂！」

「你是不喜歡我來？」

「一點不錯；我的水菓够開個小舖子的了，你也該休息幾天吧！」

「好啦，明天不再買果子就是，來還是要來的。假如你不願意見我的話，我可以專來找她，也許約她出去走一走，沒準！」

天一把子敬拿下馬來了。子敬假笑着說：

「來就是了，何必多心呢！也許咱們是生就了的一對朋友兼情敵。」

「這麼說，你是看上了小秀珍？」天一詐子敬一下。

「要不然怎會把她的名字都打聽出來！」子敬也不示弱。

「那也是個本事！」天一決定一句不讓。

「到底不如她握着胳膊給打清血針。你看，天一，這隻小手按着這兒，那隻小手啞——打得
混身發麻！」

天一饑得直嘔吐沫，非常的恨惡子敬，要不是看他生病，非打他一頓不可，把清血藥汁全打出來！

天一的臉氣得像大肚嚙子似的走了，決定明天再來。

天一再來了。子敬熱烈的歡迎他。

「天一，昨天我不是說咱倆天生是好朋友一對？真的！咱們還得合作。」

「又出了事故？」天一驚喜各半的問。

「你過來，」子敬把聲音低降得無可再低：「昨天晚上我看見給我治病的那個小醫生吻她來着。」

「喝！」天一的臉登時紅起來。「那怎麼辦呢？」

「還是得聯合戰線，先戰敗小醫生再講。」

「又得設計？老實不客氣的說，對於設計我有點寒心，上次——」

「不用提上次，那是個教訓，有上次的經驗，這回咱們確有把握。上次咱們的失敗在哪兒？」

「不誠實，假充大胆。」

同盟

「是呀！來，遞給我耳朵。」以下全是啾啾啾啾。

秀珍七點半來送藥——一杯開水，半片阿司匹靈。天一七點二十五分來到。

秀珍笑着和天一握手，又熱又有力氣。子敬看着肥饑，也和她握手，她還是笑着。

「天一，你的氣色可不好；怎麼啦？」子敬很關心的問。

「子敬，你的膽量怎樣？假如胆小的話，我就不便說了。」

「我？爲人總得誠實，我的胆子不大。可是，咱們都在這兒，還怕什麼？說吧！」

「你知道，我也是胆小——總得說實話。你記得我的表哥？西醫，很漂亮——」

「我記得他，大眼睛，可不是，當西醫；他怎麼啦？」

「不用提啦！天一嘆了一口氣：「把我表嫂給殺了！」

「啲！」子敬向秀珍張着嘴。

「他不是西醫嗎，好，半夜三更撒癩症，用小刀把表嫂給解剖了！」天一的咀唇都白了。

「要不怎麼說，姑娘千萬別嫁給醫生呢！」子敬對秀珍說：「解剖有緣，不定哪時一高興便

把太太作了試驗，不是玩的！」

「我可怕死了！」天一一直哆嗦：「大解八塊，喝，我的天爺！秀珍女士，原諒我，大晚上的說這麼可怕的夢！」

「我纔不怕呢，」秀珍輕慢的笑着：「常看死人。我們當看護的沒有別的好處，就是在死人前面覺到了比常人更有胆量；尸不怕，血不怕，除了醫生就得屬我們了。因此，我們就是看得起醫生！」

「可是，醫生作夢把太太解剖了呢？」天一問。

「那只是因為太太不是看護。假如我是醫生的太太，天天晚上給他點小藥吃，消食化水不會作惡夢。」

「秀珍！」小醫生在門外叫：「什麼時候下班哪？我樓下等你。」

「這就完事，你進來，聽聽這件奇事。」秀珍把醫生叫了進來，「一位大夫在夢中把太太解剖了。」

「那不足為奇！看護婦作夢把丈夫毒死當死尸看着，常有的事。胆小的人就是別娶看護婦，她一看不起他，不定幾時就把他毒死，為是練習看守死尸。就是不毒死他，也得天天打他一頓。」

同 盟

胆小的男人，胆大的女人，弄不到一塊！走啊，秀珍，看電影去！」

「再見——」秀珍拉着長聲，手拉手和小醫生走出去。

子敬出了院。

天一來看他：「幹什麼玩呢，子敬？」

「讀點婦女心理，有趣味的小書！」子敬依然樂觀。

「子敬，你不是好朋友，獨自念婦女心理！」

「沒的事！來，咱們一塊兒念。念完這本小書，你看吧，一來一個準！就怕一樣——四角戀

愛。咱們就怕四角戀愛。上兩回咱們都輸了。」

「頂好由第三章，「三角戀愛」念起。」

「好吧。大概幾時咱倆由同盟改為敵手，幾時纔真有點希望，是不是？」

「也許。」

馬褲先生

火車在北京東車站還沒開，同屋那位睡上舖的穿馬褲，戴平光的眼鏡，青緞子洋服上身，胸裏插着小楷羊毫，足登青絨快靴的先生發了問：「你也是從北京上車？」很和氣的。

我倒有點迷了頭，火車還沒動呢，不從北京上車，難道由——由那兒呢？我只好反攻了：「你從那兒上車？」很和氣的。我很希望他說是由漢口或綏遠上車，因為果然如此，那麼火車一定已經是無軌的，可以隨便走；那麼自由！

他沒言語。看了看舖位，用盡全身——假如不是全生——的力氣喊聲：「茶房！」

茶房正忙着給客人搬東西，找舖位。可是聽見這麼緊急的一聲喊，就是有天大的事也得放下，茶房跑來了。

「拿毯子！」馬褲先生喊。

「請少待一會兒，先生，」茶房很和氣的說，「一開車，馬上就給您舖好。」
馬褲先生用食指挖了鼻孔一下，別無動作。

茶房剛走開兩步。

「茶房！」這次連火車好似都震得直動。

茶房像旋風似的轉過身來。

「拿枕頭，」馬褲先生大概是已經承認毯子可以遲一下，可是枕頭總該先拿來。

「先生，請等一等，您等我忙過這會兒去，毯子和枕頭就一齊全到。」茶房說的很快，可依然是很和氣。

茶房看馬褲客人沒任何表示，騾轉過身去要走，這次火車確是嘩啦了半天，「茶房！」

茶房差點吓了個跟頭，趕緊轉回身來。

「拿茶！」

「先生，請略微等一等，一開車茶水就來。」

馬褲先生沒任何的表示。茶房故意的笑了笑，表示歉意。然後搭訕着慢慢的轉身，以免快轉又吓個跟頭。轉好了身，腿剛預備好快走，背後打了個霹靂：「茶房！」

茶房不是假裝沒聽見，便是耳朵已經震聾，竟自沒回頭，一直的快步走開。

「茶房，茶房，茶房！」馬褲先生連喊，一聲比一聲高：站台上送客的跑過一羣來，以為車上失了火，要不然便是出了人命。茶房始終沒回頭。馬褲先生又挖了鼻孔一下，坐在我的床上。剛坐下，「茶房！」茶房還是沒來。看着自己的磁膝，臉往下沈，沈到最長的限度，手指一挖鼻孔，臉好似刷的一下又縱回去了。然後「你坐二等？」這是問我呢。我又毛了，我確是買的二等，難道上錯了車？

「你呢？」我問

「二等。這是二等。二等有臥舖。快開車了吧？茶房！」

我拿起報紙來。

他站起來，數他自己的行李，一共八件，全堆在另一臥舖上——兩個臥舖都被他佔了，數了兩次，又說了話，「你的行李呢？」

我沒言語，原來我誤會了：他是善意，因為他跟着說，「可惡的茶房，怎麼不給你搬行李？」我非說話不可了：「我沒有行李。」

「嘔！」他確是吓了一跳，好像坐車不帶行李是大逆不道似的，「早知道，我那四隻皮箱也

可以不打行李票了！」

這回該輪着我了，「嘔！」我心裏說：「幸而是如此，不然的話，把四隻皮箱也搬進來，還有睡覺的地方啊？」

我對面的舖位也來了客人，他也沒有行李，除了手中提着個扁皮夾。

「嘔！」馬褲先生又出了聲，「早知道你們都沒有行李，那口棺材也可以不另起崇了？」

我決定了。下次旅行一定帶行李；真要陪着棺材睡一夜，誰受得了。茶房從門前走過。

「茶房！拿手巾把！」

「等等，」茶房似乎下了抵抗的決心。

馬褲先生把領帶解開，摘下領子來，分別掛在鐵鈎上；所有的鈎子都被佔了，他的領子風衣，已佔了兩個。

車開了，他登時想起買報，「茶房！」

茶房沒有來。我把我的報贈給他；我的耳鼓出的主意。

他爬上了上舖，在我的頭上蹬靴子，並且擊打靴底上的土。祝着個手提箱，用我的報紙蓋上

臉，車還沒到永定門，他睡着了。

我心中安坦了許多。

到了豐台，車還沒站住，上面出了聲：「茶房！」

沒等茶房答應，他又睡着了；大概這次是夢話。

過了豐台，茶房拿來兩壺熟茶。我和對面的客人——一位四十來歲平無奇的人，臉上的肉還可觀——吃茶閒扯。大概還沒到廊房，上面又開了雷：「茶房！」

茶房來了，眉毛擰得好像要把誰吃了纔痛快。

「幹麼？先——生——」

「拿茶！」上面的雷聲響亮。

「這不是兩壺？」茶房指着小桌說。

「上邊另要一壺！」

「好吧！」茶房退出去。

「茶房！」

馬 褲 先 生

茶房的肩毛擰得直往下落毛。

「不要茶，要一壺開水！」

「好吧！」

「茶房！」

我真怕茶房的肩毛脫淨！

「拿毯子，拿枕頭，打手巾把，拿——」似乎沒想起拿什麼好。

「先生，您等一等。天津還上客人呢；過了天津我們一總收拾，也就悞不了您睡覺！」茶房一氣說完，扭頭就走，好像永遠不再想回來。

待了會兒，開水到了，馬褲先生又入了夢鄉，呼聲只比「茶房」小一點，可是勻調而且是繼續的努力，有時呼聲稍低一點，用咬牙來補上。

「開水，先生！」

「茶房！」

「就在這哪：開水！」

「拿手紙！」

「廁所裏有？」

「茶房！廁所在哪邊？」

「哪邊都有。」

「茶房！」

「回頭見。」

「茶房！茶房！茶房！」

沒有應聲。

「呼——呼呼——呼」又睡了。

有趣！

到了天津。又上來些旅客。馬褲先生醒了，對着壺嘴喝了一氣水，又在我頭上擊打靴底穿上靴子，出溜下來，食指挖了鼻孔一下，看了看外面：「茶房！」

恰巧茶房在門前經過。

馬褲先生

「拿毯子！」

「毯子就來。」

馬褲先生走出去，呆呆的立在走廊中間，專爲阻礙來往的旅客與脚夫。忽然用力挖了鼻孔一下，走了。下了車，看看梨，沒買；看看報，沒買；看看腳行的號衣，更沒作用。又上來了，向我招呼了聲：「天津，噢？」我沒言語，他向自己說：「問問茶房，」緊跟着一個雷：「茶房！」我後悔了，趕緊的說：「是天津，沒錯兒。」

「總得問問茶房：茶房！」

我笑了，沒法再忍住。

車好容易又從天津開走。

剛一開車，茶房給馬褲先生拿來頭一份毯子枕頭和手巾把。馬褲先生用手巾把耳孔鼻孔全鑽得到家，這一把手巾擦了至少有一刻鐘，最後用手巾擦了擦手提箱上的土。

我給他數着，從老站到總站的十來分鐘之間，他又喊了四五十聲茶房。茶房只來了一次，他的問題是火車向哪面走呢？茶房的回答是不知道；於是又引起他的建議，車上該總有人知道，茶

房應當負責去問。茶房說：連駛車的也不曉得東西南北，於是他幾乎變了顏色，萬一車走錯了路！茶房湊再回答，可是又掉了幾根眉毛。

他又睡了，這次是在頭上擰了擰襪子，可是一口痰並沒有往下睡，而是照顧了車頂。

我睡不着是當然的，我早已看清，除非有一對「避呼耳套」當然不能睡着。可憐的是叫屋的人，他們並沒預備來熬夜，可是在這種帶鉤的呼聲下，還只好是白晝眼一夜。

我的目的地是德州，天將亮就到了。謝天謝地！

車在此處停半點鐘，我雇好車，進了城，還清清楚楚的聽見：「茶房！」一個多禮拜了，我還惦记着茶房的眉毛呢。

我的幾個房東

初到倫敦，經艾溫士教授的介紹，住在了離「城」有十多英里的一個人家裏。房主人是兩位老姑娘。大姑娘有點惡氣，腿上常鬧濕氣，所以身心都不大有用。家務統由妹妹操持，她勤苦誠實，且受過相當的教育。

她們的父親是開麵包房的，死後，把麵包房給了兒子，給二女一人，一處小房子。她們賣出一所，把錢存在銀行生息。其餘的一所，就由她們合住。妹妹本可以去作，也真作過，家庭教師。可是因為姐姐需人照管，所以不去作事，而把樓上的兩間屋子租給單身的男人，進些租金，這給妹妹許多工作，她得給大家作早餐晚飯，得上街買東西，得收拾房間，得給大家洗小衣裳，得記帳。這些，已足使任何一個女子累得喘不過氣來。可是她於這些工作外，還得答覆朋友的信，讀一兩段聖經，和作針織。

她這種勤苦忠誠，倒還不是我所佩服的。我真佩服她那點獨立的精神。她的哥開着麵包房，到聖誕節纔送給妹妹一塊大雞蛋糕；她決不去求他的幫助，就是對那一塊大雞蛋糕，她也馬

上還禮，送給她哥一點有用的小物件。當我快回國時去看他，她的背已很彎，髮也有些白了。自然，這種獨立的精神是由社會造成的，可是，我到底不能不佩服她。

在她那裏住過一冬，我搬到倫敦的西部去，這回是與一個叫艾支頓的合租一層樓房，所以事實上我所要說的是這個艾支頓——稱他爲二房東都勉強一些——而不是真正的房東。我與他一氣在那裏住了三年。

這個人的父親是牧師，他自己可不信宗教。當他很年輕的時候，他和一個女子由家中逃出來，在倫敦結了婚，生了三四個小孩。他有相當的聰明，好讀書。專就文字方向上說，他會拉丁文，希臘文，德文，法文，程度都不壞，德文，他寫得非常的漂亮。他作過一兩本講教育的書，即使內容上不怎樣，他的文字之美是公認的事實。我願意同他住在一處，差不多是爲學些地道好德文。在大戰時，他去投軍，因爲心臟弱，報不上名他便硬擠了進去。見到了軍官，憑他的談吐與學識，自然不會做又去懷外。一來二去，他升到中校，差不多等於現在的旅長了。

戰後，他拿了一筆不小的遣散費，回到倫敦，從整舊業，他又去教書，爲充實學識還到過維也納聽弗洛依德的心理學。後來就在牛津的補習學校教書。這個學校是爲工人們預備的。彷彿有

點像國內的暑期學校，不過目的補習升學的功課。作這種學校的教員？自然沒有什麼地位，可是實利上並不壞：一年只作半年的事，薪水也並不很低。這個大概是他的「黃金時代」以身分言，中校；以學識言，有著作；以生活言，有個清閒舒服的事情。

也正是在這個時候，他和一位美國女子發生了戀愛。她出自名家，有碩士的學位。來倫敦遊玩，遇上了他，她的學識正好補足他的，她是學經濟的；他在補習學校演講關於經濟的問題，她就給他預備稿子。

他的夫人告了離婚案。剛一提到法庭，補習學校便免了他的職。這種案子在牛津與劍橋還是關不得的——離婚案成立，他得到自由，但須按月供給夫人一些錢。

在我遇到他的時候，他正極狼狽。自己沒有事，除了夫婦的花銷，還得供給原配。幸而碩士找到了事，兩份兒家都由他支持着。他空有學問，找不到事。可是兩家的感情漸漸的改善，兩位夫人見了面，他每月給第一位夫人送錢也是親自去，他的女兒也背他找他。這個，可救不了窮，窮，他還很會花錢，作過幾年軍官，他揮霍慣了。錢一到來手裏便不會老實。他愛買書，愛吸好烟，有時候還得喝一盃。我在東方學院見了他，他到那裏學漢文；不知他怎麼弄到手裏幾磅錢，

便出了這個主意。見到我，他說彼此交換知識，我多教他些漢文，他教我些德文，豈不甚好的爲學習的方便，頂好是住在一處假若我出房錢，他就供給我飯食，我點了頭他便找了房。

艾支頓夫人真可憐。她早晨起來，便得作好早飯。飯吃完，她急忙去作工，拚命的追公共汽車，永遠不等車站穩就跳上去，有時把腿捩得紫裏青，五點下工，又得給我們作晚飯。他的烹調本事不算高明，我倆一有點不愛吃的表示，她便立刻淚在眼眶裏轉。有時候，艾支頓賣了一本舊書或一張畫，手中摸着點錢，笑着請我們出去吃一頓。有時候我看她太疲乏了，就請他倆吃頓中國飯。在這種時節，她喜歡得像小孩子似的。

他的朋友多數和他的情形差不多。我還記得幾位：有一位是個年輕的工人，談吐很好，可是時常失業，一點也不是他的錯兒，怎奈工廠時開時曠。他自然的是個社會勞動者，每逢來看艾支頓，他倆便粗着脖子紅着臉的爭辯。艾支頓也很口才，不過與其說他是爲政治主張而爭辯，還不如說是爲爭辯而爭辯。還有一位小老頭也常來，他頂愛讀德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他都能讀能寫能講，但是找不到事作；閒着沒事，他只爲一家磁磚廠嗚嗚買買，拿一點扣頭。另一位老者，常上我們這一帶來給人家擦玻璃，也是我們的朋友。這個老頭是位博士，趕上我們在家，他

便一邊擦着玻璃，一邊和我們討論文學與哲學，孔子的哲學，泰戈爾的詩，他都讀過，不用說西方的作家了。

艾支頓一直閒了三年。我們那層樓的租約是三年為限。住滿了，房東要加租，我們就分開，因為再找那樣便宜，和恰好够三個人住的房子，是大不容易的，雖然不在一塊兒住了，可是還時常見面。艾支頓只要手裏有够看電影的錢，便立刻打電話請我去請我看電影。即使一個禮拜，他的手中澈底的空空如也，他也會約我到家裏去吃一頓飯。自然我去的時候也老給他們買些東西。這一上，他不像普通的英國人，他好請朋友，也很坦然的接受朋友的約請與饋贈。有許多地方，他都帶出點浪漫勁兒，但他到底是個消閒人不能完全放棄紳士的氣派。

直到我回國的時際，他纔找到了事——在一家大書局裏作顧問，薦舉大陸上與各國的書籍，經書局核准，他再約人去翻譯或——若是X國的書——出X國版。我離開英國後，聽說他已被那個書局聘為編譯員。

離開他們夫婦，再住了半年的公寓，不便細說；房東與房客除了交租金時見一面，沒有一點別的關係。在公寓間，晚飯得出去吃，既費錢，又麻煩，所以我又去找房間。這回是在倫敦南

部找到一間房子，房東是老夫婦，帶着個女兒。

這個老頭兒——達爾曼先生——是幹什麼的，至今我還不清楚：一來我只有在那兒住了半年，二來英國人不喜歡談私事，三來達爾曼先生不說話，所以我始終沒得機會打聽。偶爾由老夫婦談話中聽到一兩句。彷彿他是木器行的，專給人家設計作家具。他身邊常帶着尺。但是我也不敢說肯定的話。

半年的功夫，我聽熟了他三段話——他不大愛說話，但是一高興就離不開這三段，像留聲機片似的，永遠不改：第一段是貴族巴來，由非洲帶來的鑽石，一小鐵筒一小鐵筒的，每一塊上都限個記號！第二段是他作過兩次陪審員，非常的光榮。第三段是大戰時，一個傷兵沒能給一個軍官行禮，被軍官打了一拳，及至看明了那是個傷兵，軍官跑得比兔子還快；不然的話非教衝上的給打死不可。

除了這三段而外，假若他還有什麼說的，便是重述晨報上的消息與意見。凡是晨報所說的都對！

這個老頭兒是地道英國的小市民：有房，有點積蓄，勤苦，乾淨，什麼也不知道，只曉得自

我的幾個房東

己的工作是神聖的、

達爾曼太太是女性的達爾曼先生，她的意見不但得自晨報，而且是由達爾曼先生口中念出的那幾段晨報，她沒工夫自己去看報。

達爾曼姑娘只看晨報上的廣告。有一回，或者是因為看我老拿着本書，她向我借一本小說。隨手的我給了她一本威爾思的幽默故事。念了一段，她的臉都氣紫了！我趕緊出去報攤上給她找了本六個便士的羅曼司，內容大概是一個女招待嫁了一個男招待，後來纔發現這個男招待是位伯爵的承繼人。這本小說使他對我又有了笑臉。

他沒事作，所以在分類廣告上登了一段小廣告——教授跳舞。她的技術如何，我不曉得，不過她聲明願減收半費，教給我的時候，我沒出聲。把知識變成金錢，是她和一切小市民的格言。她有點苦悶，沒有男朋友約她出去玩耍，往往吃完晚飯便假裝頭疼，跑到樓上去睡覺。婚姻問題在那經濟不景氣的鬧度裏，真是個沒法辦的問題。我看她恐怕窩在家裏「房東太太的女兒」往往成爲留學生的夫人，這是留什麼外史一類小說的好材料；其實裏面的意義並不止是留學生的荒唐呀。

我的理想家庭

一個二十多歲的小伙，講戀愛，講事業，講志願，似乎天地之間，唯我獨尊，簡直想不到組織家庭——結婚既是愛的坟墓，家庭根本是英雄好漢的累贅，及至過了三十，事業成功與否，事情好歹不論，反正領略够了人情世故，壯氣就差點事兒了。雖然明知家庭之累，等於授胎得馬爲牛，可是人生總不過如此，多少也都得經驗一番，既不堅持獨身，結婚倒也很容易，於是發帖子請客，等着開駛倒車，苦樂容或相抵，反然至少湊個熱鬧。到了四十，兒女已有二二三，貧也好富也好，自己認頭苦曳，對於年輕的朋友已經有些個事兒說不到一處。而勸告他們老老實實的結婚，好早生兒養女，即是話不投緣的一例；到了這個年紀，設若還有理想，必是理想的家庭。倒退二十年，連這麼一想也覺洩氣。人生的矛盾可笑即在於此，年輕力壯，力求事事出軌，決不甘爲火車，及至中年，心理的，生理的，種種理的什麼什麼，都使他不但非作火車不可，且作貨車焉。托當初與現在一比較，判若兩人，足夠自己哭半天的！或有例外，實不多見。

明年我就四十了，已具說理想家庭的資格；大不必吹，蓋亦自嘲。

我的理想家庭要有七間小平房：一間是客廳，古玩字畫全非必要，只要幾張很舒服寬鬆的椅子，一二小桌，一間書房，書籍不少，不管什麼頭版與古本，而都是我所愛讀的。一張書桌，桌面是漆的，放上熱茶杯不至燙成個圓白印兒。文具不講究，可是都很好用。桌上老有一兩枝花，插在小瓶裏。兩間臥室，我獨據一間，沒有臭蟲，而有一張極大極軟的床。在這個牀上，橫睡直睡都可以，不論怎麼睡都一躺下就很舒服合適，好像陷在棉花堆裏，一點也不硬碰骨頭。還有一間，是預備給客人住的，此外是一間廚房一個廁所，沒有下房，因為根本不預備用僕人。家中不要電話，不要播音機，不要留聲機，不要麻將牌，不要風扇，不要保險櫃，缺乏的東西本來很多，不過這幾項是故意不要的，有人白送給我也不要。

院子必須很大。靠牆有幾株小果木樹。除了一塊長方的土地，平坦無草，足夠打開太極拳的，其他的地方就都種着花草——沒有一種珍貴費事的，只求昌茂多花。屋中至少有一隻花貓，院中至少也有一兩盆金魚，小樹上懸着小籠，二三綠螭隨意的鳴着。

這就該說到人了。屋子不多，又不要僕人，人口自然不能很多，一妻和一兒一女就正合適。

先生管擦地板與玻璃，打掃院子，收拾花木，給魚換水，給螭一兩塊綠玉瓜或幾個毛豆。並管

上街送信買書等事宜。太太管作飯，女兒任助手——頂好是十二三歲，不准小也不准大，老是十二三歲，兒子頂好是三歲，既會講話，又胖胖的會淘氣。母女於作飯之外，就作點針綫，看小弟弟。大件衣服拿到外邊去洗，小件的隨時自己洗一洗。

既然有這麼多工作，自然就沒有多少工夫去聽戲看電影。不過在過生日的時候，全家就出去玩半天；接一位親或友的老太太給看家。過生日什麼的永遠不請客受禮。親友家送來的紅白帖子，就一概擲在字紙簍裏，除非那真需要幫助的，纔送一些乾禮去，到過節年的時候，吃食從豐，而且可以買一通紙牌，大家打打索兒胡，賭鐵蠶豆或花生米。

男的沒有固定的職業，只是每天寫點詩或小說，每千字賣上四五十元錢。女的也沒事作，除了家務就讀些書。兒女不上學，由父母教給圖畫，唱歌，跳舞——亂跳也算一種舞法——和文字，手工之類。等到他們長大，或者也會仗着繪畫或寫文章賣一點錢吃飯；不過是這後，頂好暫且不提。

這一家子人，因為吃得簡單乾淨，而一天到晚又不閒着，所以身體都很不壞。因為身體好，所以沒有肝火，大家都不愛鬧脾氣。除了為小貓上房，金魚鬼子等事着急之外誰也不急叱白臉的。

大家的相貌也都很體面，不令人望而生厭，衣服可並不講究，都作得很結實樸素；永遠不穿又臭又硬的皮鞋。男的很體面，可不露電影明星氣；女的很健美，可不紅唇捲毛鼻子的翹着天。孩子們都不捲着舌頭說話，淘氣而不討厭。

、這個家庭頂好是在北京；其次是青島，至壞也得在蘇州。無論怎樣吧，反正必須在國內，因為理想的家庭必出理想的國內也。

有了小孩以後

藝術家應以藝術爲妻，實際上就是當一輩子光棍兒。在下閒暇無事，往往寫些小說，雖一回還沒自居過文藝家，却也感覺到家庭的累贅。每逢困於油鹽醬醋的災難中，就想到獨人一身，自己吃飽便天下太平，豈不妙哉。

家庭之累，大半由女兒造成。先不用提教養的花費，只就淘氣笑鬧而言，已足使人心慌意亂。小女三歲，專會等我不在屋中，在我的稿子上畫圈拉橫，且美其名曰「小濟會寫字！」把人要氣沒了脈，她到底還是有理；再不然，我剛想起一句好的，在腦中盤旋，自信足以愧死沙士比亞，假若能寫出來的話。當是時也，小濟拉拉我的肘，低聲說「上公園看猴？」於是我至今還未成沙士比亞。小兒一歲正，還不會「寫字」，也不曉得去看猴，但善親親，閉眼，張口展覽上下四個小牙。我若沒事，請求他閉眼，露牙，小胖子總會東指西指打岔。趕到我拿起筆來，他那一套全來了，不但親臉，閉眼，還一指令我也得表演這幾招。有什麼辦法呢？

這還算好的。趕到小濟午後不睡，按着也不睡，那纔難辦。到這麼四點來鐘吧，她的困鬧開

有了小孩以後

始，到五點鐘我已沒有人味，什麼也不對，連公園的猴都變成了臭的。而且猴之所以臭，也應當由我負責，小胖子也有這種困而不睡的時候，大概多數是與小濟同時發難，兩位小醉鬼一齊找毛病，我就是諸葛亮恐怕也得唱空成計，一點辦法沒有！在這種乾等束手被擒了的時候，偏偏會來了兩封快信——催稿子！我也只好鬧脾氣了，不大一會兒，把太太也鬧急了，一家大小四口，都成了醉鬼，其熱鬧至為驚人。大人聲言離婚，小孩怎說不是，於離婚的爭辯中瞎打混。一直到七點後，二位小天使已困得動不的，離婚的宣言纔無形的撤銷。這還算好的。遇上小胖子出牙，那纔真教厲害，不但白天沒有情理，夜裏還得上夜班。一會兒一醒，若被針扎了似的驚啼，他出牙，誰也不用打算睡。他的牙出利落了，大家全成了紅眼虎。

不過，這一點也不妨礙家庭中愛的發展，人生的巧妙似乎就在這裏。記得 Frank Thurt 彷彿有過這麼點記載：他記王爾德為那件不名譽的案子過堂被審，一開頭他侃侃而談，語多幽默。及至原告提出幾個男妓作證，王爾德沒了脈，非失敗不可了。Brida 以為王爾德必會說：「我是個戲劇家，為觀察人生，什麼樣的人都當交往。假若我不和這些人接觸，我從那裏去找戲劇中的人物呢？」可這。王爾德竟自沒這麼答辯，官司就算輸了！

把王爾德且放在一邊；藝術家得多去經驗，*the world* 的意見，假若不是特爲王爾德而發的，的確是不錯。這家庭之累也是如此。還拿小孩們說吧——這總來到正題——愛他們吧，嫌他們吧，無論怎說，也是極可寶貴的經驗。

在沒有小孩的時候，一個人的世界還是未曾發現美州的時候的。小孩是科命布，把人帶到新大陸去，這個新大陸並不很遠，就在熱習的街道上和家裏。你看，街市上給我預備的，在沒有小孩的時候，似乎只有理髮館，飯舖，書店郵政局等，我想不出嬰兒醫院，踏食店，玩具舖等等的意義。連藥房裏的許許多多嬰兒用的藥和粉，報紙上嬰兒自己藥片的廣告，百貨店裏的小襪子小鞋，都顯得多此一舉，勞而無功。及至小天使自天飛降，我的眼睛似乎戴上了一雙放大鏡，街市依然那樣，跟我有關係的東西可是不知增加了多少倍！嬰兒醫院不但掛着牌子，玻璃裏邊還有醫生呢。不但有醫生，還是挺神氣，一點也得罪不得。拿着醫生所給的神符，到藥房去，敢情那些小瓶子小罐都有作用。不但要買瓶子裏的白汁黃麵和各色的藥餅，還得買瓶子罐子，乳粉的鉢，量杯的漏斗，乳頭，衛生尿布了，玩藝多多了！百貨店裏那些小衣帽，小傢具，也都有了意義；原先以爲多此一舉的東西，如今都成了非馳不行；有時候舖中缺乏了我所要的那一件小物品。我還

有了小孩以後

大有看不起他們的意思：既是百貨店，怎能不預備這件東西呢？慢慢的空街上的舖子，除了金店與古玩舖，都有了我的足跡：連當舖也走得怪熟。舖中人也漸漸熟識了，甚至可以隨便閒談，以小孩爲中心，談得頗有味兒。夥計們，掌櫃們原來不僅是站櫃作買賣，家中還有小孩呢！有的舖子，竟自敢允許我欠賬，彷彿一有了小孩，我的人格也好了些，能被入信任。三節的賬條來得很踴躍，使我明白了過節過年的時候怎樣出汗。

小孩使世界擴大，使隱藏着的東西都顯露出來。非有小孩不能明白這個。看着別人的孩子，肥肥胖胖，整整齊齊，你總覺得小孩們理應如此。一生下來就戴着小帽，穿着小襖，好像雞生下來就被着一身黃絨似的。趕到自己有了小孩，纔能曉得事情並不這麼簡單。一個小娃娃身上穿戴着全世界的工商業所能供給的。給全家人以一切啼笑愛怨的經驗：小孩的確是位小活神仙！

有了小活神仙，家裏纔會熱鬧。窗台上，我一向認爲是擺花的地方。夏天呢，開着窗，風兒輕輕吹動花與葉，屋中一陣陣的清香。秋天呢，陽光射到花上，使全屋中有些顏色與生氣。後來有了小孩，那些花盆很神秘的都不見了，窗台上滿是瓶子罐子，數不清有多少。尿布有時候上了寫字臺，奶瓶倒在書架上，大掃除纔有了意義，是的，到時候非痛痛快快的收拾一頓不可了，

要不然東西就有把人埋起來的危險。上次大掃除的時候，我由床底下找到了但丁的神曲。不知道這老傢伙幹嗎在那裏藏着玩呢！

人的數目也增多了，而且有很多的問題。在沒有小孩的時候，用一個僕人就够了，現在至少得用倆個。以前，僕人「拿糖」，滿可以暫時不用；沒人作飯，就外邊去吃，誰也不用拿捏誰。有了小孩，這點豪氣乘早收拾起去。三天沒人洗尿布，屋裏就不要再進來人，牛奶等項是非有人管理不可，有兒方知衛生難，奶瓶子一天就得燙五六次；沒僕人簡直不行！有僕人就攪亂，沒辦法！

好多沒辦法的事都得馬上有辦法，小孩子不會等着「社會專業者」慢慢解決兒童問題。這就長了經驗。半夜裏去買藥，藥舖門上原來有個小口，可以交錢拿藥，早先我就不曉得這一招。西藥房裏敢情也打價錢不等他開口，我就提出：「還是四毛五？」這個「還是」使我省五分錢，而且落個行家。這又是一招。找老媽子有作坊，當票兒到期還可以入利延期，也都被我學會，沒工夫細想，大概自從有了女兒以後，我所得的經驗至少比一張大學文憑所能給我的多許多。大學文憑是由課本裏掏出來的，現在我却念着一本活書，沒有頭兒。

有了小孩以後

連我自己的身體現在都會變形，經小孩們的指揮，我得去裝馬裝牛，還須裝得像個樣兒。不但裝牛像牛，我也學會牛的忍性。小胖子覺得「開步走」有意思，我就得百走不厭；只作一回，絕對不行。多時他改了主意，多時我纔能「立正」。在這裏，我體驗出母性的偉大，覺得打老婆的人們滿該下獄。

中秋節前來了個老道，不要米，不要錢，只問有小孩沒有？看見了小胖子，老道高興了，說十四那天早晨須給小胖子左腕上繫一根紅綫。備清水一碗，燒高香三柱，必能消災除難。右鄰家的老太太也出來看，老道問他的小孩沒有，她慘淡的搖了搖頭。到了十四那天，倒是這位老太太的提議，小胖子的左腕上纔拴了一團兒紅綫。小孩子征服了老道與鄰家老太太。一看手腕的紅綫，我覺得比寫完一本偉大的作品還驕傲，於是上衙買了兩尊鬼子王，感到老道，紅綫，鬼子王，都有絕大的意義！

眼 鏡

宋修身雖然是學醫科學，可是在日常生活上不管什麼科學科學的那一套。他相信飯館裏蒼蠅都是消過毒的，所以吃芝麻醬拌麵的時候不勞手揮目送的瞎講究。他有對兒近視眼。也有對兒近視鏡。可是他除非讀書的時候不戴上牠們，據老說法：越戴鏡子眼越壞。他信這個。得不戴就不戴，譬如走路逛街，或參觀運動會的時候，他的鏡子是在手裏拿着。即使什麼也看不見，而且腦袋常常的發暈，那也活該。

他正往學校裏走，溜着堵根，省得碰着人；不過有時候踩着狗腿，這回，眼鏡盒子是攔在兩本厚科學雜誌裏。他準知道這個辦法不保險，所以走幾步，站住摸一摸，把鏡子丟了，上堂聽課纔叫抓瞎，況且自己的財力又不充足，買對眼鏡說不定就會破產。本打算把盒子放在袋裏。可是身上各處的口袋都沒有空地方：筆記本，手絹，鉛筆，橡皮，兩個小瓶，一塊吃剩下的燒餅，都估住了地盤。還是這變着吧，小心一點好了；好在盒子即使掉在地上也會有響聲的。

一拐灣，碰上了個同學，人家招呼他，他自然不好不答應，站住說了幾句。來了輛汽車，他

本能的往裏手一躲，本來沒有躲的必要，可是眼力不濟，得特別的留神，於是把鼻子按在牆上，汽車和朋友都過去了，他緊趕了幾步，怕是遲到，走到了校門，一摸，眼鏡盒子沒啦！登時頭上見了汗。抹回頭去找，哪裏有個影兒。拐灣的地方，老放着幾輛洋車，問拉車的，他們都沒看見，好像他們也都是近視眼似的。又往回找到校門，只摸了兩手的土，心裏算是別扭透了！掏出那塊乾燒餅狠命的摔在校門上，假如口袋裏沒這些零碎？假如不是遇上那個臭同學？假如不躲那輛鬧喪的汽車？巧！越巧心裏越堵得慌！一定是被車夫捨了去。瞪着眼不給，什麼世界！天天走熟了的路，掉東西會連告訴一聲都不告訴，而檢起放在自己的袋裏，一對近視鏡有什麼用。

宋修身的鼻子按在牆上的時候，眼鏡盒子落在牆根。車夫王四看見了。

王四本想告訴一聲，可是一看是「他」，一年到頭老溜牆根，沒坐過一回車。話到了嘴邊，又回去了。汽車剛拐過去，他順手檢起盒子，放在腰中。

當着別的車夫，不便細看，可是心中不由的很痛快，坐在車上舒舒服服的微笑。

他看見宋修身回來了。滿頭是汗，怪可憐的。很想拿出來還給他。可是別人都說沒看見，自己要是招認了，吃了又吐，怪不好意思的。況且給他也是白給，他要能給點報酬？白叫他拿去。

而且還得叫朋友們奚落一場，——喝，捨了東西連一聲都不出。怕我們捨你的？喝，捨了又白給了人家真大方？莫若也諛諛看見，捨了就是捨了，活該。學生反正比拉車的闊。

宋修身往出走，王四拉起車來，搭訕着說：「別這兒耗着啦東邊去擱會兒。」心裏可是說：「今兒個咱算票不了啦，連盒子帶鏡子還不賣個塊兒八七的！」到了個僻靜地方，放下車，把盒子掏出來。

好破的盒子，大概換洋火也就是換上一小包。盒子上面的布全磨沒了，倒好，油汪汪的，上邊還好像粘着點柿子汁兒。打開，眼鏡框子還不壞，挺粗挺黑——王四就是不喜歡細鐵絲似的那路鏡框，看見戴稀軟活的鏡框的人，他連「車」也不問一聲。用手彈了彈耳插子，不像是鐵的，可也不是木頭的——許是玳瑁的！他心中一跳。

鏡子真髒，往外凸着，上面淨是一圈一圈的紋，膩着一圈圈的土，越到鏡邊上越厚。鏡子底下還壓着半根火柴他把手擦。刮着，扔在地上，從車座裏拿出小破藍布擦子來。給鏡子哈了兩口氣，開始用布擦。連哈了四次氣，鏡子纔有個樣兒；又沾了一回吐沫，纔完全擦乾淨。自己戴了戴，不行，架子太小，戴不上；宋修身本是個小頭小臉的人。「賣不出去，連自己戴着玩都不

行！」王四未免有點失望。可是繼而一想：拉車戴眼鏡，不大像樣兒；再說，怎能賣不出去呢？拉着車，找着一個破貨攤。「噲，賣給你這個。」

「不要，攪雜的人——一個紅鼻子黃眼的傢伙——連看也沒看，雖然他的攤上有許多眼鏡，而且有老式繡花的鏡套子呢。」

王四不想打架，連「媽的實和氣！」都沒說出聲來。

又遇上個挑過買賣破爛的，「噲，賣給你這個，玳瑁鏡框子！」

「沒見過這樣的玳瑁！」挑筐的看了一眼：「乾脆要多少錢？」

「乾脆你給多少？」王四把鏡子遞過去。

「二十子兒。」

「什麼？」王四把鏡子搶回來。

「給的不少。平光好賣，老花鏡也好賣；這是近視鏡。框子是化學的，說不定挑來挑去就弄碎了；白賠二十枚。」

王四的心涼了，可是還不肯賣；二十子兒？早知道還送給那個溜牆根的學生呢！

不賣了，他決定第二天把鏡子送歸原主；也許倒能得幾毛錢的報酬。

第二天早晨，王四把車放在拐灣的地方。學校打了鐘，溜塔根的近視眼還沒有。一直等到十點多，還是沒他的影兒。拉了趟買賣，約摸有十二點多了，又特意放回來。學生下了課，只是不見那個近視眼。

宋修身沒來上課。

眼鏡丟了以後，他來在教室裏。踞坐在前面，黑板上的字還是模糊不清。越看不清，越用力看；下了課，他的腦袋直抽着疼。他越發心裏堵得慌。第二堂是算術習題。他把眼差不多貼在紙上，算了兩三個題，他的心口直發癢，腦門非常的熱。他好像把自己丟失了。平日最歡喜算術，現在他看着那些字碼心裏起急。心中熟記的那些公式，都加上了點新東西——眼鏡，汽車，車夫。公式和懷揣攪雜在一塊，把最喜愛的一門功課變成了最討厭的一些氣人的東西。他不能再安坐在課堂裏，他想跑到空曠的地方去喘一頓纜痛快。平日所不愛想的事。例如生命觀等，這時候都在心中冒出來。一個破近視鏡，拾去有什麼用？可是竟自拾去！經濟的壓迫，白給一根劈柴也是好的。不怨那個車夫。雖然想到這個，心中究竟是難過。今天的功課交不上。明天當然還是預感。

配鏡子去，作不到。學期開始的時候，只由家中拿來七十幾塊錢，下倆月的飯費還沒有着落。家中打的糧不少，可是賣不出去。想到了父親，哥哥，一天到頭受苦受累，糧可是賣不出去。平日他沒工夫想這些問題，也不肯想這些問題；今天，算術的公式好像牠們給勻出來點地方。他想不出一個辦法，他頭一次覺得生命沒着落，好像一切穩定的東西都隨着眼鏡丟了，眼前事事模糊不清。他不想退學，也想不出繼續求學的意義。

長極了的一點鐘，好容易纔過去。下課的鐘聲好像不和平日一樣，好像有點特別的聲調，是一種把大家都叫到野地去喊叫的口令。他出了教室，有一股怨氣引着他走出校門；第三堂不上了，也沒去請假。他還沒想到還有什麼第三堂，什麼請假的規則。

溜着牆根，他什麼也沒想，又像想着點什麼。到了拐灣的地方，他想起眼鏡。幾個車夫在那兒說話呢，他想再過去問問他們，可是低着頭走了過去。

第二天，他沒去上課。

王四沒有等到那個近視眼。一天的工夫，心老在車箱裏——那裏有那個破眼鏡盒子。不知道爲什麼老忘不了牠。

將要收車的時候，小趙來了。小趙家裏開着個小雜貨舖，可是他不大管舖子裏的事。他的父親很希望他能管點事，可是叫他管事他就偷錢；兒子還不如夥計可靠呢。小趙的父親會進行個人情，或到廟裏燒香，必定戴上過光的眼鏡——八毛錢在小攤兒上買的。上舖戶的掌櫃和先生們都戴過光的眼鏡，以便在戲館中，廟會上，表示身分。所以小舖掌櫃也不能落伍。小趙並不希望他父親一病身亡，雖然死了也並沒大關係。假如父親馬上死了，他想不出怎樣表示出他變成了正式的掌櫃，除非他也戴上平光的眼鏡，八毛錢買的眼鏡。價值不限於八毛，那是掌櫃立業，袋中老帶着幾塊現洋的象徵。

他常和王四們在一塊兒。每逢由小舖摸出幾毛來，他便和王四們押個寶；或者有時候也去選個十響子。車夫們都管他叫「小趙」，除非賭急紅了臉纔稱呼他「少掌櫃」，而在這種爭鬥的時節，他自己也開始覺到身分。

「押押？我的莊？」小趙叫他們看了看手中的紅而有的毛票，然後掏出烟捲，吸着。

王四從耳朶上取下半截煙，就着小趙的火兒吸着。

大家都蹲在車後面。

眼 鏡

不大一會兒，王四那點銅子全另找到了主人。他腦袋上的筋全不服氣的跳起來。想往回撈一撈——「嗨，紅眼，借給我幾個子兒！」

紅眼把手中的銅子都押上，押了五道；手中既空，自然不便再回答什麼，擠着紅眼等看發子。

王四想不出招兒來，賭氣子立起來，向四外看了看，看有巡警往這裏來沒有。雖然自己是穩了，可是巡警要抓的話，他也跑不了。

小趙贏了，問大家還接着幹不。大家還願意幹，可是小趙得借給他們資本。小趙滿手是土，把銅子和毛票一齊放在腰袋；「別套着爛，要幹，拿錢。」

大家快要稱呼他「少掌櫃」了。賣燒白薯的李六過來了。「每人一塊，趙掌櫃的給錢！」小趙要請衆朋友。「這還不難，小趙！」大家圍上了白薯挑子。王四也弄了塊，深呼吸的吃着。

吃完白薯，王四想起來了：「小趙給你這個。」從車箱裏把眼鏡找出來：「別看盒子破，裏面有好玩藝兒。」

小趙一見眼鏡，「掌櫃的」在心中放大起來；把沒吃完的白薯粉在地上，請了野狗的客。果

「這是體面的鏡子，比父親的還好。戴上試試。不行，「這是近視鏡，戴上發暈！」

「戴慣就好了，」王四笑着說。

「戴慣？爲戴聽，還得變成近視眼？」小趙覺得不上算，可是又真愛眼鏡。試着走了幾步。然後，摘下來，看看大家。大家都覺得戴上鏡子確是體面。王四領着頭說：

「真有個樣兒！」

平日他沒有什麼脾氣，對王四們都很「自己」。

「就是發暈呢！」小趙還不肯撒手。

「戴慣就好了！」王四覺得只有這一句還像話。

小趙又戴上鏡子，看了看天。「不行，還是發暈！」

「你拿着吧，拿着吧。」王四透着很「自己」。「送給你的，我拿着沒用。拿着吧，等過二年，你的眼神不這麼足了，再戴也就合適了。」

「送給我的？」小趙釘了一句，「真的？操！換個盒子還得好幾毛！」

「真送給你，我拿着沒用；賣，也不過賣個塊兒八七的！」王四更顯着「自己」了。

「等我數數，」小趙把毛票都掏出來，給了李六白薯錢。「還有六毛，纔他媽的贏了兩毛！」

「你還有銅子呢！」有人提醒他一聲。

「至多也就有一毛來錢的銅子，」小趙可是沒往外掏牠們，大家也不就深信他的話。小趙可是並不因為贏得少而不高興；他的確很歡喜。往常，他每要必輸。輸幾毛原不算什麼，不過被大家拿他當「大頭」，有些難堪。今天總算恢復了名譽，雖然連銅子算上纔三毛來錢——也許是三毛多，銅子的分量怪沈的嗎。「王四，我也不白耍你的。看見沒有？六毛。你三毛，我三毛，緣回事兒不像？」

王四沒想到他能給三毛。他既然開通，不防再擠一下。「把銅子再掏出點來，反正是贏去的。」

「吹！吉祥錢，腰裏帶着好。明兒個還得跟你們幹呢！」小趙覺得明天再來，一定還要贏的。這兩天運氣必是不壞。

「好啦，三毛。三毛買那麼好的鏡子！」王四把票子接過來，放在貼肉的小兜裏。

「你不是說送給我嗎？這小子！」

「好啦，好啦。朋友們過得多，不在乎這個。」

小趙把眼鏡放在盒子裏，走開。「明兒再幹！」走了幾步，又把盒子打開。回頭看了看，拉車的們並沒把眼看着他，把眼鏡又戴上，眼前成了模糊的一片。可是不肯馬上摘下來……戴慣就好了。他覺得王四的話有理，有眼鏡不戴，心中難過，況且掌櫃們都必須戴鏡子的。眼鏡，手錶，再安上一個金門牙；南崗來的小鳳要不跟我纒怪呢！

剛一拐灣，猛的聽見一聲喇叭，他看不清，不知往哪面兒躲，他急於摘鏡子……

學校附近，這些日子了，不見了溜牆根的近視學生，不見了小趙，不見了王四。「王四這些日子老在南城攔車，」李六告訴大家。

抱孫

難怪王老太太盼孫子呀！不爲抱孫子，娶兒媳婦幹嗎？也不能怪兒媳婦成天着急；本來囑，不是努力生養呀，可是生下來不活，或是不活着生下來，有什麼法兒呢！就拿頭一胎說吧：自從一有孕，王老太太就禁止兒媳婦有任何操作，夜裏睡覺都不許翻身。難道這還算不小心？哪裏知道，到了五個多月，兒媳婦大概是因爲多耽巴了兩次眼睛，小產了！還是個男胎；活該就結了！再說第二胎吧，兒媳婦連眼巴眼都拿着尺寸；打哈欠的時候有兩個丫環左右扶着。果然小心謹慎沒錯處，生了個大白胖小子。可是沒活了五天，小孩不知爲了什麼，竟自一聲沒出，神不知鬼不覺的與世長辭了。那是十一月天氣，產房裏大小放着四個火爐，窗戶連個針尖大的窟窿也沒有不耍說是風，就是風神，想進來是怪不容易的。況且小孩還蓋着四床被，五條毛毯，按說够溫暖的吧？哼，他竟自死了。命該如此！

現在，王少奶奶又有了喜，肚子大得驚人。看着頗像軋馬路的石碾。看着這個肚子，王老太太心裏彷彿長出兩隻小手，成天抓弄得自己怪要發笑的。這麼豐滿體面的肚子，要不是愛胎纔怪

呢！子孫娘娘有鑒，賞給一對白胖小子吧，王老太太可不只是禱告燒香呀。兒媳婦要吃活人腦子，老太太也不駁回。半夜三更還給兒媳婦送肘子湯，雞絲掛面……兒媳婦也真作臉，越餓着越餓，點心點心就能吃二斤翻毛月餅，吃得順着枕頭往下流油，被窩的深處能掃出一大碗什錦菜。孕婦不多吃怎麼生胖小子呢？婆婆兒媳對於此點完全同意。婆婆這樣，娘家媽也不能落後呵。她是七趟八趟來「催生」，每次至少帶來八個食盒。兩親家，按着哲學上說，永遠應當是對仇人。娘家媽帶來的東西越多，婆婆越覺得這是有意羞辱人；婆婆越加緊張羅吃食，娘家媽越覺得女兒的嘴虧，這樣一競爭，少奶奶可得其所哉。連犄犄角角都吃爛了。

收生婆已經守了七天七夜，壓根兒生不下來。偏方兒，丸藥，子孫娘娘的香灰，吃多了；全不靈驗。到第八天頭上，少奶奶連雞湯都顧不得喝了，疼得滿地打滾。王老太太急得給子孫娘娘跪了一股香。娘家媽把天仙庵的尼姑接來念催生咒；還是不中用。一置鬧到半夜，小孩算是露出頭髮來。收生婆施展了絕技，除了把少奶奶的下部全抓破了別無成績。小孩一定不肯出來。長似一年的分鐘，竟自過了五六十分，還是只見頭不見孩子。有人說少奶奶得上醫院，上醫院，王老太太不能這麼辦。好嗎。上醫院去開腸破肚不自自然的產出來，硬由肚子裏往外掏！別人能

那麼辦；王家是要「養」下來的孫子。不要「掏」出來的。娘家媽也發了言，養小孩還能快了嗎？小雞生個蛋也得到了時候呀！況且催生咒還沒念完。忙什麼？不敬尼姑就是看不起神仙！

又耗了一點鐘，孩子依然很固執。少奶奶直翻白眼。王老太太眼中含着老淚，心中打定了主意：保小的不保大人。媳婦死了，再娶一個；孩子更要緊。她翻白眼呀，正好一狠心把孩子拉出來。找奶媽養着一樣的好，假如媳婦死了的話。告訴了收生婆，拉！娘家媽可不幹了呢，眼看着女兒翻了兩點鐘的白眼！孫子算老幾，女兒是女兒。上醫院吧，別等念完催生咒了；誰知道尼姑們念的是什麼呢。假如不是催生咒，豈不壞了事？把尼姑打發了。婆婆還是不答應；「掏」，行不開，婆婆不贊成，娘家媽還沒主意。嫁出的女兒潑出的水，活是王家人，死是王家的鬼呀。兩親家彼此瞪着，恨不能咬下誰一塊肉纔解氣！

又過了半點多鐘，孩子依然不動聲色，乾脆就是不肯出來。收生婆見事不好，抓了一個空兒溜了。她一溜，王老太太有點拿不住勁兒了。娘家媽的話立刻增加了許多分量：「收生婆都跑了，不上醫院還等什麼呢？等小孩死在胎裏哪。」

「死」和「小孩」並舉。打動了王太太的心。可是「掏」到底是行不開的。

「上醫院去生產的多了，不是個個都拘。」娘家媽力爭，雖然不一定信自己的話。

王老太太當然不信這個。上醫院沒有不拘的。

幸而娘家爹也趕到了。娘家媽的聲勢立刻浩大起來。娘家爹也主張上醫院。他既然也這樣說只好去吧。無論怎說，他到底是個男人，雖然生小孩是女人的事，可是在這生死關頭，男人的主意多少有些力量。

兩親家，王少奶奶，和只露着頭髮的孫子。一同坐汽車上了醫院。剛露了頭髮就坐汽車，真可憐的慌，兩親家不住的落淚。

一到醫院，王老太太就炸了煙。怎麼，還得掛號？什麼叫掛號呀？生小孩子來了，又不是買官米打糲，按哪門子號頭呀？王老太太氣壞了，孫子可以不要了，不能掛這個號。可是糲而一看，若不是掛號，人家大有不叫進去的意思，這口氣難嚥，可是還得嚥；為孫子什麼也得忍受。設若自己的老爺還活着，不立刻把醫院拆個土平纜怪；寡婦不行，有錢也得受人家的欺侮，沒工夫細想心中的委屈，趕快把孫子請出來要緊。掛了號，人家要預收五十塊錢。王老太太可抓住了：「五十？五百也行，老太太有錢！乾脆要錢就結了，掛哪門子浪號，你當我的孫子是封信呢！」

醫生來了一見面，王老太太就炸了煙，男大夫，男醫生當收生婆？我的兒媳婦不能叫男子大漢給接生，這一陣還沒炸完，又出來兩個大漢，拾起兒媳婦就往床上放。老太太連身架都哆嗦開了！這是要造反呀，人家一個年青青的孕婦，怎麼一羣大漢來動手腳的：「放下，你們這兒有懂人事的沒有，要是有的話，叫幾個女的來！不然，我們走！」

恰巧遇上個頂和氣的醫生，他發了話：「放下，叫她們走吧！」

王老太太嚥了口涼氣，嚥下去碰得心中怪熱的，要不是爲孫子，至少得打大夫幾個最響的嘴巴！現官不如現管。誰叫孫子故意鬧脾氣呢，拾吧，不用說廢話，兩個大漢剛把兒媳婦放在帆布床上，看！大夫用兩隻手在她肚子上這一陣按！王老太太閉上了眼，心中罵親家母：你的女兒，叫男子這麼按，你連一聲也不發，德行！剛要罵出來，想起孫子？十來個月的沒受過一點委屈，現在被大夫用手亂杵，嫩皮嫩骨的，受得住嗎？她睜開了眼，想警告大夫。哪知道大夫反倒先問下來了：「孕婦淨吃什麼來着？這麼大的肚子！你們這些人沒辦法，什麼也給孕婦吃，吃得小孩這麼肥大。平日也不來檢驗，產不下來纔找我們！他沒等王老太太回答，向兩個大漢說：「拾走！」

王老太太一輩子沒受過這個。「老太太」到哪兒不是聖人，今天竟自聽了一頓教訓這還不

提，話總得說得近情近理呀；孕婦不多吃點滋養品，怎能生小孩呢？小孩怎會生長呢？難道大夫在胎裏的時候專喝西北風？西醫全是洋氣！不便和他們辯駁；拿娘家媽殺氣吧！噙着她！娘家媽沒有意思誇證，跟着女兒就往裡走。王老太太一看，也忙趕上前去。那位和氣生財的大夫轉過身來：「這兒等着！」

兩親家的眼都紅了。怎麼着，不叫進去看看？我們知道你把兒媳婦抬到哪兒去啊？是殺了，還是剮了啊？大夫走了。王老太太把一肚子邪氣全照顯了娘家媽：「你說不掏，看，連進去看看都不行！掏？還許大切八塊呢！宰了你的女兒活該！萬一要把我的孫子——我的老命不要了。跟你拚了吧！」

娘家媽心中打了鼓，真要把女兒切了，可怎辦？大切八塊不是沒有的事呀。那回醫學堂開會不是大玻璃箱裏裝着人腿人腔子嗎？沒辦法！事已至此，跟女兒的婆婆幹吧！「你倒怨我？是誰一天到晚壞我的女兒來着？沒聽大夫說嗎？老叫兒媳婦的嘴不閉着，吃出毛病來沒有？我見人見多了，就沒看見一個像你這樣的婆婆！」

「我給她吃？她在你們家的時候吃過飽飯嗎？」王老太太反攻。

抱

孫

「在我們家裏沒吃過飽飯，所以每次看女兒去得帶八個食盒！」

「可是呀，八個食盒，我填她，你沒有！」

兩親家混戰一番，全不示弱，罵得也很具風格。

大夫又回來了。果不出王老太太所料，得用手術。手術二字雖聽着身生，可是猜也猜着了，手要是豎起來，還不是開刀開斬？大夫說：用手術，大人小孩或者都能保全。不然，全有生命的危險。小孩已經誤了三小時，而且決不能墮下來，孩子太大。不過，要施手術，得有親族的簽字。

王老太太一個字沒聽見。掬是行不開的。

「怎樣？快決定！」大夫十分的着急。

「掬是行不開的！」

「願意簽字不？快着！」大夫又緊了一板。

「我的孩子得養出來！」娘家媽急了：「我簽字行不行？」

王老太太對親家母的話似乎特別的注意：「我的兒媳婦！你算哪道？」

大夫真急了，在王老太太的耳根子上扯開脖子喊：「這可是兩條人命的關係！」

「掏是不行的！」

「那麼你不要孫子了？」大夫想用孫子打動她。

果然有效，她半天沒言語。她的眼前來了許多鬼影，全似乎是向她說：「我們要個接續香煙的，掏出來的也行！」

她投降了。祖宗當然是願要孫子：「掏吧！可有一樣，掏出來得是活的！」他既是聽了祖宗的話，允許大夫給掏孫子，當然得說明了——要活的。掏出個死的來幹嗎用？只要掏出活孫子來，兒媳婦就是死了也沒大關係。

娘家媽可是不放心女兒：「準能保大小都活着嗎？」

「少說話！」王老太太教訓親家太太。

「我相信沒危險，」大夫急得直流汗，「可是小孩已經就了半天，難保沒個意外；要不然請你簽字幹嗎？」

「不保準呀？乘早不用費這道手！」老太太對祖宗非常的負責任；好嗎，掏了半天都再不會活着，對的起誰！

抱

孫

「好吧，」大夫都氣暈了。「請把她拉回去吧！你可記住了，兩條人命！」

「兩條三條吧，你又不保準，這不是瞎扯！」

大夫一聲沒出，抹頭就走。

王老太太想起來了，試試也好。要不是大夫要走，她決想不起這一招兒來，「大夫，大夫！你回來呀，試試吧！」

大夫氣得不知是哭好還是笑好。把單子念給她聽。她畫了個十字兒。

兩親家等了不曉得多麼大的時候。眼看就天亮了，纔掙了出來，好大的孫子，足分量十三磅！王老太太不曉得怎麼笑好了，拉住親家母的手一邊笑一邊刷刷的落淚。親家母已不是仇人了，變成了老姐姐。大夫也不是怨人，是王家的恩人，馬上賞給他一百塊錢纔合適。假如不是這一掬，叫這麼胖的大孫子生生的醫死，怎對祖宗呀？恨不能跪下就磕一陣頭，可惜醫院裏沒供着子孫娘。

胖孫子已被洗好，放在小兒室內。兩位老太太要進去看看。不只是看看！要用一夜沒洗過的老手指去摸摸孫子的胖臉蛋。看護不准兩親家進去，只能隔着玻璃窗看看。眼看着自己的孫子在

裏面，自己的孫子，連摸摸都不准，娘家媽拿出個紅封套來——本是預備賞給收生婆的——遞給看護，給點運動費，還不准去；事情都來得邪，看護居然不收。王老太太瞪了瞪眼，細端詳看護一番，心裏說：不像外國妞呀，怎麼給賞錢都不接着呢？也許是面生，不好意思的；有了，先跟她開扯幾句，打開了生臉就好辦了。指着屋裏的一排小籠說：「這些孩子都是掏出來的吧？」

「只是你們這個，其餘的都是好好養下來的。」

「冷那個事。」王老太太心裏說：「上醫院來的都得掏。」

「給孕婦大油大肉吃纔掏呢，」看護有點愛說話。

「不吃，孩子怎能長這麼大呢！」娘家媽已和王老太太立在同一戰線上。

「掏出來的胖寶貝總比養下來的瘦猴兒強！」王老太太有點覺得不掏出來的孩子沒有任醫院的資格。「上醫院來「養」，脫了褲子放屁，費什麼兩道手！」

無論怎說，兩親家乾瞪眼進不去。

王老太太有了主意，「丫環」她叫那個看護，「把孩子給我，我們家去，還得趕緊去預備洗三請客呢！」

抱孫

「我既不是丫環，也不能把小孩給你，」看護也够和氣的。

「我的孫子，你敢不給我嗎？醫院裏能請客辦事嗎？」

「用手術取出來的，大人一時不能給小孩奶吃，我們得給他奶吃。」

「你會，我們不會？我這快六十的人了，生過兒養過女，不比你懂得多；你養過小孩嗎？」

老太太也說不清看護是姑娘，還是媳婦，誰知道這頭戴小白盔的是什麼呢。

「沒大夫的話，反正小孩不能交給你！」

「去把大夫叫來好了，我跟他說；還不願意跟你費話呢！」

「大夫還沒完事呢，割開肚子還得縫上呢。」

看護說到這裏，娘家媽想起來女兒。王老太太似乎還想不起兒媳婦是誰，孩子沒生下來的時候，一想起孫子便也想到媳婦；孫子生下來了，似乎把媳婦忘了也沒什麼，娘家媽可是要看看女兒，誰知道女兒的肚子上開了多大一個洞呢？割病室不許閒人進去，沒法，只好陪着王老太太眺望望着胖小子吧。

好容易看見大夫出來了。王老太太趕緊去交涉。

「用手術取小孩，頂好在院裏住一個月。」大夫說。

「那麼三天滿月怎麼辦呢？」王老太太問。

「是命要緊，還是辦三天要緊呢？產婦的肚子沒長上，怎能去應酬客人呢？」大夫反問。

王老太太確是以爲辦三天比人命要緊。可是不便於說出來，因爲娘家媽在旁邊聽着呢。至於肚子沒長好，怎能招待客人，那有辦法，「叫她躺着招待，不必起來就是了。」

大夫還是不答應，王老太太悟出一條理來：「住院不是爲要錢嗎？好，我給你錢，叫我們媳們走吧，這還不行？」

「你自己看看去，她能走不能？」大夫說。

兩親家反都不敢去了，萬一兒媳婦肚子上還有個盆大的洞，多麼吓人？還是娘家媽愛女兒的心重，大着胆子想去看。王老太太也不好意思不跟着。

到了病房，兒媳婦在床上放着的一張臥椅上躺着呢，臉就像一張白紙。娘家媽哭得放了聲，不知道女兒是活還是死。王老太太到底心硬，只落了一半個淚，緊眼炸着了煙：「怎麼不叫她平平正正的躺下呢？這是受什麼刑罰呢？」

「直着呀，肚子上縫的線就蹦了，明白沒有？」大夫說？

「那麼不會用膠粘上點嗎？」王老太太總覺得大夫沒有什麼高明主意。

娘家媽想和女兒說幾句話，大夫也不允許。兩親家似乎看出來，大夫不定使了什麼壞招兒，把產婦弄成這個樣。無論怎說吧，大概一時是不能出院。好吧，先把孫子抱走，回家好辦三天呀！」

大夫也不答應，王老太太急了。「醫院裏洗三不洗？要是洗的話，我把親友全請到這兒來；要是不洗的話，再叫我抱走；頭一個添的孫子，洗三不請客辦事，還有什麼臉得活着？」

「誰給小孩奶吃呢？」大夫問。

「雇奶媽子！」王老太太完全勝利。

到底把孫子抱出來了。王老太太抱着孫子上了汽車，一上車就打噴嚏，一直打到家，每個噴嚏都是照準了孫子的臉射去的。到了家，趕緊派人去找奶媽子，孫子還在懷中抱着，以便接收噴嚏。不錯，王老太太知道自己是着了涼；可是至死也不能放下孫子。到了晌午，孫子接了至少有二百多個噴嚏，身上慢慢的熱起來。王老太太更不肯撒手了，到了下午三點來鐘，孫子燒得像塊火炭了。到了夜裏，奶媽子已雇妥了兩個，可是孫子死了，一口奶也沒有吃。

王老太太只哭了一大陣；哭完了，她的老眼瞪圓了：「掏出來的！掏出來的能活嗎？跟醫院打官司！那麼沈重的孫子會只活了一天，哪有的事？全是醫院的壞！」

王老太太約上親家母，上醫院去鬧。娘家媽也想把女兒趕緊接出來，醫院是靠不住的！

把兒媳婦接出來了；不接出來怎好打官司呢？接出來不久，兒媳婦的肚子裂了縫，貼上一「金後回春膏」也沒什麼用，她也不言不語的死了。好吧，兩案歸一王老太太把醫院告了下來。老命不要了。不能不給孫子和媳婦報仇！

末一塊錢

一陣冷風把林乃久和一块現洋吹到牽雲樓上。

樓上只有南面的大廳有燈亮。燈亮裏有塊白長布，寫着點什麼——林乃久知道寫的是什麼。其餘的三面黑洞洞的，高，冷，可怕。大廳的玻璃上掛着冷汗，把燈光流成一條條的。廳裏當然是很暖的，他知道。他不想進去，可是廳裏的暖氣和廳外的黑冷使他不能自主；暖氣把他吸了進去，向南風吸着一隻歸燕似的。

廳裏的烟和暖氣噓得他要咳嗽，他沒敢咳嗽，一溜歪斜的奔了頭排去，他的熱座兒；茶房老給他留着。他坐下了，心中直跳，關得慌，疲乏，閉上了眼。茶房泡過一壺茶來，放下兩碟瓜子：「先生怎麼老沒來？有三天了吧？」林乃久似乎沒聽見什麼，澀閉着眼，頭上見了汗，他清醒過來。眼前的一切還是往常的樣子。台上的長桌，桌上的綉圈子——團風已搭拉下半邊，老對着他的鼻子，牆上的大鏡，還崎嶇古怪的反映出人，物，燈，鏡子上頭的那些大紅紙條；金翠，銀翠，碧璽香，他都記得，史蓮雲，他不敢再看；但是他得往下看，史蓮霞！他只剩了一塊錢。這

一塊圓硬的銀餅似乎有多少歷史，都與她有關係，他不敢去想。她扭過頭來看看後邊，後邊只有三五組人：那兩組老頭兒照例的在最後面圍圍棋。其餘的略着瓜子，喝着小壺悶的好茶，談笑着，出去小便，回來擦帶花露水味的，有大量熱氣的手巾把兒。跟往日一樣。「有風，人不多，」他想。可是，屋裏的煙，熱氣，棋子聲，談笑聲，和鏡子裏的燈，減少了冷落的味道。他回過頭來，台上還沒有人。他坐在這裏好呢？還是走？他只有「一塊錢，最後的一塊！他能等着史蓮霞上來而不點曲子捧場麼？他今天不是來聽她。茶房已經過來了：「先生，回來點個什麼？」遞了一把手巾。林乃久的嘴在手巾裏哼了句：「回頭再說。」但是他再也坐不住。他想把那塊錢給了茶房，就走。這塊錢吸住了他的手，這末一塊錢！他不能動了。浪漫，勇氣，青春，生命，都被這塊錢拿住，也被這塊錢給束着。他坐着不動，渺茫，心裏發冷。待會兒再走，反正是要走的，眼睛又碰上紅紙條上的史蓮霞！

他想着她：那麼美，那麼小，那麼可憐！可憐；他並不愛她，可憐她的美，小，窮，與那——那什麼？那容易到手的一塊嫩肉！憐是需要報答的，但是一塊錢是沒法行善的。他還得走，馬上走，叫史蓮霞看見才沒辦法！上哪兒呢，世界上只剩了一塊錢是他的，上那兒呢？

假如有五塊錢——不必多——他就可以在這兒舒舒服服的坐着，而且還可以隨着蓮霞姊妹到她們家裏去喝一碗茶。只要五塊錢，他就可以光明磊落的，大大方方的死。可是他只有一塊：在死前連蓮霞都不敢看一眼！殘忍！

疲乏了，他知道他走了一天的道兒：那兒都走到了，還是那一塊錢。他就在這兒休息會兒吧！到底他還有一塊錢。這一塊錢能使他在這兒酸和兩三點鐘，他得利用這塊錢；兩三點鐘以後，誰知道呢！

台上一個只仗着點「白麵」活着的老人來擺鼓架。走還是不走？林乃久問他自己。沒地方去；他沒動。不看台上，想着他自己：活了廿多年沒這麼關心自己過；今天他一刻兒也忘不了自己，他幾乎要立起來，對鏡子看看他自己；可是沒這個勇氣。他知道自己體面，和他哥哥比起來，哥兒兩差不多是兩個民族的。哥哥；他的錢只剩了一塊，因為哥哥不再給。哥哥一輩子不肯吃點肉，可憐的鄉下老！哥哥把錢都供給我上學。哥哥不錯，可是哥哥有哥哥的短處，他看不帶弟弟在大城裏上學得交際，得穿衣，得敷衍朋友們。哥哥不懂這個。林乃久不是沒有人心的，畢業後他會報答哥哥的，想起哥哥他時常感激；有時候想在畢業後也請哥哥到城裏來聽聽史蓮霞，

可是哥哥到底是鄉下老，不懂場面！

哥哥不會沒錢，是不明白我，不肯給我。林乃久開始恨他的哥哥。他不知道哥哥到底有多少財產，他也不愛打聽；他只知道哥哥不肯往外拿錢。他不能不恨哥哥；由恨，他想到一種報復——他自己去死，把林家的希望滅絕：他老覺得自己是林家的希望；哥哥至好不過是個鄉下老。「我死了，也沒有哥哥的好處！」他看明白自己的死是一種報復，一種犧牲；他非去死不可，要不然哥哥總以為他佔了便宜。

只顧了這樣想，台上已經唱起來。一個沒有什麼聲音，而有不少烏牙的人，眼望着遠處的燈，作着夢似的唱着些什麼。沒有人聽他。林乃久可憐這個人，但是更可憐自己，他想給這個人叫個好，可是他的嘴張不開。假如手中有兩塊錢的話，他會賞給這個烏牙鬼一塊，結個死緣；可是他只有一塊。他得死，給哥哥個報復，看林家還找得着他這樣的人找不着！他，懂得什麼叫世面，什麼叫文化！什麼叫教育，什麼叫前途！讓哥哥去把着這些錢，絕了林家的希望！

那個烏牙鬼已經下去了，換上個女角兒來。林乃久的心一動：要是走，馬上就該走了，別等蕓霞上來，蕓霞可是永遠壓台；他捨不得這個地力，這個暖氣，這條生命；離開這個地方只有死。

在冷風裏等着她！他沒動。他聽不見台上唱的是什麼。他可看過了那個彈弦子的一眼，一個生人，長得頗像他的哥哥。他的哥哥！他又想起來；來聽聽曲子，就連捧蓮霞都算上，他是爲省錢爲哥哥省錢；哥哥哪懂得這個。頭一次是老何帶他到萃雲樓來的，老何是多麼精明的人；永遠躲着女同學，而閉着聽聽鼓響，交女友得多少錢？聽書才花幾個子兒？就說捧，點一個曲兒不是一塊錢嗎？哥哥那懂得這個？假如像王叔遠那樣，釣上女的就去開房間，甚至于叫女友有了大肚子，得多少錢？林乃久沒幹過這樣的事。同學不是都拿老何與他常笑話說嗎？他們不交女友，而去捧蓮霞！爲什麼，不是爲省錢麼？他和老何一晚上一共才花兩塊多錢，一點點一個曲子。不攛事的哥哥！

可是在他的怒氣底下，他有點慚愧，他不止點曲子，他還給蓮霞買過鞋與絲襪子，同學們的嘲笑，他也沒安然的受着，他確是蓮霞失眠過，蓮霞——比起生來——確是落伍。她只有好看，只會唱；她的談吐，她的打扮，且都落在女學生的後邊。她的領子還是碰着耳朵；女學生已早不穿元寶領了。「她可憐，」他常這麼想，常拿這三個字作原諒自己的工具。可是也知道他確是有點「迷」，這個「迷」是立在金錢上；有兩塊錢便多聽她唱兩個曲子，多看她廿分鐘。

有五塊錢便可以到她家去玩一點鐘。她賤！他不想娶她；他只要玩玩。她比女學生們好玩；他簡單，美，知道洋錢的力量。爲她，他實在沒花過多少錢。可是開接的。他得承認，花的不少。他得打扮。他得請朋友來一同擺她，——去跳舞不也是交際麼，這並不比舞場費錢——他有時候也陪着老何去嫖。但這都算在一塊兒，也沒有王叔遠給人家拐騙了花的多。至于道德，林乃久是更道德的。不錯，蓮霞使他對於嫖感興趣。可是多少交着女朋友的人們不去找更實用的女人去？那羣假充文明的小人！

況且，老何是得罪不得的，老何有才有錢有勢力；在求學時代交下個好友是必要的；有老何，林乃久將來是不愁沒有事的。哥哥是個糊塗蟲！

他本來是可。找老何借幾塊錢的，可是他不能，不肯；老何那樣的人是慷慨的，可是自己的臉面不能在別人的慷慨中丟掉。況且，假如和老何去借，免不掉就說出哥哥的糊塗來，哥哥是鄉下老。不行，憑林乃久，哥哥是鄉下老？這無傷于哥哥，而自己怎麼維持自己的尊嚴？林乃久是在城裏也沒什麼，永遠不能露出鄉下氣來。

台上換了金翠。他最討厭金翠；一嘴假金牙，兩唇厚得像兩片魚肚；眼睛看人帶着鉤兒。他

不喜歡這個浪貨；蓮霞多麼清俊，雖然也搽着紅嘴唇，可是紅得多麼潤！潤吧不潤吧，一塊錢是跟那個紅嘴不能發生關係的。他得走，能看着別人點她的曲子麼？可是，除了宿舍後地方去。宿舍，像個監獄：一到九點就撤火。林乃久只剩了一條被子和身上那些衣裳。他不能穿着衣裳睡，也不能賣了大衣而添置被子；至死不能洩氣。真的，在鄉間他睡過土炕，穿過撒尾巴的短棉襖；但那是鄉下。他想起同學們的闊綽來，越恨他的哥哥。同學們不也是由家裏供給麼？人家怎樣穿得那麼漂亮？是的，他自己的服裝不算不漂亮，可是只在顏色與樣子上，他沒錢買真的材料。這使他想起就臉紅，鄉下老穿假緞子！更傷心的是，這些日子就是勻得出錢也不敢去洗澡，貼身的絨衣滿是窟窿！他的能力與天才只能使他維持着外衣，小衣裳是添不起的。他需要些大衣裳，他冷。還不如賤根兒就不上城裏來。在鄉下，和哥哥們一鍋兒熬，熬一輩子，也好。自然那埋沒了他的天才，可是少受多少罪呢。不，不，還是幸而到城裏來了；死在城裏也是值得的。他見過、世面，享受了一點，即使是不大一點。那多麼可怕，假如一輩子沒離開過家！土炕，短棉襖，棒子麵的窩窩，沒有一個女人有蓮霞的一零兒的俊美。死也對不起閻王。現在死是光榮的。他心裏舒服了點，金翠也下去了。

「蓮霞唱個游武廟！」

林乃久幾乎跳了起來。怎麼蓮霞這婆早就上來？他往後掃了一眼，幾個擺棋的老頭兒已經停住，其中一個用小烏木槌袋向台上一指呢！「啊！這羣老傢伙們也捧她！」林乃久咬着牙說。老不要臉！他恨，妬，他沒錢，老鄉子們有。她，不過是個玩物。

蓮霞扭了出來。她扭得確是好。只那麼幾步，由台簾到鼓架。她低着點頭，將將的還叫台下看着見她的紅唇，微笑着，兩手左右的找跨骨尖作擺動的限度，兩跨擺得正好使上身一點不動，可是使旗袍的下邊左右的搖擺。那對瘦溜的腳，穿着白緞子綉紅牡丹的薄鞋，腳尖腳踵都似乎沒着地，而使腳心揉了那麼幾步。到了鼓架，順着低頭的姿式一灣腰，長，慢，滿帶着感情的一鞠躬。頭忽然拾起來！像曉風驚醒了的蓮花，眼睛掃到了左右遠近。右手提了提元寶領。緊跟着拿起鼓槌，輕輕的敲着。隨便的敲着鼓，隨便的用脚尖踢踢鼓架，隨便的搖着板，隨便的看着人們。

林乃久低下頭去，怕遇上她的眼光。低着頭把她的美在心裏琢磨着。老何確是有見識，女學生是差點事的，他想。特別是那些由鄉下來的女學生：大黑扁臉，大扁腳。穿着大紅毛繩長坎肩，蓮霞是城裏的人，到底是城裏的人，她只是窮，沒有別的缺點；假如他有錢，或是哥哥的錢可以

隨便花……他知道她的模樣，長頭髮齊肩，攜着個帶珠花的大梳子。長臉，腦門和下巴尖得好玩，小鼻子有個圓尖，眼睛小，可是雙眼皮，有神；嘴頂好看……他還要看看，又不敢看；假如他手裏有五塊錢。

蓮霞的嗓音不大，可是吐字清楚，她的唇，牙，腮，手，眼睛都幫助她唱；她把全身都放在曲子裏，她不許人們隨便的談笑，必得聽着她。她個子不高，可是有些老到的結實的，像魔力的，一點精神，這點精神使他佔領了這個大廳；那些光，煙，暖氣，似乎都是她的。林乃久只有二塊錢，什麼也不是他的。

可是，她也沒有什麼，除了這份本事。林乃久記得她家裏只有個母親和點破爛東西。她和他一樣，財產都穿在身上。想到這兒，他真要走了：他和她一樣？先前沒想到過。先前他可憐她，現在是同病相憐。與一個唱鼓書的同病相憐？他一向是不過火的自傲，現在他不能過火的自卑。況且她的姐姐——史蓮雲——原先下過簞子呢！自己的哥哥至多不過是個鄉下老，她的姐姐下過簞子。他不能再愛她；打算結婚的話，還得要個女學生，蓮霞只能當個妾。倒不是他一定擁護娶妾的制度，不是，可是……。

「蓮霞，再唱個大西廂！」

林乃久連頭也沒抬。往常他只點她一個曲子，倒不專爲省錢，是可憐她的嗓子，別人時常連點好幾個曲兒，他不去和人家爭強好勝，一連氣唱幾個，他不那麼殘忍。他拿她當個人待，她不是留聲機。今天，他冷淡，別人點曲子。他聽着，他無須可憐她。她受累，可是多花錢呢；他只有一塊錢。他讀書不完全爲自己，可是沒人給他錢，是的，錢是一切，有錢可以點她一百個曲子，一氣斃死她，或者用一堆錢買了她，專爲自己唱。沒有什麼人道不人道。假若他明天來了錢，他可以一氣點她幾個曲子。誰知道世界是怎麼回事呢：錢是頂寶貝的東西，真的。明天打那兒會來錢呢？

蓮霞還笑着，可是唱得不那麼帶勁了。

他看了台上一眼，蓮霞的眼恰恰的躲開他。故意的，他想：手中就是短幾塊錢！她的眼向後邊掃，後邊人點的曲子。林乃久的怒氣按不住了：「好！」他喊了出來。喊了，他看着蓮霞。她嘴角上微微有點笑，冷笑，眼角撩了他一下，給他一股冷氣。「好！」他又喊了。蓮霞的眼向後邊笑着。掃。後邊說了話：

末、一、塊錢

「我花錢點她唱，沒花錢點你叫好。我的老兄弟！」

大廳裏滿了笑聲。

林乃久站起來：「什麼？」

「我說，等我煩你叫好，你再叫；明白不明白？」後邊笑着說。

林乃久看清，這是靠着窗子一個胖子說的。他沒再說什麼，抄起茶碗向窗戶擄了去。花啦，玻璃和茶碗全碎了。他極快的回頭看了蓮霞一眼。她已經不唱了，嘴張着點。

「怎麼着，打嗎？」胖子立起來，往前奔。

大家全站起來。

「媽的有錢自己點曲呀，裝他媽的孫子。」胖子被茶房攔住，罵得很起勁。

「太爺點曲子的時候，還他媽的沒你呢！」林乃久可是真的往前奔。

「小子你拍出來，你他媽的要拍得出十塊錢來，我姓你姥姥的姓！」

林乃久奔過去了，茶房，茶客，亂伸手，亂曬曬，把他攔住。他在一羣手裏，一團聲音裏，一片燈光裏，不知道怎的被推了出來。外邊黑，冷，有風。他哆嗦開了，也冷靜了。

上那兒去呢？他慢慢的下着樓。

走出去有半里地了，他什麼也沒想。霹靂過去了，晴了天，好像是。可是走着走着他想起剛才的事來，彷彿已隔了好久；他想回去，回到萃雲樓下等蓮霞出來；跟她說句話。最後的、句話似乎該跟她說，要對她說明他不是個光棍土匪，愛打架；他是爲憐愛她纔打那個茶碗。可是還也含着點英雄氣概：沒有英雄氣的人，至死也不會打架的。這個自然得叫蓮霞表示出來，自己不便說自己怎樣英雄。她看出這個來，然後，死也就甘心了。

可是他沒往回走，他覺得冷。回宿舍去睡。想到宿舍更覺得有死的必要，憑林乃久就會只剩了一條被子。沒有活着的味兒。好在還有一塊錢，去買安眠藥水吧。他摸了摸袋中，那塊現洋沒了。街上的鋪子還開着，買安眠藥水與死還都不遲，可是那塊錢不在袋中了。想是打架的時候由袋裏跳出去，驚亂中也沒聽到響兒。不能回去找，不能；要是張十塊的票子還可以，一塊現洋……自斃是太晚了，連買斤煤油的錢也沒有了。他和一切沒了關係，連死也算上。投河是可以不花錢。可是，生命難道就那麼便宜？白白把自己扔在河裏，連一個子兒都不值？

他得快走，風不大，可是鑽骨頭。快快的走，出了汗便不覺得冷了。他快走起來，心中痛快

了些。聽着自己的脚步声，蹣跚的，他覺得他不該死，他是個有作為的人。應當設法過去這一關，熬到畢業他自然會報仇：哥哥，蓮霞，那個胖子……都跑不了，他笑了，還淘動的走，笑完了，他更大方了，哥哥蓮霞胖子都不算什麼，自己得了志纔不和她們計較呢。明天還是先跟老何勻幾塊錢，先打過這一關。

好像老何已經借給他了，他又想起萃雲褲來。袋中有了錢，約上老何，照舊坐在前排，等那個胖子。老何是有勢力的：打了那個胖子，而後一同到蓮霞家中去：她必定會向他道歉，叫他林二爺，那個小嘴！就這麼。青春，什麼是青春？假如沒有這股子勁兒？

回到了宿舍，他幾乎是很歡喜的。別的屋裏已經有息燈睡覺的了，這羣沒有生命的玩藝兒。他坐在了牀上，看着自己的鞋尖，滿是土，屋裏冷，坐了會兒，他不由的倒在牀上。渺茫，混亂，金錢，性慾，拘束，自由，野蠻與文化，殘忍與漂亮，青春與老到，捻成了一股邪氣，這股氣送他進入夢中。

萃雲樓的大廳已一點亮兒沒有了，他輕手蹣跚的推開了門，在滿蓋着瓜子皮烟捲頭的地上滾他那塊洋錢……

可是萃雲樓在事實上還有燈亮兒；客已散淨；只仗着點白麵活着的那個人，正在掃地。花廊一掃，他掃出一塊現洋：「啊，還是有錢的人哪，打架都順便往下掉現洋！」他拾起錢來，吹了吹，放在身旁聽聽：「是真的！別再貓咬尿脬瞎喜歡！」放在袋中，一手掃地，一手按着那塊錢。他打算着：還是買雙鞋呢？還是……他決定多買四毛錢的「白麵」，犒勞犒勞自己。

柳屯的

要計算我們村裏的人們，在頭幾個手指上你總得數到夏家，不管你對這一家的感情怎麼樣。夏家有三百來畝地，這就足以說明了一大些，即使承認我們的村子不算是很小。

夏老者在庚子年前就信教，要說他藉着信教去橫行霸道，真是屈心的話；拿這個去得些小便宜，那倒有之。他的兒子夏廉也信教。

他們有三百來畝地，這倒比信教不信教還要緊；不過，他們父子決不肯拋棄了宗教，正如不肯捨割一兩畝地。假如他們光信教而沒有這些產業，大概偶爾到鄉間巡視的洋牧師決不會特意的記住他們的姓名，事實上他們是有三百來畝地，而且信教，這便有了文章。

我說了，他們不橫行霸道；可是他們的心裏頗有個數兒。要說爲村裏的公益事兒拿個塊兒八毛的，夏家父子的錢袋好像天衣似的，沒有縫兒。「我們信教，不開發這個。」信教的利益，這還是消極的，在這裏等着你呢。全村信的人沒有顧公然說他們父子刻薄的，可也沒有人捧場誇獎他們厚道，他們不跳出圈去欺侮人，人們也不敢無故的找尋他們，彼此敬而遠之，不過，有的時

候，人們還非去找夏家父子不可；這可就沒的可說了。周瑜打黃荏，願打願挨，「知道我們厲害呀，別找上門來！事情是事情！」他們父子雖不這麼明說，可確是這麼股子勁兒。無論買什麼，他們總比別人少花點兒；但是現錢交易，一手遞錢，一手交貨，他們管這個叫作教友派兒。至於偶爾被人家捉了大頭，就是說明了「概不退換」，也得退換；教友派兒在這種關節上更露出些力量，沒人敢惹他們，而他們又的確不是刺兒頭——從遠處看，找上門來挨刺，他們父子實在有些無形的硬翎。

要是由外表上看，他們離着精明還遠得很呢。夏老者身上最出色的是一對羅圈腿。成天拐拉拐拉的出來進去，出來進去，好像失落了點東西，找了六十多年還沒冇找着。被羅圈腿鬧得身量也顯着特別的矮，雖然努力挺着胸口也不怎麼尊嚴。頭也不大，眉毛比鬍子似乎還長，因此那幾根鬍子像怪委屈的。紅眼邊；眼珠不是黃的，也不是黑的，更說不上烏藍的，就那麼灰不拉的，扁扁着；看人的時候永遠拿鼻子尖描準兒，小尖下巴克也隨着翹起來。夏廉比父親體面些，個子也高些。長臉，笑的時候彷彿都不顯臉上的肉動一動。眼睛老望着遠處，似乎心中永遠有點什麼問題。他最會發楞。父親要像個小頭蒜，兒子就像個楞青辣椒。

我和夏廉小時候同過學。我不知道他們父子的志願是什麼？他們不和別人談心，嘴能像實心的核桃那麼嚴。可是我曉得他們的產業越來越多。我也曉得，凡是他們要幹的，哪怕是經過三年五載，最後必達到目的。在我的記憶中，他們似乎沒有失敗過。他們會等；一回不行，再等；還不行，再等！堅忍戰敗了光陰，精明會抓住機會，往好裏說，他們確是有可佩服的地方。很有幾個人，因為看夏家這樣一帆風順，也信了教；他們以為夏家所信的神必是真鑒驗。這個想法的對不對是另一問題，夏家父子的成功是事實。

他們父子可並非沒遇過困難，也並非不怕遇上困難。但是當患難臨頭，他們不惜力，父親拐拉着腿，兒子板死了臉，幹！螞蝗蟲，他們和蝗蟲開仗；下膩蟲，和膩蟲宣戰，方法好不好的，先幹點什麼再說，唱野台戲謝龍王或蟲神，他們連一個小錢也不拿；「我們信教，不開發這個。」或者不僅是我一個人有時候這麼想：他們父子是不是有朝一日也會失敗呢？以我自己說，這不是出於忌妬，我並無意看他們的哈哈笑；這是一種好奇的推測。我總以為人究竟不能勝過一切，誰也得有消化不了的東西。拿人類全體說，我願意，希望，你們能戰勝一切，就個人說，我不這麼希望，也沒有這種信仰。拿破倫碰了釘子，也該碰。

在思想上，我相信這個看法是不錯的。不錯，我是因看見夏家父子而想起這個來，但這並不是對他們的詛咒。

誰知道這竟自像詛咒呢！我不喜歡他們的爲人，真的；可也沒想到他們果然會失敗。我並不是看見蒼蠅落在膠上，便又可憐他了，不是；他們的失敗實在是難堪了，太奇怪了；這件「事」使我的感情與理智分道而馳了。

前五年吧，我離開了家鄉一些日子。等到回家的時候，我便聽說許多關於——也不大利於——我的老同學的話。把這些話湊在一處，合成這麼一句：夏廉在柳屯——雖我們那裏六里多地的一個大村子——弄了個「人兒」。

這種事要是攔在別人的身上，原來並沒有什麼了不得的。夏廉，不行。第一，他是教友；打算弄人兒就得出教。據我們村裏的人看，無論是在孔子教，耶穌教，自要一出教就得倒運。自然，夏廉要倒運，正是有些人所希望的，所以大家的耳朵都豎起來，心中也有點微微跳。至於以教會的觀點看這件事的合理與否的，也有幾位，可是他們的意見並沒引起多大的注意——太帶洋味兒。

第二，夏廉，夏廉！居然弄人兒！把信教不信教放在一邊，單說這個「人」，他會弄人兒，太陽確是可以打西邊出來了，也許就是明天早晨！

夏家已有三輩是獨傳，夏廉有三個女兒，一個兒子。這個兒子活到十歲上就死了，夏瘦子很弱，不見得再能生養。三輩子獨傳，到這兒眼看要斷根！這個事實是大家知道的，可是大家並不因此而使夏廉舒舒服服的弄人兒，他的人緣正站在「好」的反面兒。

「醫聖也不能動洋錢」，誰看見那個楞辣椒也得這麼想，這自然也是大家所以這樣驚異的原由。弄人兒，他？他！

還有呢，他要是討個小老婆，爲是生兒子，大家也不會這麼見神見鬼的。他是在柳屯搭上了個娘們。一怪不得他老往遠處看呢，柳屯！」大家笑着滴咕，笑得好像都不願費力氣，只到嗓子那溜兒，把未完的那些意思交給眼睛擠咕出來。

除了夏廉自己明白他自己，別人都不過是瞎猜，他的嘴比蛤蚧還緊。可是比較的，我還算是他熟人，自幼兒的同學。我不敢說是明白他，不過講猜測的話，我或者能猜個八九不離十，拿他那點宗教說，大概除了他願意偶爾有個洋牧師到家裏坐一坐。和洋牧師喜歡教會裏有幾家基本

教友，別無作用。他當××或教友恐怕沒有多少分別。上帝有一位還是有一位，對於他，完全沒關係。牧師講道他便聽着，聽完博愛他並不少佔便宜。可是他願作教友，他沒有朋友，所以要有個地方去——教會正是個好地方。「你們不理我呀，我還不愛交接你們呢；我自有的地方去，我是教友！」這好像明明的在他那長臉上寫着呢。

他不能公然的娶小老婆，他不願出教。可是沒兒子又是了不得的事。他想偷偷的解決了這個問題。搭上個娘們，等到有了兒子再說。夏老者當然不反對，祖父盼孫子自有比父親盼兒子還盼得厲害的。教會呢，洋牧師不時常來，而本村的牧師還不就是那麼一回事，上帝本是洋人帶過來的。反正沒晴天大日頭的用敞車往家裏拉人，就不算有意犯教規，大家閉閉眼，事情還有過不去的？

至於圖省錢，那倒未必。搭人兒不見得比娶小省錢。爲得兒子，他這一回。算下了決心，不能不咬咬牙。「教友」雖不是官銜，却自有作用，而兒子又是必不可少的，閉了眼啦，花點錢！——這是我的猜測，未免有點刻薄，我知道：但是不見得比別人的更刻薄。至於正確的程度，我相信我的是最優等。

在家沒住了幾天，我又到外邊去了兩個月。到年底下我回家來過年，夏家的事已發展到相當的地步：夏廉已經自動的脫離教會，那個柳屯的人兒已接到家裏來，我真沒想到這事兒會來得這麼。但是我無須打聽，便能猜着：村裏人的嘴要是都咬住一個地方，不過三天就能把長城咬塌掉一大塊。柳屯那位娘們一定是被大家給咬出來了，好像獵狗掘兔子窩似的，非扒到底兒不拉倒。他們死咬一口，教會便不肯再裝聲賣傻，於是……這個，我猜對了。

可是，我還有不知道的。我遇見了夏老者，他的紅眼邊底下沒些笑紋，這是不多見的。那幾根怪委屈的鬍子直微微的動，似乎是要和我談一談，我明白了：村裏人們的嘴現在都咬着夏家，連夏老頭子也有點撐不住了；他也想爲自己辯護幾句，我是剛由外邊回來的，好像是個第三者，他正好和我訴訴委屈。好吧，蛤蜊張了嘴，不容易的事，我不便錯過這個機會。

他的話是一派的誇獎那個娘們，他很巧妙的管他叫作「柳屯的」。這個老傢伙有兩下子，我心裏說，他不爲這件事辯護，而替她在村子裏開道兒。村兒裏的事一向是這樣：有幾個人向左看，哪怕原來大家都臉朝右呢，便慢慢的能把大家都引到左邊來，她是來了，就得設法叫她算個數：這老頭子給她砸地基呢。「柳屯的」，不卑不抗的，簡直的有些詩味！

「太好了，『柳屯的！』他的紅眼邊忙眨着吧。比大嫂強多了，真潑刺！能洗能作，見了人那份和氣，公是公，婆是婆！多費一口子的糧食，可是咱們白用一個人呢！大嫂老有病，草草不動，豎草不拿：『柳屯的』什麼都拿得起來！所以就對廉兒說了，」老頭子捨着下巴克為准了我的眼睛，我知道他是要給兒子掩飾了：「我就說了，廉兒呀，把她接來吧，咱們一要這麼一把手！」說完，他向我眨眨眼，紅眼邊一動的動，看着好像是孫猴子的父親。他是等着我的意見呢。

「那就很好，」我只說了這句四面不靠邊的。

「實在是神的意思！」他點頭讚嘆着：「你得來看看她：看見她，你明白了」

「好吧，大叔，明兒個去給你老拜年。」真的，我想看看這位柳屯的賢婦。

第二天我到夏家去拜年，看見了「柳屯的」。

她有多大歲數，我說不清，也許三十，也許三十五，也許四十，大概說她在四十五以下准保沒錯。我心裏笑開了，好勁個「人兒」！高高的身量，長長的臉，臉上擦了一斤來的白粉，可是並不見得十分白；鬢角和眉毛都用墨刷得非常整齊：好像新砌的牆，白的地方邊沒全乾，可是黑

的地方真黑真齊。眼睛向外弩着，故意的慢慢眨巴眼皮，恐怕碰了眼珠似的。頭上不少的黃髮，也用墨刷過，可是刷得不十分成功，戴着朵紅石榴花。一邊新藍洋緞棉襖棉褲，腋下掖拉着一塊粉洋紗手絹。大紅新鞋，至多也不過一尺來的長。

我簡直的沒話可說，心裏頭一勁兒的耍笑，又有點堵得慌。

「柳屯的」倒有的說。她好像也和我同過學，有模有樣的問我這個那個的，從她的話裏我看出來，她對於我家和村裏的事知道得很透徹。她的眼皮慢慢那變向我眨巴了幾下，似乎已連我每天吃幾個餛飩都看了去！她的嘴可是甜甘，一邊張羅客人的茶水，一邊兒說，一邊兒說着，一邊兒用眼角兒掃着家裏的人；該叫什麼的便先叫出來，而後說話，叫得都那變怪驚心的。夏天的紅眼邊上有些濕潤，夏老太太——一個扁嘴彎腰的小老太太——的眼睛隨着「柳屯的」轉；一聲爸爸一聲媽，大概給二位老者已叫迷糊了。夏廉沒在家，我想看看夏大嫂去，因為聽說她還病着；夏家二位老人似乎沒什麼表示，可是眼睛都瞧着「柳屯的」，像是跟她要主意；大概他們已承認：實際來往，規矩禮行這些事，他們沒有「柳屯的」那樣在行，所以得問她。她忙着就去開門，往西屋裏讓。陪着我走到窗前，便交待了聲「有客來了。」然後向我一笑，「屋裏坐，我去看看水。」

我獨自進了西屋。

夏大嫂是全家裏最老實可愛的人。她在炕上圍着被子坐着呢，見了我，她似乎非常的喜歡。可是臉上還沒笑利哩，淚就落下來了：「牛兒叔！牛兒叔！」她叫了我兩聲。我們村裏彼此稱呼總是帶着乳名的，孫子呼祖父也得掛上小名。她像是有許多的話，可是又不肯說，捺了抹淚，向窗外看了看，然後向屋外指了一下。我明白她的意思。

我問她的病狀，她嘆了口氣：「活不長了；死了也不能放心！」那個娘們實在是夏嫂心裏的一塊病，我看出來。即使我承認夏嫂是免不掉忌妬，我也不能說她的憂慮是完全爲自己，她是個最老實可愛的人。我和她似乎都看出來有點危險來，那個娘們！

由西屋出來，我遇上了「她」，在上房的檐下站着呢。很親熱的趕過來，讓我再坐一坐，我笑了笑，沒回答出什麼來。我知道這一笑使我和她結下仇。這個娘們眼裏有活，她看清這一笑的意思。況且我是剛從西屋出來。出了大門，我吐了口氣，舒暢了許多；在她的面前，我也不怎麼覺着別扭。我會經作過一個惡夢，夢見一個母老虎。臉上擦着鉛粉。這個「柳屯的」又勾起這個惡夢所給的不快之感。我討厭這個娘們，雖然我對她並沒有絲毫地位的道德的成見。只是討厭

她，那一對弩出的眼睛！

年節過去，我又離開了故鄉，到次年的燈節才回來。

似乎由我一進村口，我就聽到一種淒々啞啞的聲音；在這聲音當中抱着的是「柳屯的」。我一進家門，大家急於報告的也是她。

在我定了定神之後，我記得已聽見他們說：夏老頭子的鬚子已剩下很少，被「柳屯的」給扯去了多一半。夏老太太常給這個老婆跪着。夏大嫂已經分出去另過。夏廉的牙齒都被嘴巴搗了去……我懷疑我莫不是作夢呢！不是夢，因為我歇息了一會兒以後，他們繼續的告訴我：「柳屯的」把夏家完全拿下去了。他們你一言我一語的爭着說，我相信了這是真事，可是記不清他們說的都是什麼了。

我一向不大信醒世姻緣中的故事；這個更離奇。我得親眼去看看！眼見爲真，不然我不能信這些話。

第二天，村裏唱戲，早九點就開鑼。我也隨着家裏的人去看熱鬧；其實我的眼睛專在找「她」。到了戲臺的附近，臺上已打了頭通。臺下的人已不少，除了本村的還有不少由外村來的。因

爲地勢與戶口的關係，戲班老是在我們這裏駐脚。二通鑼鼓又響了，我一眼看見了「她」。她還是穿着新年的漂亮衣服，臉上可沒有擦粉——不像一小塊新砌的牆了，可是頗似一大場棒子麵的餅子。鄉下的戲臺搭得並不矮，她抓住了臺沿，只一悠便上去了。上了臺，她一直撲過文場去，「打住！」她喝了一聲，鑼鼓立刻停了。我以爲她是要票一齣什麼呢？送親演禮，或是探親家，她演，準保合適，據我想。不是，我沒猜對，她轉過身來，兩步就走到臺邊，向臺下的人一揮手，她的眼弩得像一對小燈籠。說也奇怪，臺下大眾立刻雅雀無聲了。我的心涼了：在我離家鄉這一年的工夫，她已把全村治服了。她用的是什麼方法，我還沒去調查，但大家都不敢惹她，確是真的。

「老街坊們！」她的眼珠弩得特別的厲害，台根底下立着的小孩們，被她吓哭了兩三個。「老街坊們！我娘們先給你們學學夏老王八的樣兒！」她的腿圈起來，眼睛拿鼻尖作准星，向上半仰着臉，在台上拐拉了兩個圈。台下居然有人哈哈的笑起來。

走完了場，她又在台邊站定，眼睛整掃了一圈，開始罵夏老王八。她的話，我沒法記錄下來，我腦中記得的那些字絕對不够用的。況且在事實上，夏老頭兒並不那樣老與生殖器有密切的

關係，像她所形容的。她足足罵了三刻鐘，一句跟着一句，流暢而又雄厚。設若不是她的嗓子有點不跟勁，大概罵個兩三點鐘是可以保險的。可奇的是大家聽着！

她下了台，戲就開了，觀眾們高高興興的看戲，好像剛才那一幕，也是在程序之中的。我的腦子裏轉開了圈，這是啥兒呢？本來不想聽戲，我就離開戲台，到「地」裏去溜達。

走出不遠，迎面松兒大爺撒撒着鬍子走來了。

「聽戲去，松兒大爺？新喜，多多發財！」我作了個揖。

「多多發財！」老頭子打量了我一番。「聽戲去？這個年頭的戲！」

「聽不聽不吃勁！」我迎合着說。老人都有這宗脾氣，什麼也是老年間的好，其實松兒大爺站在台底下，未必不聽得把飯也忘了吃。

「看怎麼不吃勁了！」老頭兒點頭啞嘴的說。

「松兒大爺，咱們爺兒倆找地方聊聊去，不比聽戲強？城裏頭買來的煙捲！」我掏出盒「美羅」來，給了老頭子一支。松兒大爺是村裏的聖人，我這盒煙捲值金子，假如我想打聽點有價值的消息：夏家的事，這會兒在我心中確是有些價值。怎會全村裏就沒有敢惹她的呢？這像塊石頭

壓着我的心。

把烟點着，松兒大爺帶着響吸了兩口，然後翻着眼想了想：「走吧，家裏去了我有二百一包的茶，悶得好好的，咱們扯他半天，也不癩！」

隨着松兒大爺到了家。除了松兒大娘，別人都聽戲去了。給他們拜完了年，我就手也把大娘給逐出去：「大娘，聽戲去，我們看家！」她把茶——真是二百一包的——給我們沏好，扁着嘴聽戲去了。

等松兒家爺審過了我——我掙多少錢……我開始審他。

「松兒大爺，夏家的那個娘們是怎回事？」

老頭子頭上的筋跳起來，彷彿有誰猛孤丁的打了他的嘴巴。「臭狗屎！提她？」拍的往地上唾了一口。

「可是沒人敢惹她！」我用着激將法。

「新鞋不採臭狗屎！」

我看出來村裏有一部分人是不屑於理她，或者是因為不屑援助夏家父子，不採臭狗屎的。另

一方面便是出着她的性反，所以我把「就沒人敢出來管教管教她？」咽了回去，換上：「大概也有人以為她怪香的？」

「那還用說！一斗小米，二尺布，誰不向着她；夏家爺兒倆一輩子連個屁也在街上！」

這又對了，一部分人已經降服了她。她肯用一斗小米二尺布收買人，而夏家父子捨不得個底「教會呢？」

「他爺們栽了，掛洋味的全不理他們了！」

他們父子的地位完了，這裏大概含着這麼點意思，我想：有的人或者甯自答理她，也不同情於他們；她是他們父子的懲罰；洋神仙保佐他們父子發了財。現在天上神仙借着她弄個底兒掉！也許有人還相信她會呼風喚雨呢！

「夏家現在怎樣了呢？」我問。

「怎麼樣？」松兒大爺一氣灌完一大碗濃茶，用手背擦：擦鬍子：「怎麼樣？我給他們算定了，出不去三四年，全完！咱這可不是血口噴人，盼着人家倒霉，大年燈節的！你看，夏大嫂分出去了，這是半年前的事了。那時候，柳屯這個娘們一天到晚挑唆：啊，沒病裝病，死吃一口，

誰受得了？三個丫頭，哪個不是賍錢貨！夏老頭子的心活了，給了大嫂三十畝地，讓她代着三個女兒去住西小院那三間小南屋。由那天起，夏廉沒到西院去過一次，他的大女兒是九月出的門子，他們全都過去吃了三天，可是一個兒子沒給大嫂。夏廉和他那個爸爸覺得這是個便宜——白吃兒媳婦三天！」

「大嫂的娘家自然幫助她些了。」我問。

「那是自然；可有一層，他們都接着黑兒來，不敢叫柳屯的娘們看見。她在西牆那邊老預備着個梯子，一天不定往西院瞭望多少回。沒關係的人去看夏大嫂，牆頭上有整車的村話打下來；有點關係的人，那更好了，那個娘們拿刀在門口堵着！」松兒大爺又唾了一口。

「沒人敢惹她？」

松兒大爺搖了搖頭。「夏大嫂是蝦蟇壑桌腿，死挨！」

「她死了，那個娘們好成爲夏大嫂？」

「還用等她死了？現在誰敢不叫那個娘們「大嫂」呢？「二嫂」都不行！」

「松兒大爺你自己呢？」按說，我不應當這麼擠兌這個老頭子！

柳屯的

「我？」老頭子似乎掛了勁，可是事實又叫他洩了氣：「我不理她！」又似乎太洩氣，所以補上：「多麼她找到我的頭上來，叫她試試，她也得敢！我要跟夏老頭子換換地方，你看她敢扯我的鬍子不敢！夏老頭子是自找不自在。她給他們出壞道兒，怎麼佔點便宜，他們聽她的；這就完了。既聽了她的，她就是老爺了，你聽着。還有呢？她和他們不是把夏大嫂收拾了嗎？不到一個月，臨到夏老兩口子了。她把他們也趕出去了。老兩口子分了五十畝地，去住場院外那兩間牛棚。夏老頭子可真急了，攆起梢馬子就要進城。告狀去。他還沒走出村兒去，她追了上來，一把扯回他來，左右開弓就是幾個嘴巴子，跟着便把鬍子扯下半邊，臨完給他下身兩腳。夏老頭子半個月沒下地。現在，她住着上房，產業歸她拿着，看吧！」

「她還能謀害夏麼？」我揀進一句去。

「那，誰敢說怎樣呢！反正有朝一日，夏家也會連塊土坯落不下，不是都被她拿了去，就是因為她鬧丟了。我不知道別的，我知道這家子要玩完！沒見過這樣的事，我快七十歲的人了！」

我們倆都半天沒言語。後來還是我說了：「松兒大爺，他們老公母倆和夏大嫂不會聯合起來跟她幹嗎？」

「那不就好了嗎，我的傻大哥！」松兒大爺的眼睛擠出點不得已的笑意來。「那個老頭子混蛋哪。她一面欺侮他，一面又教他去欺侮夏大嫂。他不敢惹她，可是敢惹大嫂呢。她終年病歪歪的，還不好欺侮。他要不是這樣的人，怎能會落到這步田地？那個娘們算把他們爺倆的脈摸準了！夏藤也是這樣呀，他以爲父親吃了虧，便是他自己的便宜。要不怎說沒法辦呢！」

「只苦了個老實的夏大嫂！」我低聲的說。

「就苦了她！好人掉在狼窩裏了！」

「我得看看夏大嫂去！」我好像是對自己說呢。

「乘早不必多那個事，我告訴你句好話！」他信「自己」的說。

「那個娘們敢捲我半句，我叫她滾着走！」我笑了笑。

松兒大爺想了會兒：「你叫她滾着走，又有什麼好處呢？」

我沒話可說。松兒大爺的哲理應當對「柳屯的」敢這樣橫行負一部公責任。同時，爲個人計，這是我們村裏最好的見解。誰也不去採臭狗屎，可是狗屎便更臭起來；自然還有說牠是香的人！

辭別了松兒大爺，我想看看大嫂去；我不能消那個「柳屯的」，不管她怎麼厲害——村裏也許有人相信她會妖術邪法呢！但是，繼而一想：假如我和她幹起來，即使我大獲全勝，對夏大嫂有什麼好處呢？我是不常在家的人；我離開家鄉。她豈不因此而更加倍的欺侮夏大嫂？除非我有澈底的辦法，還是不去為妙。

不久，我又出了外，也就把這件事忘了。

大概有三年我沒回家，直到去年夏天纔有機會回去休息一兩個月。

到家那天，正趕上大雨之後。田中的玉米，高粱，穀子；村內外的樹，都綠得不能再綠。連樹影兒，牆根上，全是綠的。在都市中過了三年，乍到了這種靜綠的地方，好像是入了夢境；空氣太新鮮了，確是壓得我發困。我強打着精神，不好意思去睡，跟家裏的人閒扯開了。扯來扯去，自然而然的扯到了「她」。我馬上不困了。可是同時也發出鄉村裏並非是一首綠的詩。在大家的報告中，最有趣的是她現在正傳教！我一聽說，我想到了個理由：她是要把以前夏家父子那點地位恢復了來，可是放在她自己身上。不過，不管理由不合理吧，這件事太滑稽了。「柳屯的」傳教？誰傳不了教，單等着她！

據他們說，那是這麼回事：村裏來了一撥子教徒，有中國人，也有外國人。這羣人是相信禱告足以治病，而一認罪便可以赦免的。這羣人與本地的教會無關，而且本地的教友也不參加他們的活動。可是他們鬧騰得挺歡：儉青的張二楞，醉鬼劉四，盜嫂的馮二頭，還有柳屯的「全認了罪。據來的那兩洋人看，這是最大的功成，已經把張二楞們的像片——對了，還有時罵街的宋寡婦也認了罪，純粹因為白得一張像片；洋人帶來個照像機——寄到外國去。奇蹟！

這羣人走了後，「柳屯的」率領着劉四一千人等繼續宣傳福音，每天太陽壓山的時候在夏家的場院講道。

我得聽聽去！

有蹲着的，有坐着的，有立着的，夏家的場院上有二三十個人。我一眼看見了我家的長子趙五。「你幹嗎來了？」我問他。

趙五的臉紅了，遲遲頓頓的說：「不來不行！來過一次，第二次要是不來，她捲起來三代！」我也就不必再往下問了。她是村的「霸王」。

柳樹尖上還留着點金黃的陽光，蟬在剛來的涼風裏唱着。我正呆看着這些輕輕的柳樹，忽

然大家都立起來，「她」來了！她比三年前胖了些。身上沒有什麼打扮修飾，可是很利落。她的大脚走得輕而有力，弩出的眼珠向平處看，好像全世界滿遍她管似的。她站住，眼珠不動，全身也全不動，只有嘴唇微張：「禱告！」大家全低下頭。她並不閉眼，直着脖頸念念有詞，彷彿是和神面對面的講話呢。

正在這時候，夏廉輕手蹣腳的走來，立在她的後面，很虔敬的低下頭，閉上眼。我沒想到，他倒比從前胖了些。焉知我們以為難堪的，不是他的享受呢？豬八戒玩老鷓，各好一路——我們村裏很一些聖明的俗語兒。

她的禱告大略是：

「願上帝趕緊叫夏老頭子一個跟頭摔死。叫夏娘們一口氣不來，堵死，……啊們！」

奇怪的是，沒有一個人覺着這個可笑，或是可惡：大家一齊隨着說「啊們。」莫非她真有點妖術邪法？我真有點發胡塗！

我很想和夏廉談一談。可是「柳屯的」看着我呢——用她的眼角。夏廉是她的貓，狗，或是個什麼別的玩藝。他也看見我了，只那麼一眼，就又低下頭去。他拿她當作屏風，在她後面，他

覺得安全。雖然他的牙是被她打飛了的，我不十分明白他倆的真正關係。我只想起：從前村裏有個看香的婦人，頂着白狐大仙。她有個「童兒」，纔四十多歲。這個童兒和夏藤是一對兒；我想不起更好的比擬。這個老童兒隨着白狐大仙的代表，整像耍猴子的身後隨着的那個沒有多少毛兒的羊。這個老童兒在晚上和白狐大仙的代表一個床上睡，所以他多少也有點仙氣，夏藤現在似乎也有一點仙氣，他禱告的很虔誠。

我走開了，覺着「柳屯的」跟隨着我呢。

夏老蒼還在地裏忙呢，我雖然看見他幾次，始終沒能談一談，他躲着我，他已不像樣子了，紅眼邊好像要把夏天的太陽給比下去似的。可是他還是不惜力，彷彿他要把被「柳屯的」所奪去的都從地裏面補出來，他拿着鋤向她咬牙。

夏大嫂，據說，已病得快死了。她的二女兒也快出門了，給的是個當兵的，大概是排長。可是村裏都說他是個軍官。

我們村裏的人，對於教會的人是敬而遠之；對於「縣」裏的人是手段與敬畏並用；大家最怕的，都怕的，是兵。「柳屯的」大概也有點怕兵，雖然她不說。她現在自己是傳教的；是鄉紳，雖

然沒有「縣」裏的承認。她自己宣傳她在縣裏有人。她有了鄉間應有的一切勢力「這是她自創的，他是個天才。」只是沒有兵。

對於夏二姑娘的許給一個「軍官」，他認為這是夏大嫂誠心和他挑戰。她要不馬上剷除她們，必是個大患。她要是不能聲色的置之不理，總會不久就有人看出她的弱點。趙五和我研究這回事來着。據趙五說，無論「柳屯的」怎樣欺侮夏大嫂，村裏是不會有人管的。鬧點的人願意看着夏家出醜，窮人全是「柳屯的」屬下。不過，「柳屯的」至今還沒動手，因為她對「兵」得思索一下。這幾天她特別的虔誠，警告的是特別勤。趙五知道。雲已佈滿。專等一聲雷呢，彷彿是。

不久，雷響了。夏家二姑娘，在夏大嫂的三個女兒中算是最能幹的。據「柳屯的」看，自然是最厲害的。有一天，三妞在門外買線，二妞在門內指導着——因為快出門子了，不好意思出來。這幾個功夫，「柳屯的」也出來買的，三妞沒買完就往裏走，臉已變了顏色。二妞在門內說了一句：「買你的！」

「柳屯的」好像一個閃似的，就撲到門前：「把夏家三代。捲了個六門到底，敢在太太眼前大模大樣的，我不把撕爛了！」

二妞三妞全跑進去了，「柳屯的」在後面追。我正在不遠的一棵柳樹下坐着呢。我也趕到，生怕她記二妞的臉抓壞了。可是這個娘們敢情知道先幹什麼，她奔了夏大嫂去。兩拳，夏大嫂就得沒了命。她死了，「柳屯的」便名正言順的是「大嫂了」；而後再從容的收拾二妞三妞，扎她們賣了也沒人管，夏老者是第一個不關心她們的！夏廉婆不是爲兒子還不弄來「柳屯的」呢，別人更想不到。她已經進了屋門，我趕上了。在某種情形下，大概人人會掏點壞，我揪住了他，假意的勸解，可是我的眼睛蓋了牠們的責任。二妞明白我的眼睛，她上來了，三妞的胆子也壯起來。大概她們常夢到的快樂就是這個，今天有我給助點胆兒，居然實現了。

我嘴裏說着好的，手可是用足了力量，差點勁的男人還真弄不住她呢。正在這麼個功夫，「柳屯的」改變了戰略——好利害的娘們！

「牛兒叔，我娘們不打架！」她笑着。頭往下一低，拿出一些媚勁，「我吓嚇着她們玩呢。小丫頭子，有了婆婆家就這麼揚氣。攔着你的！」說完。她撩了我一眼，扭着腰兒走了。

光棍不吃眼前虧，她真要被她們捶巴兩下子，豈不把威風掃盡——她覺出我的手是有些力氣。不大會兒，夏廉來了。他的臉上很難看，他替她來管教女兒了，我心裏說。我沒理他，他瞪

着二姐，可差說不出來什麼，或者因為我在一旁，他不知怎樣好了。二姐看着她，嚙動了幾動，沒說出什麼來。又楞了會兒，她往前湊了湊，對準了他的臉就是一口，唾！他真急了；可是他還沒動手，已經被我掙住。他跟我爭巴了兩下，不動了。看了我一眼，頭低下去：「哎——」嘆了口長氣。「雖叫你們都不是小子呢！」這個人是完全被「柳屯的」拿住，而還想爲自己辯護。他已經逃不出她的手，所以更恨她們——雖叫她們都不是男孩子呢！

二姑娘降了爸爸一個滿臉花，氣是出了。可是反倒哭起來。

夏藤走到屋門口，又楞住了。他沒法回去交差。又嘆了口氣，慢慢的走出去。

我把二姐勸住。她剛住聲，東院那個娘們罵開了：「你個賊王八，鬼小子，連你自己的丫頭都管不了。……」

我心中打開了鼓，萬一我走後，她再回來呢？我不能走，我叫三姐把趙五喊來。叫趙五安置在那兒，我纔敢回家。趙五自然是不敢惹她的，可是我並沒叫他來打前敵他只是作寶貝哨兵。

回到家中，我越想越不是滋味：我和她算是宣了戰，她不能就這樣完事，假如她結隊前來挑戰呢？打羣架不是什麼稀罕的事，完不了，她多少是栽了跟頭。我不想打羣架，哼，她未必不曉

得這個！她在這幾年裏把什麼都拿到手，除了有錢家，我便是其中的一個——不肯理她，雖然也不肯故意得罪他；我得罪了她，這個娘們要是有機會？是滿可以作個「女拿破崙」，她一定跟我完不了。設若她會寫書，她必定會寫出頂好的農村小說，她真明白一切鄉人的心理。

果然不出我所料，當天的午後，她騎着匹黑驢，打着把雨傘——太陽毒得好像下火呢——由村子東頭到西頭，南頭到北頭，叫罵夏老王八，夏廉——賊鬼子——和那兩個小密姐。她是罵給我聽呢，她知道我必不肯把她拉下驢來打一頓。那麼，全村還是她的，沒入出來攔她嗎。

趙五頭一個吃不住勁了，他要求找換個人去保護二妞。他並非有意激動我，他是真怕：「可是我的火上來了：『趙五，你看我會打她一頓不會？』」

趙五眨巴了半天眼睛：「行啊！可是好男不跟女鬪，是不是？」
「可就是，怎能一個男子去打女人家呢！我還得另想高明主意。」

夏大嫂的病越來越沉重。我的心又移到她這邊來；先得叫二妞出門子，落了喪事可就不好辦了，逃出一個是一個。那個「算官」是張店的人，離我們這兒有十二三里路，我派趙五去催快娶——自然是得了夏大嫂的同意。趙五願意走這個差，這個比給二妞保鏢強多了。

我是這麼想，假如二妞能被人家順順當當的娶了走，「柳屯的」便算又栽了個跟頭——誰不知道她早就想：「夏大嫂鬧呢？好，夏大嫂的女婿越多，便越難收拾，況且這回是個「軍官」！我也打定了主意，我要看着二妞上了轎。那個娘們敢鬧，我打她，好在牠有個鬧婚的罪名，我們便好上縣裏說去了。

據我們村裏的人看，人的運氣，無論誰，是有個年限的；沒人能走一輩子好運，連關老爺還掉了腦袋呢。我和「柳屯的」那一幕，已經傳遍了全村，我雖沒說，可是三妞是有嘴有腿的。大家似乎都以爲這是一種先兆——「柳屯的」要玩完。人們不敢惹她，所以願意有個人敢惹她，看打擾是最有趣的。

「柳屯的」大概也掃聽着這麼點風聲，所以加緊的打夏藤，作爲一種間接的示威。夏藤的頭已腫起多高，被牠往磨盤上撞的。

張店的那位排長原是個有名有姓的人，他是和家裏鬧氣而跑出去當了兵；他現在正在臨縣駐紮，趙五回來交差，很替一扭高興——「大家子人呢，準保有吃有喝；二姑娘有點造化！」他們也答應了提早結婚。

「柳屯的」大概上十回梯子，總有八回看見我。我替夏大嫂辦理一切，她既下不了地，別人又不敢幫忙，我自然得賣點力氣了——一半也是爲氣「柳屯的」。每逢她看見我，張口就罵夏廉，不但不罵我，連夏大嫂也摘乾淨了。我心裏說，自要你不直接衝鋒，我便不接碰兒，咱們是心裏的勁！

夏廉，有一天晚上找我來了；他頭上頂着好幾個大青包，很像塊長着綠苔的山子石，坐了半天，我們誰也沒說話。我心裏覺得非常的亂，不知思想什麼好；他大概也不甚好受。我爲是打破僵局，沒想就說了句：「你怎能愛她這個呢？」

「我沒法子！」他板着臉說，眉毛要皺上，可是不成功。因爲那塊都腫着呢。

「我就不信一個男子漢——」

他沒等我說完，就接了下去：「她也有好處。」

「財產都被你們倆弄過來了，好處？」我沒好意的笑着。

他不出聲了，兩眼看着屋中的最遠處，不願再還口。可是十分不要聽我的話；一個人有一個主意——他預挨打而有財產。「柳屯的」，從一方面說，是他的寶貝。

「你幹什麼來了？」我不想再跟他多費話。

「我——」

「說你的！」

「我——你是有意跟她頂到頭兒嗎！」

「夏大嫂是你的元配，二妞是你的女兒！」

他沒往下接嘴：簡單的說了一句：「我怕鬧到縣裏去！」

「我看出來了，「柳屯的」是決不能善罷甘休，他管不了；所以來勸告我。· 很怕鬧到縣裏去——錢！到了縣裏，沒錢是不用想出來的。· 他不能捨了「柳屯的」：沒有她，夏老者是頭一個必向兒子反攻的。· 夏慶有相當的厲害，可是打算大獲全勝非仗着「柳屯的」不可。· 真要鬧到縣裏去，而「柳屯的」被扣起來，他便進退兩難了：不設法弄出她來吧，他失去了靠山；弄出她來吧，得花錢。· 所以他來勸我。

「我不要你幫助夏大嫂——你自己的妻子；你也不用管我怎樣對待「柳屯的」咱們就說到這兒吧！」

第二天，「柳屯的」騎着驢，打着傘，到縣城裏罵去了：由東縣罵到西縣，還罵的是夏老王八與夏廉。她試試。試試城裏有人抓她或攔擋她沒有。她始終不放心縣裏：沒人攔她，她打着得勝鼓回來了。當天晚上，她在場院召集佈道會，咒詛夏家，並報告她的探險。

戰事是必不可避免的，我看准了。只好預備打吧，有什麼法子呢？沒有大塵亂，是掃不清咱們這個世界的污濁的；以大喻小，我們村裏這件事也是如此。

這幾天村裏的人都用一種特別的眼神看我，雖然我並沒想好如何作戰——不過是她來，我決不退縮。謠言說我已和那位「軍官」勾好，也有人說我在縣裏打藝安當；這使我很不自在。其實我完全是「玩玩票」，不想勾結誰。趙五都不肯幫助我。還用說別人？

村裏的人似乎永遠是聖明的。他們相信好還是有年限的，果然是這樣；即使我不信這個。也敵不過他們——他們只要一點偶合的事証明了天意，正在夏家二妞要出閣之前，「柳屯的」被縣裏拿了去，村裏的人知道底細，可是暗中都用手指着我。我真一點也不知道。

過了幾天，消息才傳到村中來，村裏的一位王姑娘，在城裏當看護。恰巧縣知事的太太生小孩，把王姑娘找了去。她當笑話似的把「柳屯的」一切白訴了知事太太，而知事太太最恨作小老

婆的：因為知事頗有弄個「人兒」的願望與表示。知事太太下命令叫老爺「辦」那個媳們，於是「柳屯的」就被捉進去。

村裏人不十分相信這個，他們更願維持「柳屯的」交了五年旺運的說法，而她所以倒霉還是因為我。松兒大爺一半滿意，一半慨歎的說：「我說什麼來着？出不了三四年，夏家連塊土坯也落不下！應驗了吧？縣裏，二三百畝地還不是白填進去！」

夏藤決定了把她弄出來，楞把錢花在縣裏也不能叫別人得了去——他的爸爸也在內。夏老者也沒闲着，沒有「柳屯的」，他伊什麼也不怕了。

夏家父子的爭鬪，引起一部分人的注意——張二楞，劉四，馮二頭，和宋寡婦等全決定幫助夏藤。「柳屯的」是他們的首領與恩人。連趙五都還替她吹風——「到了縣衙門，「柳屯的」還罵呢，硬到底！沒見她走的時候呢，加四個衙役攙着她！四個呀，衙役！」

夏二妞平安的被娶了走。晷天還沒過去，夏大嫂便死了：她笑着死的。三妞被她的大姐接了走。夏家父子把夏大嫂的東西給分了。宋寡婦說：「要是「柳屯的」在家，夏大嫂那份黃楊木梳一定會給了我！夏家那兩爺們一對死玉八皮！」

「柳屯的」什麼時候能出來，沒人曉得，可是沒有人忘了她。連孩子們都這樣的玩耍：我當「柳屯的」；你當夏老頭？」他們這樣商議：「我當「柳屯的」！我當「柳屯的」！我回眼會罵着！」大家這麼爭論。

連我自己也覺得有點對不起她了，雖然我知道這是可笑的。

微 神

清明已過了，大概是：海棠花不是都快開齊了嗎？今年的節氣自然是晚了一些，蝴蝶們還很弱，蜂兒可是一出世就那麼挺拔，好像世界確是甜蜜可喜的。天上只有三四塊不大也不笨的白雲，燕兒們給白雲上釘小黑丁字玩呢。沒有什麼風，可是柳枝似乎故意的纏綿，像逗弄四外的綠意。田中的鶯綠輕輕的上了小山，因為嬌弱怕累得慌，似乎是越高綠色越淺了些；山頂上還是些黃多於綠的紋縷呢。山腰中的樹，就是不綠的也顯出柔嫩來，而後的藍天也是暖和他的，不然，確爲何唱着向那邊排着隊去呢？石凹藏着些怪害羞的三月蘭，葉兒這趕不上花架大。

小山的香味只能閉着眼睛吸取，省得勞神去找香氣的來源。你看，連去年的落葉都怪好聞的。那邊有幾隻小白山羊，叫的聲兒恰巧使欣喜不至過度，因爲有些善意。偶爾走過一隻來沒長犄角就留下鬚的小動物，向一塊大石發了會兒楞，又顛顛着僧式的小尾巴跑了。

我在山坡上晒太陽，一點思念也沒有，可是自然而然的從心中滴下些詩的珠子。瀟在胸中的濤海上，沒有聲響，只有些波紋是走不到腮上便散了的微笑；可是始終也沒成功一整句一個詩的

宇宙裏，連我自己好似只是詩的什麼地方的一個小符號。

越晒越輕鬆，我體會出蝶翅是怎樣的歡欣。我抱着膝，和柳枝同一律向前後左右的微動，柳枝上每一黃綠的小葉都是聽着聲的小耳勺兒，有時看看天空，啊，謝謝那塊白雲，牠的邊上還有小燕呢，小得已經快和藍天化在一處了，像萬頭藍光中的一粒黑痣，我的心靈要往哪兒飛似的。

這處山坡的小道，像地圖上綠的省分裏一條黃線。往下看：一大片麥田，地勢越來越低，似乎是由山坡上往那邊流動呢，直到一片暗綠的松樹把他截住，很希望松林那邊是個海灣。及到我立起來，往更高處走了幾步，看看，不是；那邊是些看不甚清的樹。樹中有些低矮的村舍；一陣小風吹來極細的一聲鷄叫。

春晴的遠處鷄聲有些悲慘，使我不曉得眼前一切是真還是虛，牠是夢與現實中間的一道用聲音作的金線；我頓時似乎看見了個血紅的鷄冠；在心中，村舍中，或是哪兒，有隻——希望是雪白——公鷄。

我又坐下了；不，隨便的躺下了。眼留着個小縫收取天上的藍光，越看越深，越高同時也往下落着眼光暖的藍點，落在我那離心不遠的眼睛上。不大一會兒，我便閉上了眼，看着心內的晴

空與笑意。

我沒睡去，我知道已離夢境不遠。但是還得清清楚楚小鳥的相喚與輕歌。說也奇怪，每達到似睡非睡的時候，我纔看見那塊地方——不曉得一定是哪裏。可是在入夢以前老是那個樣兒浮在眼前。就管牠叫作夢的前方吧。

這塊地方並沒有多大，沒有山，沒有海，像一個花園，可又沒有清楚的界限。差不多是個不甚規則的三角，三個尖端浸在流動黑暗裏。一角上——我永遠先看見牠——是一片金黃與大紅的花，密密層層的；沒有陽光，一片紅黃的後面便是黑暗，可是黑的背景使紅黃更加深厚。就好像大黑瓶上畫着紅牡丹。深厚得至於使美中有一點點恐怖黑暗的背景。我明白了使紅黃的一片抱住了自己的彩色；不向四外走射一點。況且沒有陽光，彩色不飛入空中，而完全貼染在地上。我老先看見這塊，一看見牠，其餘的便不看也會知道的。正好像一看見香山，準道碧雲寺在哪兒藏着呢。

其餘的兩角，左邊是一個斜長的土坡，滿蓋着灰紫的野花，在不漂亮中有些深厚力量，或者月光能使那灰的部分多一些銀色而顯出豔詩的靈空；但是我不記得在哪兒有個小月亮：無論怎

樣，我也不厭惡牠。不，我愛這個似乎被霜弄暗了的紫色，像年輕的母親穿着暗紫長袍，右邊的一角是最漂亮的。一個小草房，門前有一架細蔓的月季，滿開單純的花，全是淺粉的。

設若我們眼由左向右轉，灰紫，紅粉，淺粉像是由秋看到初春，時節倒流；生命不但不是由盛而衰，反倒是以玫瑰作香色舞臺的結束。

三角的中間是一片綠草，深綠，軟厚，微濕，每一短葉都向上挺着，似乎是聽着遠處的雨聲。沒有一點風，沒有一個飛動的小蟲，一個鬼豔的小世界，活着的只有顏色。

在真實的經驗中，我沒見過這麼個境界，可是蟲永遠存在，在我的夢前，英格蘭的深綠，蘇格蘭的紫草小山，德國黑林的幽晦，或者是牠的祖先們，但是誰都知道。從赤道附近的濃豔中減去陽光，也有點像她，但是牠又沒有虹樣的蛇五彩的禽，算了吧，反正我認識牠。

我看見牠多少次了。牠和「山高月小，水落石出」是我心中的一對畫屏。可是，我沒到那個小房裏去過。我不是被那些顏色吸引得不動一動，便是由牠的草地上恍惚的走入另種色彩的夢境。牠是我常遇到的朋友，彼此連姓名都曉得，只是沒細細談過心。我不曉得牠的中心是什麼顏色的，是含着一點什麼神秘的音樂——真希望有點響動！

這次我決定了去探險。

一想到月季花下，或也因為怕聽我自己的足音？月季花對於我是有些端陽前後的暗示，我希望在哪兒貼着張深黃紙，印着個硃紅的制官狀在兩束香艾的中間，沒有；在我心中聽見了聲「櫻桃」的吆唱，這個地方是太靜了。

小房子的門閉着。窗上門上懸擋着牙白的簾兒，並沒有花影，因為陽光不足，裏邊什麼動靜也沒有，好像牠是寂寞的發源地。輕輕的推開門，靜寂與整潔變變的歡迎我進去。是，歡迎我；室中的一切是「人」的，假如外面景物是「鬼」的——希望我沒用上過於強烈的字。

一大間，用幔帳截成一大一小的兩間。幔帳也是牙白的，上面繡着些小蝴蝶。外間只有一條長案，一個橢圓桌兒，一把椅子，全是暗草綠色的，沒有油飾過。椅上的小墊是淺綠的，桌上有幾本書。案上有一盆小松，兩方古銅鏡，鏽色比小松淺些。內間有一個小牀，鋪着一塊快垂到地上的絲毯，牀首懸着一個小籃，有些快乾的茉莉花。地上鋪着一塊長方的蒲墊，墊的旁邊放着雙線白花的小綠拖鞋。

我的心跳起來了！也決不是入了濟慈的複雜而光燦的詩境；平淡樸美是此處的音調也決不是

辜勒律芝的幻竟，因為我認識那雙繡着白花的小綠拖鞋。

愛情的故事永遠是平凡的，正如春雨秋霜那樣平凡。可是平凡的人們偏愛在這些平凡的事中找些詩意。那麼，想必是世界上多數的事物是更缺乏色彩的；可憐的人們！希望我的故事也有些應有的趣味吧。

沒有像那一回那麼美的了。我說「那一回」，因為在那一天那一會兒的一切都是美的。她家中的那株海棠花正開成一個大粉白的雪球，活潑的細竹剛拔出新筍；天上一片嬌晴。她的父母都沒在家，大白貓在花下酣睡。聽見我來了，她像燕兒似的從簾下飛出來：沒顧得換鞋，腳下一雙小綠拖鞋像兩片嫩綠的葉兒。她喜歡得像晨起的陽光，腮上的兩片蘋果比往常紅着許多倍，似乎有兩顆蒼紅的心在臉上開了兩個小井，溢着紅潤的胭脂泉。那時她還梳着長黑辮。

她父母在家的時候，她只能隔着窗兒望我一望；或是設法在我走去的時節，和我笑一笑。這一次，她就像一個小貓遇上了個好玩的伴兒，我一向曉得她「能」這樣的活潑在一同往屋中走的工夫，她的肩挨上了我的。我們都纔十七歲。我們都沒說什麼，可是四隻眼彼此告訴我們是欣喜到萬分，我最愛看她家壁上那張工筆百鳥朝鳳；這次，我的眼勻不出工夫來，我看着那雙小綠拖

鞋；她往後收了收腳，連耳根兒都有點紅了，可是仍然笑着。我想問她的功課，沒問；想問新生的小貓全白的有沒有，沒問，心中的問題多了，只是口被一種什麼力量給封起來。我知道她也是如此，因為看見她的白潤的胖兒直微微的動，似乎要將些不相干的言語咽下去，而真值得一說的又不好意思說。

她在臨窗的一個小紅木凳上坐着，海棠花影在她半個臉上微動，有時候她微向窗外看看，大概是怕有人進來。及至看清楚沒有人，她臉上的花影都被歡悅給浸漬得紅腫了。她的兩手交換着輕輕的摸小凳的沿，顯着不耐煩。可是歡喜的不耐煩。最後，她深深的看了我一眼，極不願意而又不得不說的話，「走吧」我自己也忘了自己，只看見，不是聽見，兩個什麼字由她的口中出來？可是在心的深處猜對那兩個字的意思，因為我也有點那樣的關切。我的心不顫動，於是腦知道非走不可。我的眼釘住了她的。她要低頭，還沒低下去，便又勇敢的抬起來，故意的，不怕的，羞而不背的羞，迎着我的眼。直到不約而同的垂下頭去，又不約而同的抬起來，又那嘆着。心似乎已碰着心。

我走，極慢的。她送我到簾外，眼上蒙了一層露水。我走到二門，回了回頭，她已趕到海棠

下花我像一個羽毛似的飄蕩出去。

以後，再沒有這種機會。

有一次她家中，落了並不使人十分悲傷的喜事。在燈光下我和她說了兩句話。她穿着一身孝衣。手放在胸前，擺弄着中衣的扣帶。站得離我很近，幾乎能彼此聽得見臉上熱力的激射，像雨後的禾穀那樣帶着露兒生長。可是，只說了兩句，極沒有意思的話——口與舌的一些動作；我們的心並沒有管牠們。

我們都二十二歲了，可是新時代還沒降生呢。男女的交際還不是普通的事。我畢業便作了小學的校長，平生最大的光榮，因為她給了我一封賀信，信箋的末尾——印着一枝梅花，她注了一行：不要回信，我也就沒敢寫回信。可是我的心像燃燃着一束火把，無所不盡其極的整頓學校。我拿辦了學校作給她的回信。她也在我的夢中給我鼓着得勝的掌——那一對運腕也是玉的手。

提婚是不能想的事。許多許多無意識而有力量之阻礙，像個專以力氣自雄的惡虎，站在我們中間。

有一件有足以自慰的，我那繫着心的耳朵始終沒聽到她的定婚消息。還有件比這更好的，我

兼任了一個平民學校的校長。她擔任着一點功課。我只希望能時時見到她不求別的。他呢，她知道怎麼躲避我——已經是個二十歲的大姑娘，她失去了十七八歲時的天真與活潑，可是增加了女子的尊嚴與神祕。

又過了二年，我上了南洋。到她家辭行的那天，她恰巧沒在家。

在外國幾年中，我無從打聽她的消息。直接通信是不可能的。間接的探問，又不好意思。只好在夢裏相會了。說也奇怪，我在夢中的女性永遠是「她」。夢境的不同使我有時悲泣，有時狂喜，戀的幻境裏也自有一種味道。她，在我的夢中，還是十七歲時的樣子：小圓臉，眉眼清秀中帶着一點媚意。身量不高！處處都那麼柔軟，走路非常的輕巧。那一條長黑的髮辮，造成最動心的一個背影。我也記得她梳起頭來的樣兒，但是我總夢見那條辮的背影。

回國後，自然先探聽她的一切。一切消息都像謠言：她已作了暗娼。

就是這種刺心的消息，也沒減少我的情熱；不，我反倒更想見她，更想幫助她。我到她家去。已不在那裏住，我只由外牆看見那株海棠樹的一部分。房子早已賣掉了。

到底我找到她了，她已剪了髮，向後梳擺着，在項部有個大綠梳子。穿着一件粉紅長袍袖子

僅到肘部，那雙臂，已不是那麼活軟的了。臉上的粉很厚，顴門和眼角都有些褶子。可是她還笑得很好看，雖然一點活潑的氣像也沒有了。設若把粉和油都去掉，她大概是好也只是個窄後的病婦。她始終沒正式看我一次，雖然臉上並沒有羞愧的樣子，她也說也笑只是心沒在話與笑中，好像完全應酬我。我試着探問她些問題與經濟狀況，她不大願意回答。她點着一枝香煙，煙很靈通的從鼻孔出來，她邊左膝放在右膝上，仰着頭看煙的升降變化，極無聊而又顯着剛強。我衣服濕了，她不會看不見我的淚，可是她沒有任何表示。她不住的看自己手指甲，又輕輕的向後按頭髮，似乎她只是爲她們活着呢。提到家中的人，她什麼沒告訴我，我只好走吧。臨出來的時候，我把住址告訴給她——深願她求我，或是命令我，作點事她似乎根本沒往心裏，一笑，眼看看別處，沒有往外送我的意思。她以爲我是出去了，其實我是立在門口沒動，這麼着，一回頭我們對了眼光。只是那麼一擦似的她轉過頭去。

初戀是青春的 first 一朵花，不能隨便擲果。我託人給她送了點錢去，留下了，並沒有回話。

朋友們看出我的悲苦來，眉頭是最會賣人的。她們善意的給我介紹女友，慘笑的搖首是我的回答。我得等着他，初戀像幼年的寶貝永遠是最甜蜜的。不管那個寶貝是一個小布人，還是幾塊

小石子。慢慢的，我開始和幾個最知己的朋友談論她。他們看在我的面上沒說她什麼，可是假裝開玩笑似的暗刺我，他們看太惡，也就是說她不配一戀。他們越這樣，我越堅固是她打開了我的愛的園門，我得和她走到山窮水盡。濼比愛少着些味道，可是更多着些人情。不久，我託友人向她說明，我願意娶她。我自己沒胆量去。友人回來，帶回來她的幾聲狂笑。她沒說別的，只狂笑了一陣。她是笑誰？笑我的愚，很好，多情的人不是每每有些呆氣嗎？這足以使人得意。笑她自己，那祇是因爲不好意思哭，過度的悲鬱使人狂笑。

愚癡給我些力量，我決定自己去見她。要說的話都詳細的編製好，演習了許多次。我告訴自己——只許勝，不許敗。她沒有在家。又去過兩次，都沒見着。第四次去，屋門裏停着小小的一口薄棺材，裝着她。她是因打胎而死。

一籃最鮮的玫瑰，瓣上帶着我心上的淚，放在她的靈前，結束了我的初戀！打開終生的虛空。爲什麼她落到這般光景？我不願再打聽。反正她在我心中永遠不死。

我正呆看着那雙小綠拖鞋，我覺得背後的幔帳動了一動。一回頭，帳子上繡的小蝴蝶在她的頭上飛動呢。她還是十七八時的模樣，還是那麼輕巧，像仙女飛降下來還沒十分立穩那樣立着。

我往後退了一步，似乎怕一往前湊就能把她嚇跑，這一退的工夫，她變了，變成二十多歲的樣子。她也往後退了，隨退隨隨着臉上加着皺紋。她狂笑起來。我坐在那個小牀上，剛坐下，我又起來了，撲過她去，極快：她在這種極短的時間內，又變回了十歲時的樣子。在一秒鐘裏我看見她半生的變化。她像是不受時間的拘束。我坐在椅子上，她在我的懷中。我自己也恢復了十五六年前臉血的紅色，我覺得出。我們就這樣坐着，聽着彼此心血的潮蕩。不知有多麼久，最後，我找到晉聲，緊貼着她的耳邊問：

「你獨自住在這裏？」

「我不住在這裏；我住在這兒，」她指着我的心說。

「始終你沒忘了我，那麼？」我握緊了她的手。

「被別人吻的時候，我心中看着你！」

「可是你許別人吻你？」我並沒有一點妬意。

「愛在心裏，唇不會聞着：誰教你不來吻我呢？」

「我不是怕得罪你的父母嗎？不是我上了南洋嗎？」

她點了點頭，可是「怕你失去一切，隔離俊愛的心慌了。」

她告訴了我，她死前的光景：在我出國的那一年，她的母親死去。她比較得自由了一些，出牆的花枝自會招來蜂蝶，有人便追求她。她還想念着我，可是肉體往往比愛少些忍耐力，愛的花都是梅花。她接受了一個青年的愛，因為他長得像我。他非常的愛他，可是還忘不了我肉體的獲得不就是愛的滿足，相似的面貌不能代替愛他的真形。他疑心了，她承認了她的是心在南洋。他們倆斷絕了關係。這時候，她父親的財產全去了。她非嫁人不可。她把自己賣給一個闊家公子，爲是供給她的父親。

「你不會去教學橫錢？」我問。

「我只能教小學，那點薪水還不够父親買煙吃的！」

我們倆都楞起來。我是想：假使我那時候回來，以我的經濟能力說！能供給得起她的父母親嗎？還不是大睜白眼的看着她賣身？

「我把愛藏在心中，」她說，「拿肉體掙來的茶飯營養着牠。我深恐肉體死了，愛便不存，其實我是錯了；先不用說這個吧。他非常的妬忌，永遠跟着我無論我是幹什麼上哪兒去，他

老隨着我他找不出我的破綻來，可是覺得出我是不愛他。慢慢的，他由討厭變爲公開的辱罵我，甚至於打我，他逼得我沒法不承認我的心是另有所寄。忍無可忍也就顧不得問題了。他把我趕出來，連一件長衫也沒給我留，我呢，父親照樣的要錢，我自己得吃得穿，而且我一向是吃好的穿好的慣了，爲滿足肉體，還得利用肉體，身體是現成的本錢，凡給我錢的便買去我點筋肉的笑。我很會笑；我照着鏡子練習那迷人的笑。環境的不同使人作退一步想，這樣零買，到比終日時那一個闊公子管着強一些。在街上有多少人指着我的後影嘆氣，可是我到底是自由的，甚至是自傲的。有時候與些打扮得不漂亮的女子遇上，我也有些得意，我一共打過四次胎，但是創痛過去便又笑了。

「最初，我頗有一些名氣；因爲我既作過富宅的玩物，又能識幾個字。新派和舊派的人都願來照顧我，我沒工夫去思想。甚至於不想積蓄一點錢，我完全爲我的服裝香粉活著。今天的漂亮是今天的活，明天自有明天，管着自己身體的疲倦，只管眼前的刺激不顧將來。不久，這種生活也不能維持了。父親的烟是無底的深坑。打胎需許多天花費，以前不想剩錢；錢自然不會自己剩下。我連一點無聊的傲氣也不敢存了，我得極下賤的找錢花。有時候是明搶，有人指着我的後

影嘆氣，我也回頭向他笑了笑。打了一次臉增加了兩三歲。鏡子是不欺人的我已老醜了。瘋狂足以補足衰容。我盡着肉體的所能伺候人們，不然，我沒有生意。我做着門面睡着，我是大眾的，不是我自己的。一天廿四小時什麼時間也可以賣我的身體。我消失在慾海裏，在清醒的世界中我並不存在，我看着人們在我身上狂動，我的手指算計着錢數。我不思想，只是盤算——怎能多進五毛錢。我不哭，哭不好看。只爲錢着急，不管我自己。」

她休息了一會兒，我的淚已滴濕的衣襟。

「你回來了！」她繼續說：「你也三十多歲了；我記得你是十七歲的小學生。你的眼已不是那年——多少年了？——我看那雙綠拖鞋的眼，可是，多少還是你自己，我，早已死了。你可以繼續那初戀的夢，我已無夢可作。我始終一點也不懷疑，我知道你要是回來，必是要我。及至見着你，我自己找不到我自己，拿什麼給你呢？你沒回來的時候，我永遠不拒絕，不論是對誰說，我是愛你。你回來了，我只好狂笑，單等我落到這樣，你回來了，這不是有意戲弄人？假如你永遠不回來。我老有個南洋作我的夢景，你老有個我在你的心中，豈不很美麗你偏偏的回來，而且回來這樣晚——」

「可是來遲了並不就是來不及了，」我插了一句。

「晚了就是來不及了，我殺了自己。」

「什麼？」

「我殺了我自己。我命定的只能在你心中，生存在一首詩裏，生死有什麼區別？在打胎的時候，自己下了手。有你在我左右，我便沒法子再笑。不笑，我怎麼掙錢？只有一條路，名字叫死，你回來遲了，我別再死遲了；我再晚死一會兒，便連住在你心中的希望也沒有了，我住在這裏這裏便是你的心。這裏沒有陽光，沒有聲響，只有一些顏色。顏色是更持久的顏色畫成咱們的記憶。看那雙小鞋，綠的，是點顏色，你我永遠認識牠們。」

「但是，也記得那雙腳。許我看看嗎？」

她笑了，搖搖頭。

我很堅決，我攔住她的腳，扯下她的襪，露出沒有肉的一支白腳骨。

「去吧！」她推了我一把。「從此你我無緣再見了！我願住在你的心中，現在不行了我很願在你心中永遠是青春。」

太陽已往西斜去，風大了些，也涼了些，東方有些黑雲。春光在一個夢中慘淡了許多。我立起來，又看見那片暗綠的松樹。立了不知有多久。遠處來了些騾動的小人，隨着一些聽不甚真的音樂。越來越近了，田中驚起許多白翅的鳥，哀鳴着向山這邊飛。我看清了一羣人們匆匆的走，帶起一些灰土。三五鼓手在前，幾個白衣的在後，最後是一口棺材。春天也要埋人的，撒起一把紙錢，蝴蝶似的落在麥田上。東方的黑雲更厚了，柳條的綠色加深了許多，綠得有些悽慘。

心中茫然，只想起那雙小綠拖鞋。像兩片樹葉在永生的樹上作着春夢。

柳家大院

這兩天我們的大院裏又透着熱鬧，出了人命。

事情可不能由這兒說起，得打頭兒來。先交代我自己吧，我是個算命的先生。我也賣過酸棗落花生什麼的，那可是先前的事了。現在我在街上擺卦攤，好了呢一天也抓弄三毛五毛的。老伴兒早死了，兒子拉洋車。我們爺兒倆住着柳家大院的一間北房。

除了我這間北房，大院裏還有二十多間房呢。一共住着多少家子？誰記得清！住兩間房的就不多，又搭上今個搬來，明兒又搬走，我沒有那麼好記性。大家見面招呼聲「吃了嗎」，透着和氣；不說呢，也沒什麼。大家一天到晚為嘴奔命，沒有工夫扯閒話兒。愛說話的自然也有啊，可是也得先吃飽了。

這就是我們爺兒倆和王家可以算作老住戶，都住了一年多了。早就想搬家，可是我這間屋子下雨還算不十分漏；這個世界那去找不十分漏水的屋子？不漏的自然有哇，也得住得起呀！再說，一搬家又得花三份兒房錢，莫如忍着吧。晚報上常說什麼「平等」，銅子兒不平等，什麼也

不用說。這是實話。就拿媳婦們說吧，娘家要是不使彩禮，她們一定少挨點揍，是不是？

王家是住兩間房。老王和我算是柳家大院裏最「文明」的人了。「文明」是三孫子，話先說在頭裏。我是算命的先生，眼前的字兒頗念一氣。天天我看倆大子的晚報。「文明」人，就憑看篇晚報，別裝孫子啦！老王是給一家洋人當花匠。總算混着洋事。其實他會種花不會，他自己曉得。若是不會的話，大概他也不肯說。給洋人院裏剪草皮的也許叫作花匠；無論怎說吧，老王有點好吹。有什麼意思？剪草皮又怎麼低得呢？老王想不開這一層。要不怎麼窮人沒起色呢，窮不是，還好吹兩句！大院裏這樣的人多了，老跟「文明」人學。好像「文明」人的吹鬍子。眼睛是應當應份。反正他掙錢不多，花匠也罷，草匠也罷。

老王的兒子是個石匠，腦袋還沒石頭順溜呢，沒見過這麼死巴的人。他可是好石匠，不說屈心話。小玉娶了媳婦，比他小着十歲，長得像擱陳了的窩頭。一腦發黃毛，永遠不樂，一挨揍就哭，還是不短挨揍。老王還有個女兒，大概也有十四五歲了，又賊又壞。他們四口住兩間房。

除了我們兩家，就得算張二是老住戶了；已經在這兒住了六個多月。雖然欠下兩月的房錢，可是還對付着沒叫房東給擡出去。張二的媳婦嘴真甜，會說話；這或者就是還沒叫擡出去的原

因，自然她只是在要房租來的時候嘴甜甘；房東一轉身，你聽她那個罵。這能不罵房東呢？就憑那麼一個狗窩，一月也要一塊半錢？可是誰也沒有她罵得那麼到家；那麼解氣，連我這老頭子都有點愛上她了，不爲別的，她真會罵。可是，任憑怎麼罵，一間狗窩還是一塊半錢。這麼一想，我又不愛她了。沒真章兒，罵罵算得了什麼呢。

張二和我的兒子同行，拉車。他的嘴也不善，喝兩銅子的貓尿能把全院的人說暈了；窮婆！我就討厭窮婆，雖然張二不是壞心腸的人。張二有三個小孩，大的檢煤核，二的滾車轆，三的請院爬。

提起孩子來了，簡直的說不上來他們都叫什麼。院子裏的孩子足够一混成旅，怎麼記得清楚呢？男女倒好分，反正能光眼子就光着。在院子裏走道總得小心點；一慌，不定踩在誰的身上呢。踩了誰也得鬧一場氣。大人全彎着一肚子委屈，可不就抓個碰兒吵一陣吧。越窮，孩子越多，難道窮人就不該養孩子；不過，窮人也真得想個辦法。這羣小光眼子將來都幹什麼去呢？又跟我的兒子一樣，拉洋車？我倒不是說拉洋車就低得，我是說人就不應當拉車：人嗎，富牲口？可是好些個還活不到拉洋車的年紀呢。今年春天開癩疹，死了一大批。最愛打孩子的爸爸也裂着

大嘴的哭自己的孩子有個不心疼的？可是哭完也就完了，小席頭一捲，夾出城去，死了死了，省吃是實的。娶妻沒錢心似鐵，我常這麼說。這不像一句話，是得想個辦法！

除了我們三家子，人家還多着呢。可是我只提這三家子就夠了，我不是說柳家大院出了人命嗎？死的就是王家那個小媳婦——像窩窩頭的那位。我又說他像窩窩頭，可不是拿死人打哈哈。我也不是說她「的確」像窩窩頭，我是替她難受，替和她差不多的姑娘媳婦們難受。我就常思索，憑什麼好好的，一個姑娘，養成像窩窩頭呢？從小兒不得吃，不得喝，還能油光水滑的嗎？是，不錯，可是憑什麼呢？

少說閒話吧；是這麼回事：老王第一個不是東西。我不是說他好吹嗎？是，事事他老學那些「文明」人。娶了兒媳婦，喝，他不知道怎麼好了。一天到晚對兒媳婦挑鼻子弄眼睛，派頭大了。爲三個錢的油，兩個大的醋，他能鬧得翻江倒海。我知道，窮人肝氣旺，愛吵架。老王可是有點存心找毛病；他鬧氣，不爲別的，專爲學學「文明」人的派頭。他是公公；媽的，公公幾個子兒一個！我真不明白，爲什麼窮小子單要充「文明」，這是哪一股兒毒氣呢？早晨，他起得早，總得也把小媳婦叫起來，其實有什麼事呢？他要立這個規矩，窮酸！她稍微晚起來一點；聽

吧，這一頓挨！

我知道，小媳婦的娘使了一百塊的彩禮。他們爺兒兩大概再有一年也還不清這筆虧空，所以老拿小媳婦洩氣。可是要專爲這一百塊錢鬧氣，也倒罷了，雖然小媳婦已經够冤枉的。他不是專爲這點錢。他是學「文明」人呢，他要作足了公公的氣派。他的老伴不是死了嗎，他要把婆婆給兒媳婦的折騰也由他承辦。他學着方兒挑她的毛病。她呢，一個十七歲的孩子可懂得什麼？跟她要排場？我知道他那些排場是打哪兒學來的：在茶館裏聽那些「文明」人說的。他就是這麼個人——和「文明」人要是說過兩句話，替別人吹幾句，臉上立刻能紅堂堂的。在洋人家裏剪草皮的時候，洋人要是跟他過一句半句的話，他能把尾巴擺動三天三夜。他確是有尾巴。可是他擺了一輩子的尾巴了，還是他媽的住破大院啃窩窩頭。我真不明白！

老王上工去的時候，把磨折兒媳婦的辦法交給女兒替他辦。那個賊丫頭！我一點也沒有看不起窮人家的姑娘的意思；她們給人家作丫環去呀，作二房去呀，當密姐去呀，是常有的事。不是應該的事，那能怨她們嗎？不能！可是我討厭王家這個二姐。她和她爸爸一樣的討人嫌，能鑽天覓縫的給她嫂子小鞋穿，能大睜白眼的造早謠言給嫂子使壞。我知道他爲什麼這麼壞，她是由

那個洋人供給着在一個工讀學校念書，她一萬多個看不上她的嫂子。她也穿雙整鞋，頭髮上也戴着把梳子，瞧她那個美！我就這麼琢磨這回事：世界上不應當有窮有富。可是窮人要是等着有錢的，往高處爬，比什麼也壞，老王和二妞就是好例子。她嫂子要是作雙青布新鞋，她變着方兒給鏟上泥，然後叫她爸爸罵兒媳婦，我沒工夫細說這些事兒，反正這個小媳婦沒有一天得着好氣；有的時候還吃不飽。

小王呢，石廣子在城外，不住在家裏。十天半月的回來一瞧，一宿挨媳婦一頓，在我們的柳家大院，挨兒媳婦是家常便飯。雖叫老婆吃着男子漢呢，雖叫娘家使了彩禮呢，挨揍是該當的。可是小王本來可以不挨媳婦，因為他輕易不家來，還願意回回鬧氣嗎？哼，有老王和二妞在旁邊唧咕啊。老王爵兒媳婦挨餓，跪着；倒底不能親自下手打，他是自辱爲「文明」人的，哪能落個公公打兒媳婦呢？所以挑唆兒子去打；他知道兒子是石匠，打一回膀似別人打五回的，兒子打完了媳婦，他對兒子和氣極了。二妞呢，雖然常擰嫂子的胳膊，可也究竟是不過癮，很不能看着哥哥把嫂子當作石頭，一砸子鎚碎纔痛快。我告訴你，一個女人要是看不起一個女人的，那就是活對頭。二妞自居女學生；嫂子不過是花一百塊錢買來的一個活窩窩頭。

王家的小媳婦沒有活路。心裏越難受，對人也越不和氣；全院裏沒有愛她的人。她連說話都忘了怎麼說了，也有痛快的时候，見神見鬼的鬧「撞客」。總是在小王撲完她走了以後，她又哭又說，一個人鬧歡了。我的差事來了。老王和我借蠟燭，抽她的嘴巴。他怕鬼，叫我去抽。等我進了她的屋子，把她安慰得不哭了——我沒抽過她，她要的是安慰，幾句好話——他進來了，指她的人中，用草紙熏；其實他知道她已緩醒過來，故意的懲治她。每達到這個接骨眼，我和老王吵一架。平日他們吵鬧我不管；管又有什麼用呢？我要是管，一定是向着小媳婦，這豈不更給她添毒？所以我不管。不過，每逢一鬧撞客，我們倆非吵不可了，因為我是在那兒，眼看着，還能一語不發？奇怪的是這個，我們兩吵架，院裏的人總說我不對；婦女們也這麼說。他們以為她該挨揍。他們也說我多事。男的該打女的。公公該管教兒媳婦，小姑子該給嫂子氣受，他們這羣男女信這個！怎麼會信這個呢？雖教給他們的呢？那個王八蛋三孫子「文明」可笑，又可哭，肚子餓得像兩層皮的臭蟲，還信「文明」呢？

前兩天，石匠又回來了。老王不知怎麼一時心順，沒叫兒子揍媳婦。小媳婦一見大家歡天喜地，當然是喜顰，臉上居然有點像笑的意思。二姐看見了這個，彷彿是看見天上出了兩個太

陽。一定有事！她嫂子正在院子裏作飯，她到嫂子屋裏去搜開了。一定是石匠哥哥給嫂子買來了體己的東西，要不然她不會臉上笑出來。翻了半天，什麼也沒翻出來。我說「半天」，意思是翻得很詳細；小媳婦屋裏的東西還多得了嗎？我們的大院裏湊到一塊也找不出兩張蔞棹子來，要不然麼不鬧賊呢。我們要是沒有錢票，是放在襪筒兒裏！

二妞的氣大了。嫂子臉上敢有笑容；不管查得出私弊查不出，反正得懲治她！

小媳婦正端着鍋飯澄米湯，二妞給了她一脚。她的一鍋飯出了手。「米飯」！不是丈夫回來，誰敢出主意吃「飯」！她的命好像隨着飯鍋一同出去了。米湯還沒澄乾，稀粥似的，雪白的飯，攤在地上，她拚命用手去捧，滾燙，顧不得手；她自己還不如那鍋飯值錢呢。實在太熱，她捧了幾把，疼到了心上，米汁把手糊住。她不敢出聲，咬上牙，扎着兩隻手，疼得直打轉。

「爸！聽她把飯全洒在地上啦！」二妞喊。

爺兒倆全出來了，老王一眼看見飯在地上冒熱氣，登時就瘋了。他只看了小王那麼一眼，已然是說明白了：「你是要媳婦，還是要爸爸？」

小王的臉當時就漲紫了，過去揪住小媳婦的頭髮，拉倒在地。小媳婦沒出一聲，就人事不知。

了。

「打！往死了打！打！」老王一旁嚷，腳踢起許多土來。

二妞怕嫂子是裝死，過去擰她的大腿。

院子裏的人都出來看熱鬧，男人不過來勸解，女的自然不敢出聲；男人就是喜歡看別人揍媳婦——給自己的那個老婆一個榜樣。

我不能不出頭了。老王很有揍我一頓的意思，可是我一出頭，別的男人也躡過來。好說歹說，算是勸開了。

第二天一清早，小王、老王全去作工。二妞沒上學，爲是繼續給嫂子氣受。

張二嫂勸了善心，過來看看小媳婦，因爲張二嫂自會說話，所以一安慰小媳婦，可就得罪了二妞。她個懶拾起來了。當然二妞不行，她還說得過張二嫂！「你這個丫頭要不下窩子，我不姓張！」一句話就把二妞罵悶過去了，「三禿子給你倆大子，你就叫他親嘴；你當我沒看見呢？有這麼回事沒有？有沒有？」二嫂的嘴就堵着二妞的耳朵眼，二妞直往後退，還說不出話來。

這一場過去，二妞搭訕着上了街，不好意思再和嫂子鬧了。

小媳婦一個人在屋裏，工夫可就大啦。張二嫂又過來看一眼，小媳婦在炕上躺着呢，可是穿着出殯時候的那件紅襖。張二嫂問了她兩句，她也沒回答，只扭過臉去。張家的小二，正在這工夫跟個孩子打起來，張二嫂忙着跑去解圍，因為小二被敵人給按在底下了。

二妞直到快吃飯的時候纔回來，一直奔了嫂子的屋子去，看看她作好了飯沒有。二妞向來不動手作飯的，女學生嗎！一開屋門，她失了魂似的喊了一聲，嫂子在門樑上吊着呢！院子的人全吓驚了，沒人想起把她摘下來，好鞋不睬臭狗屎，誰肯往人命事兒裏攪合呢？

二妞搗着眼吓成孫子了。「還不找你爸爸去？」不知道誰說了這麼一句。她扭頭就跑，彷彿鬼在後頭追她呢。

老王回來也傻了，小媳婦是沒有救兒了，這倒不算什麼，髒了房，人家房東能饒得了他嗎？再娶一個，只要有錢；可是上次的債還沒歸清呢！這些個事叫他越想越氣，真想咬吊死鬼兒幾塊肉綳解氣！

娘家來了人，雖然大嚷大鬧，老王並不怕。他早有了預備，早問明白了二妞，小媳婦是受張二嫂的挑唆纔想上吊；王家沒逼她死，王家沒給她氣受。你看，老王學「文明」人真學得到家，

能睜着眼扯慌。

張二嫂河派了瞎，任憑怎麼能說會道。也禁不賊咬一口，入骨三分！人命，就是自己能令辯，丈夫回來也得鬧一陣。打官司自然是不會打的，柳家大院的人還敢打官司？可是老王和二嫂要是一口咬定，小媳婦的娘家要是跟他要人呢？這可不好辦！柳家大院是不講情理的，老王要是咬定了她，她還就真跑不了。雖叫自己平日愛說話呢？街坊們有不少恨着她的。就棍打腿，他們還不一擁而上把她「打倒」，用個碗報上的字眼。果不其然，張二一回來就聽說了，自己的媳婦惹了禍，誰還管青紅皂白，先撲完再說，反正打媳婦是理所當然的事。張二嫂挨了頓打的，全大院都覺得十分的痛快。

小媳婦的娘家不打官司：要錢；沒錢再說厲害的。老王怕什麼偏有什麼；前者娶兒媳婦的錢還沒還清。現在又來了一樁子！可是，無論怎樣，也得答應着拿錢，要不然屋裡放着吊死鬼，總不像句語。

小王也回來了，十分的像個石頭人。可是我看得出，他的心裏很難過，誰也沒把死了的小媳婦放在心上，只有小王進到屋中，在尸首旁邊坐了半天。要不是他的爸爸「文明」，我想他決不

會常打她。可是，爸爸「文明」，兒子也自然是要孝順了，打吧！一打，他就忘了他的胳膊本是砸石頭的。他一聲沒出，在屋裏坐了好大半天，而且把一條新褲子——就是沒補釘的呀——給媳婦穿上，他的爸爸跟他說什麼——他好像沒聽見，他一個勁兒的吸蝙蝠牌的煙，眼睛不銜眼珠的看著點什麼——別人都看不見的一點什麼。

娘要一百塊錢！——五十是發送小媳婦的，五十歸娘家人用。小王還是一語不發。老王答應了拿錢。他第一個先找了張二去。「你的媳婦惹的禍，沒什麼說的，你拿五十，我拿五十；要不然我把吊死鬼搬到你屋裏來。」老王說得溫和。可又硬張。

張二剛喝了四個大子的貓尿，眼珠子紅着。他也來得不善。「好王大爺的話，五十？我拿！看見沒有？屋裏有什麼你拿什麼好了。要不然我把這兩個大孩子賣給你，還不值五十塊錢？小三的媽！把兩個大的送到大爺屋裏去！會跑會吃，決不費事，你又沒個孩子，正好嗎！」

老王碰了個軟的。張二屋裏的陳設大抵一共值不了四個子兒！倆孩子？叫張二留着吧。可是，不能弄麼輕輕的便宜了張二；拿不出五十呀，三十行不行？張二唱開了打牙牌，好像很高興似的。「三十幹嗎？還是五十好了，先寫在賬上，多搭我叫電車軋死，多搭還你。」

老王想叫兒子揍張二一頓。可是張二也挺壯，不一定能揍了他，張二嫂始終沒敢說話，這時候看出一步棋來，乘機會自己找找臉：「姓王的你等着好了，我要不上你屋裏去上吊，我不算好老婆，你等着吧！」

老王是「文明」人，不能和張二嫂鬥嘴皮子。而且他也看出來，這種野娘們什麼也幹得出來；真要再來個吊死鬼，可就更吃不了兜着走了。老王算是沒敲上張二，張二，由打牙牌改成了刀劈三關。

其實老王早有了「文明」主意，跟張二這一場不過是虛晃一刀。他上洋人家裏去，洋大人沒在家，他給洋太太跪下了，要一百塊錢，洋太太給了他。可是其中的五十是要由老王的工錢扣的，不要利錢。

老王拿着錢回來了，鼻子朝着天。

開張殃榜就使了八塊，陰陽生要不開這張玩藝，麻煩還小得了嗎，這筆錢不能不花。

小媳婦總算死得值。一身新紅洋緞的衣褲，新鞋新襪子，頭銀白銅的首飾。十二塊錢的棺材。還有五個和尚念了個光頭三。娘家弄了四十多塊去；老王無論如何不能照着五十的數給。

事情算是過去了，二姐可遭了報。不敢進屋子，無論幹什麼，她老看見嫂子在門樑上掛着，穿着紅襖，向他吐舌頭，老王得搬家。可是，驢房誰來住呢？自己住着，房東也許馬馬虎虎不究真兒；搬家，不叫賠房錢怪呢。可是二姐不敢進屋睡覺也是個事兒。況且兒媳婦已經死了，何必再住兩間房？讓出那一間去，誰肯住呢？這倒難辦了。

老王又有了高招兒，兒媳婦變成吊死鬼，他更看不起女人了。四五十塊花在吊死鬼身上，還叫她娘家拿走四十多，真堵得慌。因此，連二姐的身分也落下來了。乾脆把她打發了，進點彩禮，然後趕緊再給兒子續上一房。二姐不敢進屋子呀！正好，去她的。賣個三百二百的，除給兒子續娶之外，自己也得留點棺材本兒。

他搭訕着跟我說這個事。我以為要把二姐給我的兒子呢；不是，他是託我給督點神，有對事的斗鄉人肯出三百二百的就行。我沒說什麼。

正在這個時候，有人來給小王提親，十八歲的大姑娘。能洗能作，纔要一百廿塊錢的彩禮。老王更怙了，好像立刻把二姐鑷下去纔痛快。

房東來了，因為上吊的事吹到他耳朵裏。老王把他虎回去了：房鑷了，我現在還住着呢！這

個事怨不上來我呀，我一天到晚不在家；還能給兒媳婦氣受？架不着有壞街坊，要不是張二娘們，我的兒媳婦能想起上吊？上吊也倒沒什麼，我呢現在又給兒子張羅着，反正混着洋事，自己沒錢呀，還能和洋人說句話，接濟一步。就憑這回事說吧，洋人送了我一百塊錢！房東叫他給虎住了，跟旁人一打聽，的確確是由洋人那兒拿來的錢。而且大家都佩服老王。房東沒再對老王說什麼，不便於得罪混洋事的。可是張二這個傢伙不是好調貨，欠下兩個月房租，還由着娘們拉舌頭扯發箕，攆他搬家！張二瘦無論怎麼會說，也得補上倆月的房錢，趕快滾蛋！

張二搬走了，搬走的那天，他又喝得醉醺醺似的。

等着看吧。看二妞能賣多少錢，看小王又娶個什麼樣的媳婦。什麼事呢！「文明」是三孫子，還是那甸！

熱包子

愛情自古時候就是好出軌的事。不過，古年間沒有報紙和雜誌，所以不像現在鬧得這麼風花。不用往很古遠裏說，就以我小時候說吧，人們鬧戀愛便不輕易弄得滿城風雨。我還記得老街坊「小邱」，那時候的「小邱」自然到現在已是「老邱」了，可是即使現在我再見着他，即使他已是白髮老翁，我還得叫他「小邱」。他是不會老的。我們一想起花兒來，似乎便看見些紅花綠葉，開得正盛；大概沒有一人想花便想到落花如雨，色斷香銷的。小邱也是花兒似的，在人們腦中他永遠是青春，雖然他長得離花還遠得很呢。

小邱是從什麼地方搬來的，和那年搬來的，我似乎一點也不記得，我只記得他一搬來的時候就帶着個年青的媳婦。他們住我們的外院一間北小屋。從這小夫婦搬來之後，似乎常常聽人說：他們倆在夜半裏常打架。小夫婦打架也是自古有之，不足為奇；我所希望的是「小邱」頭上破一塊，或是小邱嫂手上有些傷痕——我那時候比現在天真的多了：很歡迎人們打架，並且多少要掛點傷。可是，小邱夫婦永遠是——在白天——那麼快活和氣，身上確是沒傷。我說身上，一點不

假，連小邱嫂的光膏染我都看見過。我那時候常這麼想：大概他們打架是一人手裏拿着一塊棉花打的。

小邱嫂的小屋真好，永遠那麼乾淨永遠那麼暖和，永遠有種味兒——特別的味兒，沒法形容，可是顯然的與衆不同，小倆口味兒，對，到現在我纔想到一個適當的形容字。怪不得那時候街坊們，特別是中年男子，願意上小邱嫂那裏去談天呢。談天的時候，他們小夫婦永遠是歡天喜地的，老好像是大年初一迎接賀年的客那麼欣喜。可是，客人散了以後，據說，他們就必定打一回架。有人指天起誓說，會聽見他們打得咚咚的響。

「小邱」，在街坊們眼中，是個毛騰騰火小邱子。他走路好像永遠腳不貼地，而且除了在家中，彷彿沒人看見過他站住不動，那倒是一會兒呢。就是他坐着的時候，他的手腳也沒老實着的時候。他的手不是摸着衣縫，便是在凳子沿上打滑溜，要不然便在臉上搓。他的腳永遠上下左右找事作，好像一窩坐着說話，還一窩在走路，想像的走着。街坊們並不因此而小看他，雖然這是他永遠成不了一老邱」的主因。在另一方面，大家確是有点對他不敬，因為他的脖子老縮着。不知道怎麼一來二去的「王八脖子」成了小邱的另一稱呼。自從這個稱呼成立以後，聽說他們半夜裏

更打得歡了。可是，在白天他們比以前更顯着歡喜和氣。

小邱嫂的光脊梁不但是被我見過，有些中年人也說看見過。古時候的婦女不許露着胸部，而她竟自被人參觀了光脊梁：這連我——那時還是個小孩子——都覺着她太酒脫了。這又是我現在纔想起形容字——酒脫。她確是酒脫：自老人以至小人好像沒有和她說不來的。我知道門外賣香油的，賣菜的，永遠給她比給旁人多些。她在我的孩子眼中是非常的美。她的牙頂美，到如今我還記得她的笑，她一笑便會露出世界上最白的一點牙來，只是那麼一點，可是這一點白色能在人的腦中延展開無窮的幻想，這些幻想是以她的笑為中心，以她的白牙為顏色。拿着落花生，或鐵蠶豆，或大酸棗，在她的小屋裏去吃，是我兒時小命裏一個最美的事。剝了花生豆往小邱嫂嘴裏送，那個報酬是永生的欣悅——能看看她的牙，把一口落花生都送給她吃了也甘心，雖然在事實上沒這麼辦過。

「小邱」沒生過小孩。有時候我聽見她對小邱半笑半惱的說：憑你個軟貨也配有小孩？小邱的脖子便縮得更厲害了，似乎十分傷心的樣子；他能半天也不發一語，呆呆的用手擦臉。直等到她說「買洋火！」他纔又笑一笑，腳不擦地飛了出去。

記得是一年冬天。我剛下學，在胡同口上遇見小邱。他的氣色非常的難看，我以為他是生了病。他的眼睛往遠處看，可是手摸着我的絨帽的紅繩結子，問：「你沒看見邱嫂嗎？」

「沒有哇，」我說。

「你沒有？」他問得極難聽，就好像為兒子害病而占卦的婦人，又願意聽實話，又不願意相信，又願反抗。

他只問了這麼一句，就向街上跑了去。

那天晚上我又到邱嫂的小屋裏去。門，鎖着呢。我雖然已經到了上學的年紀，我不能不哭了。每天照例給邱嫂送去的落花生，那天晚上居然連一個也沒剝開。

第二天早晨，一清早我便去看邱嫂。還是沒有：小邱一個人在炕沿上坐着呢，手托着腦門，我叫了他兩聲，他沒答理我。

差不多有半年的工夫，我上學總在街上尋望，希望能遇見邱嫂，可是一回也沒遇見。

她的小屋，雖然小邱還是天天晚上回來，我不再去了。還是那麼乾淨，還是那麼暖和，只是邱嫂把那點特別的味兒帶走了？我常在牆上，空中看見她的白牙，可是只有那麼一點白牙，別的

已不存在：那點牙也不會輕輕嚼我的花生米。

小邱更毛騰騰火了，可是不大愛說話。有時候他回來的很早，不作飯，只呆呆的楞着。每遇到這種情形，我們總把他讓過來，和我們一同吃飯。他和我們吃飯的時候，還是有說有笑，手腳不聾不啞。可是他的眼時時往門外或窗外瞭那麼一下。我們誰也不提邱嫂；有時候我忘了，說了句：「邱嫂上那兒了呢？」他便立刻搭訕着回到小屋裏去，連燈也不點，在炕沿上坐着。有半年多，這麼着。

忽然有一天晚上，不是五月節前，便是五月節後，我下學後同着夥伴去玩，回來晚了。正走在胡同口。遇見了小邱。他手裏拿着個碟子。

「幹什麼去？」我截住了他。

他似乎一時忘了怎樣說話了，可是由他的眼神我看得出，他是很喜歡，喜歡得說不出話來。呆了半天，他似乎爬在我的耳邊說的：

「邱嫂回來啦，我給她買幾個熱包子去！」他把個「熱」字說得分外的真切。

我飛了家去。果然她回來了，還是那麼好看，牙還是那麼白，只是瘦了些。

我直到今日，還不知道她上那兒去了那麼半年。我和小邱，在那時候，一樣的只盼望她回來，不問別的。到現在想起來，古時候的愛情出軌似乎也是神聖的，因為沒有報紙和雜誌們把邱嫂的像片登出來，也沒使小邱的快樂得而復失。

愛的小鬼

我向來沒有見過「苓」這麼喜歡，她的神氣幾乎使人懷疑了。假如不是使人害怕，她哼唧着有腔無字的歌，隨着口腔的方便繼續的添湊，好像可以永遠唱下去而且永遠新穎，扶着椅子的扶手，似乎是要立起來，可是腳尖在地上輕輕的點動。似乎急於爲她自造的歌曲敲出節拍，而暫時的忘了立起來。她的眼可是看着天花板，像有朶鮮玫瑰在那兒似的，她的耳似乎聽着她自己臉上的紅潮進退的微音。她確是快樂得有點忘形。她忽然的跳起來，自己笑着，三步加一跳的在屋中轉了幾個圈，故意的微喘，嘴更笑得張開些，頭髮蓋住了右眼，用脖子的彈力給拋回頭上。然後雙手交叉撐住腦杓兒，又看天花板上那朶無形的鮮玫瑰。

「苓！」我叫了她一聲。

她的眼光似乎由天上收回到人間來了，剛遇上我的便又微微的挪開一線，放在我的耳唇那一溜兒。

「什麼事這麼喜歡？」我用逗弄的口氣「說」——實在不像是「問」。

「猜吧，」芥永邊把兩個字，特別是那半個「吧」，說得像音樂作的兩顆珠子，一大一小。

「誰猜得清你個小狗肚子裏什麼壞！」我的笑容把那個「！」減去一切應有的分量。

「你這個臭東東！打你去！」芥歡喜的時候，「東西」便是「東東」。

「不用打岔，告訴我！」

「偏不告訴你，偏不！」她還是笑着，可是笑的聲兒，恐怕只有我聽得出來，微微有點不自然了。

設若我不再往下問，大概三分鐘後她總得給我些眼淚看看，設若一定問，也無須等三分鐘眼淚便過度的降生。我還是不敢耽誤工夫太大了，一分鐘冷靜的過去，全世界便變成個冰海。速速定計，可是，真又不容易。愛的生活裏有無數的小毛毛蟲。每個小毛毛蟲。都足以使你哭不得笑不得，一天至少有那麼幾次。

「好寶貝，告訴我吧！」說得有點欠火力，我知道。

她笑着走向我來，手扶在我的籐椅背沿上。

「告訴你吧？」

愛的小鬼

「好愛人！」

「我妹妹待一會兒來。」

我的心從雲中落在胸裏。

「英來也值得這麼樂！上星期六她還來過呢。還有別的故事，一定。」愛的笑語裏時常有個小鬼，名字叫「疑」。

苓的臉，設若又紅起來，我的罪過便只限於愛鬧着玩；她的臉上紅色退了，我知道還是要陰天！

「你老不許人交朋友」頭一個閃。

「英還同着個人來？」我的雷也響了。

「不理你，不理你啦！」是的，被我猜對了。

一個舊日的男朋友，看愛的情面，我沒敢多往這點上想。但是，就假使是個舊日的——爽快的說出來吧——愛人，又有什麼關係？沒關係，一點關係沒有！可是，她那麼快樂？天陰得更沈了。

苓又坐在她的小黑椅子上了。又依着發音機關的方便創造着自然的歌，可是並不帶分毫歌意。

她和我全不說話了，都心裏製造着黑雲；雷閃暫時休息，可是大雨快到了。誰也不肯再先放個休戰的口號，兩個人的戰事，因為關係不大，所以更難調解。家庭裏需要個小孩，其次是隻小狗或小貓；不然，就是一對天使，老在一塊兒，也得設法拌幾句嘴，好給愛的音樂一點變化。決定去抱隻小貓，我計劃着；滿可以不再生氣了，但是「我」不能先投降；好吧計劃着抱隻小貓：要全身雪白，短腿，長身，兩個小耳朵就像兩個小棉花團兒。這個小白球一定會減少我們倆的衝突。一定！可是，焉知不因這小白寶貝又發生新戰事呢？離婚似乎比抱小白貓還簡當，但這是發瘋，就是離婚也不能由我提出！君子嗎？君子似乎是沒多大價值；看不起自己了；還是不能先向她投降；心中要笑；還是設計抱小貓吧！

英來了，暫時屈尊她作小白貓吧。無論多麼好的小姨子，遇到夫婦的衝突，哪怕小有衝突呢，她總是站在她們那邊的。特別是定了婚的小姨，像英，因為正戀着自己的天字第一號的男性，不由的便挑剔出姐夫的毛病，以便給她那個人又增補上一些優點。可是我自有辦法，我纔不當着她們倆爭論是非呢；我把茶交給英，便出去走走，她們背地裏怎樣談論我，聽不見心不煩，要說什麼說什麼。這樣，英便是小白貓了。

英剛到屋門，我的帽子已在手中，我不能不慶祝我的手愈眼快，就是想作個大魔術家也不是全無希望的。況且，臉上那一堆笑紋，倒好像英是發笑似的。

「出門嗎，搗亂鬼？」英對我——從她有了固定的情人以後——是一點不帶敬意的。

「看個朋友去，坐着啊，晚上等我一塊吃飯啊。」聲音隨着我的脚一同出了屋門。顯着異常的纏綿幽默。

出了街門，我的速度減縮了許多，似乎又想回去了。爲什麼英獨自來，而沒同着那個人呢？這不是應當在街門外等等，看個水落石出？未免太小氣了？焉知苓不是從門縫中窺看我呢？走吧，別開笑話！偏偏看見個郵差，他的制服的顏色給我些酸感。

本來是不要去看朋友的；上哪兒去呢？走着瞧吧。街上不少女子，似乎今天街上沒有什麼男的，而且今天遇見的女子都非常的美豔，雖然沒拿她們和苓比較，可是苓似乎在我心中已經沒有很分明的一個影像，像往常那樣。由她們的美好便想到。我在她們的眼中到底是怎樣的人物呢？由這個設想，心思的路線又折回到苓，她到底是佩服我呢，還是真愛我呢？佩服的愛是犧牲，無頭腦的愛是真愛，苓的是哪種？借着百貨店的玻璃照了照自己，也還看不出十分不得女子的心

地方。「英」老官我叫搗亂鬼，也許我的鬍鬚太重，也許因為我太好辯論？可是「荅」在結婚以前說過，她「就」是愛聽我說話。也許現在她的耳朵與從前不同了，說不定。

該回去了，隔着舖戶的窗子看看裏面的鐘，然後拿出自己的錶，這樣似乎既佔了點便宜，又可以多銷磨半分來的時間；不過只走了半點多鐘。不好就回家，這麼短的時間不像去看朋友；君子人總把謊話作圓到了。

對面來了個人，好像特別挑選了我來問路；我臉上必有點特別引人注意的地方，似乎值得自傲。

「到萬字巷去是往那麼走？」他向前指着。

「一點也不錯，」笑着，總得把臉上那點特別引人注意的地方作足。

「湊巧也許知道萬字巷裏可有一家姓李的，姊妹倆？」

臉上那點剛作足的特點又打了很大的折扣！「是這小子！」心裏說。然後向他：「可就是，我也在那兒住家。姊妹倆，怪好看，摩登，男朋友很多？」

那小子的臉上似乎沒了日光。「嘔」了幾聲。我心裏比吃酸辣湯還要痛快，手心上居然見了

汗。

「您能不能替我給她們捎個信？」

「不費事，正順手。」

「您大概常和她們見面？」

「豈敢，天天看見她們；好出風頭，她們。」笑着我自己的那個「豈敢。」

「原先她們並不住在萬字巷，記得我給她們一封信，寫的不是萬字巷，是什麼街？」

「大佛寺街，誰都知道她們的歷史，她們搬家都在報紙本地新聞欄裏登三號字。」

「嘔！」他這個「嘔」有點像半閉住了氣。「那麼，請您就給捎個口信吧，告訴她們我不再

想見她們了——」

「正好！」我心裏說。

「我不必告訴您的姓名，您一提我的樣子她們自會明白，謝謝！」

「好說！我一定把信帶到！」我伸出手和他握了握。

那小子帶着五百多斤的怒氣向後轉我往家裏走——不是走，是飛。

到了家中。勝利使我把嫉妬從心裏剷淨，只是快樂，樂得幾乎錯吻小姨。但是街上那一幕還在心中消化着，暫且悶她們一會兒。

「他怎還不來？」英低聲問苓。

我假裝沒聽見。心裏說，「他不想再見你們！」

苓在屋轉中開了磨，時時用眼偷着撩我一下；我假裝寫信。

「你告訴他是這裏，不是，」——苓低聲的問。

「是這裏，」英似乎也很關切，「我怕他去見伯母，所以寫信說咱倆都住在這裏。也沒告訴
巫你已結了婚。」

我心中笑得起了泡。

「你始終也沒看見他？」

「你知道他最怕婦女，尤其是怕見結過婚的婦女。」我的耳朵似乎要聳。

「他一幌兒走了八年了，一聽說他來我直歡喜得像個小鳥，」苓說。

我驚不住了：「誰？」

愛的小鬼

「我們舅舅家的大哥！由家裏逃走八年了！他待一會兒也許就來，他來的時候你可得藏起去，他最不喜歡見親戚！」

「爲什麼早不告訴我？」我的聲音有點發顫。

「你不是看朋友去了嗎？誰知道你這麼快就回來。我要明明白白的告訴你，你光景是不會相信麼；臭男人們，驕心眼多着呢！」

她們的表哥始終沒來。

善 人

汪太太最不喜歡被人叫作汪太太；她自稱穆鳳貞女士，也願意別人這樣叫她。她的丈夫很有錢，她老實不客氣的花着；花完他的錢，而被人稱為穆女士；她就覺得自己是個獨立的女子，並不專指着丈夫吃飯。

穆女士一天到晚不用提多麼忙了，又搭着長的富泰，簡直忙得喘不過下兒氣。不用提別的，就光拿上下汽車說，穆女士——也就是穆女士！——一天得上下多少次。哪個集會沒有她，哪件公益事情沒有她？換個人，那兩條胖腿就够累個半死的。穆女士不怕她的生命是獻給社會的；那兩條腿再胖上一圈，也得設法到汽車裏去。她永遠心疼着自己，可是更愛別人，她是為救世而來的。

穆女士還沒起床，丫環自云就進來回話。她囑咐過自云不止一次了：她沒起來，不准進來回話。丫環就是丫環，天生來不知好歹。她真想抄起床旁的小桌燈向自云潑了去，可是覺得自云還不如桌燈值錢，所以沒潑。

「自云，我囑咐你多少回了！」穆女士看了看鐘，已經快九點了，她消了點氣，不爲別的是喜歡自己能一夜睡到九點，身體定然是不錯；她得爲社會而疼心自己，她需要長時間的休息。

「不是，太太，女士！」自云想解釋一下。

「說，有什麼事！別磨磨乘乘的！」

「方先生要見女士。」

「哪個方先生？方先生可多了；你還會說話呀？」

「老師方先生，」

「他又怎麼了？」

「他說他的太太死了！」自云似乎很替方先生難過。

「不用說，又是要錢！穆女士從枕頭底下摸出小皮夾來：「去，給他這二十，叫他快走，去

訴明白給他，在吃早飯以前不見人。」

自云拿着錢要走，又被主人叫住：

「叫博愛放好洗澡水；回來你開這屋子的窗戶。什麼都得我現告訴，真勞人得慌！大老爺呢？」

「上學了，女士。」

「連個四^分都沒給，就走，好的！」穆女士連連的點頭，腮上的肥肉直顫。

「大少爺說了，下學吃午飯來，快去，別費話；這個勞人勁兒！」

白云輕快的走出去，穆女士想起來；方先生家裏落了喪事，二少爺怎朝呢？無緣無故的死哪門子人，又叫少爺得荒廢好幾天的學！穆女士是極注意子女們的教育的。

博愛敲門，「水好了，女士。」

穆女士穿着睡衣到浴室去。雪白的澡盆，放了大半盆不冷不熱的清水。凸花的玻璃白磁磚的牆，圍着一些熱氣與香水味。一面大鏡子，幾塊大白毛巾；胰子盒，浴鹽瓶，全擦得放着光。她覺得痛快了點。一點水，他輕輕的洗脖子；洗了兩把，又想起那久已忘了的事——自己的青春：廿年前，自己的身體是多麼苗條，好看！她彷彿不認識了自己。想到丈夫，兒女，都顯着不大清楚，他們似乎是些生人。她撩起許多水來，用力的洗，眼看着皮膚紅起點來。她痛快了些。不茫然了。她不只是太太，母親；她是大家的母親，一切女同胞的導師。她在外國讀過書，知道世界大勢，她的天職是在救世。

可是救世不容易！二年前，她想起來，她提倡沐浴，到處宣傳：「沒有澡盆，不算家庭？」有什麼結果？人類愚蠢，把舌頭說掉了，他們也不了解！她喊自云！

「窗戶開五分鐘就得！」

「已經都關好了，女士！」自云回答。

穆女士回到臥室。五分鐘的工夫屋內已然全換了新鮮空氣。她每天早上得作深呼吸。院內的空氣太涼，屋裏開了五分鐘的窗子就滿够她呼吸用的了。先彎下腰，她得意她的手還够得着脚尖，腳雖然彎着許多，可是到底指尖是碰了腳尖。俯仰了三次，她然後立着儘了她的肺五六次。她馬上覺出全身的血換了顏色，鮮紅，和朝陽一樣的熱盪。

「自云，開飯！」

穆女士最恨一般人吃得太多，所以她的早飯簡單：一大盤火腿蛋，兩塊黃油麵包，草果醬，一杯加乳咖啡。她會提倡過儉食：不要吃五六個窩頭，或四大碗黑麵條，而多吃牛乳與黃油。沒人響應；好事是得不到響應的。她只好自己實行這個主張，自己單雇了個會作西餐的廚子。吃着火腿蛋，她想起方先生教二少爺讀書，一月拿廿塊錢，不算少。她就怕寒苦的人有多難

錢的機會；錢在她手裏是錢，到了窮人手裏是禍。她不是不能多給方先生幾塊，而是不肯，一來爲怕自己落個冤大頭的名兒，二來怕給方先生惹禍。連這麼着，剛教了幾個月的書，還把太太死了呢。不過，方先生到底是可憐的。她得設法安慰方先生：

「自云，叫廚子把『我』的雞蛋給方先生送十個去；囑咐方先生不要煮老了，嫩着吃！」

穆女士揣摸着咖啡的回味，想像着方先生吃過嫩雞蛋必能健康起來，足以抵抗得住喪妻的怨苦。繼而一想呢，方先生既喪了妻，沒人給他作飯吃，以後頂好是由她供給他兩頓飯。她總是給別人想得這麼周到！不由她，慣了。供給他兩頓飯呢，可就得少給他幾塊錢。他少得幾塊錢，可是吃得舒服呢，方先生應當感謝她這份體諒與憐愛。她永遠體諒人憐愛人，可是誰體諒她憐愛她呢？想到這兒，她覺得生命無非是個空虛的東西；她不能再和誰戀愛、不能再把青春喚回來；他只能去爲別人服務，可是誰感激她，同情她呢？

她不敢再想這可怕的事，這足以使她發狂。她到書房去看這一天的工作；工作，只有工夫使她充實，使她疲乏，使她睡得香甜，使她覺到快活與自己的價值。

她的秘書馮女士已經在書房裏等了一點多了，馮女士纔廿三歲，長得不算難看，一月掙十二

塊錢，穆女士給她的名義是秘書，按說有這麼名義，不給錢也滿下得去。穆女士的交際這麼廣，作她的秘書當然能有機會遇上個闊人；假如嫁個闊人，一輩子有吃有喝，豈不比現在打五六塊錢強？穆女士爲別人打算老是這麼周到，而且眼光很遠。

見了馮女士，穆女士嘆了口氣：「哎！今兒有什麼事？說吧！」她到坐個大椅子上。

馮女士把記事簿早已預備好了：「今個早上是，穆女士，盲啞學校展覽會十時廿分開會；十點十分，婦女協會，你主席；十二點，張家婚禮；下午。」

「先等等，」穆女士又嘆了口氣，「張家的賀禮送過去沒有？」

「已經送過去，一對鮮花籃，廿八塊錢，很體面。」

「啊，二十八塊錢的禮物不太薄——」

「上次汪先生作壽，張家送的是一端壽幛，並不——」

「現在不同了，張先生的地位比原先高了；算了吧，以後再找補吧。下午一共有幾件事？」

「五個會呢！」

「啊！不用告訴我，我記不住。等我由張家回來再說吧。」穆女士點了根烟吸着，還想着張

家的賀禮似乎太薄了些；「馮女士，你記下來，下星期五或星期六請張家新夫婦吃飯，到星期三你再提醒我一聲。」

馮女士很快的記下來。

「別忘了問，張家擺的什麼酒席，別忘了。」

「是，穆女士。」

穆女士不想上盲啞學校去，可是又怕展覽會照像，像片上沒有自己，怪不合適。她決定晚去一會兒，恰好是正趕上照像總好。這麼決定了，她很和馮女士再說幾句；倒不是因為馮女士有什麼可愛的地方，而是她自己覺得空虛，願意說點什麼，解解悶兒。她想起方先生來：

「馮，方先生的妻子過去了，我給他送了廿塊錢去，和十個鷄子，怪可憐的方先生！」穆女士的眼圈真的有個發濕了。

馮女士早知道方先生是自己來見汪太太，她不見，而給了廿塊錢。可是她曉得主人的脾氣：「方先生真可憐！可也就是遇見女士這樣的人，趕着給他送了錢去！」

穆女士臉上有了點笑意，「我永遠這樣待人；連這麼着還討不出好兒來，人世是無情的！」

善 人

「誰不知道女士的慈善的心呢！」

「哎！也許！」穆女士臉上的笑意擴展得更寬了些。

「二少爺的書又得荒廢幾天！」馮女士很關心似的。

「可不是，老不叫我心靜一會兒！」

「要不我先好好的教着他？我可是不很行呀！」

「你怎麼不行：我還真忘了這個辦法呢！他先叫着他得了，我白不了你！」

「你別又給我報酬，反正就是幾天的事，方先生事完了還叫方先生教。」

穆女士想了會兒：「馮，簡直這麼辦法好不好？你就教下去，我每月一共給你廿五塊錢，豈不是整重？」

「就是有點對不起方先生！」

「那沒有什麼，反正他喪了妻，家中的嚼穀小；遇機會我再給他弄個十頭八塊的事，那沒有

什麼！我可該走了，哎！一天一天的！真累死人！」

大悲寺外

黃先生已死去二十多年了，這些年中，只要我在北京，我總忘不了去祭他的墓。自然我不能永遠在北京；別處的秋風使我倍加悲苦：祭黃先生的時節是重陽的前後，他是那時候死的。去祭他是我自己加在身上的責任；他是最欽佩敬愛的一位老師，雖然他待我未必與特別的同學有什麼分別；他愛我們全體的同學。可是，我年年願看看他的矮墓，在一株紅葉的楓樹下，離大悲寺不遠。

已經三年沒去了，生命不由自主的東奔西走，三年中的北京只在我的夢中！

去年，也不記得爲了什麼事，我跑回去一次，只住了三天。雖然纔過了中秋，可是我不能不上西山去；誰知道什麼時候纔再有機會回去呢。自然上西山是專爲看黃先生的墓。爲這件事，旁的事都可以放在一邊；說真的，誰在北京三天能不想辦一萬樣事呢。

這種祭奠是極簡單的：只是我自己到了那裏而已，沒有紙錢，也沒有香與酒。黃先生不是個迷信的人，我也沒見他飲過酒。

從城裏到山上的途中，黃先生的一切顯現在我的心上。在我有口氣的時候，他是永生的真的：停在我心中，他是在死裏活着。每逢遇上個穿灰布大褂，胖胖的人，我總要細細看一眼，是的，胖胖的面穿灰布大衫，因黃先生而成了對我個人的一種什麼象徵，甚至於有的時候與同學們聚餐「黃先生呢？」常在我的舌尖上；我總以為他是還活着。還不是這麼說，我應當說，我總以為他不會死，不應該死，即使我知道他確實是死了。

他為什麼作學監呢？胖胖的，老穿着灰布大衫！他作什麼不比當學監強呢？可是，他竟自作我們的學監；似乎是天命；不作學監他怎能在四十多歲便死了呢。

胖胖的，腦後折着三道肉印；我常想，理髮師一定要費不少的事，纔能把那三道灣上的短髮推淨，臉像個大肉葫蘆，就有我這樣敬愛他，也就沒法不認他的臉不是招笑的，可是那雙眼！上眼皮着「胖」的影響，鬆鬆的下垂，把原是一對大眼睛變成：倆螳螂卵包似的，留個極小的縫兒射出無限度的黑亮，好像這兩道黑光，假如你單單的看着牠們把「胖」的一切註腳全勾銷了。那是一個胖子射給一個活動，靈敏，快樂的世界的兩道神光。他看着你的時候，這一點點黑珠就像釘在你的心靈上，而後把你像條上了鉤的小白魚，鉤起在他自己發射出的慈祥寬厚光朗的空氣

中。然後他笑了，顯天真的笑，你落在他的懷中，失去了你自己。那件鬆鬆裹着胖黃先生的灰布大衫，在這時節，變成了一件仙衣，在你沒看見這雙眼之前，假如你看他從遠處來了，他不過是團蠕蠕而動的灰色什麼東西。

無論是哪個同學想出去玩玩，而造個不十二分有傷於誠實的謊，去到黃先生那裏請假，黃先生那麼一笑，不等你說完你的謊——好像唯恐你自己說漏了似的——便極用心的用蘇字給填好「准假證」。但是，你必須去請假。私自離校是絕對不行的。凡關乎人情的，以人情的辦法辦；凡關乎校規的，校規是校規，這個胖胖的學監！

沒有什麼學詞，雖然他每晚必和學生們一同在自修室讀書；他讀的都是大本的書他的筆記本也是龐大的，大概他的胖手指是不肯甘心傷損小巧精緻的書頁，他讀起書來無論冬夏，頭上永遠冒着熱汗，他決不是聰明人。有時我偷眼看看他，他的眉，眼，嘴好像都被書的神祕給迷住；看得出，他的牙是咬着很緊。因為他的腮上與太陽穴全微微的動彈，微微的，可是緊張。忽然，他那麼天真的一笑，嘆一口氣，用塊像小床單的白手絹抹額上的汗。

先不用說別的，就是這人情的不苟且與僂用功已足使我敬愛他——多數的同學也因此愛他。

稍有些心與膽的人，即使是個十五六歲的學生，像那時候的我與我的學友們，還能看不出：他的溫和謙懇是出於天性的純厚，而同時又能絲毫不苟的負責是足以表示他是溫厚，不是懦弱？還覺不出他是「我們」中的一個，不是「先生」們中的一個；因為他那種努力讀書，為讀書而着急，而出汗，而嘆氣，還不是正和我們一樣？

到了我們有了什麼學生們的小困難——在我們看是大而不易解決的——黃先生是第一個來安慰我們，假如他不幫助我們；自然，他能幫忙的地方便在來安慰之前已經自動的作了。二十多年前的中學學監也不過是掙六十塊錢，他每月拿出三分之一來，預備着幫助同學，即使我們都沒有經濟上的困難，他這三分之一的薪水也不會剩下。假如我們生了病，黃先生不但是殷勤的看顧，而且必拿來些水果，點心，或是小說，幾乎是偷偷的放在病學生的床上。

但是，這位困苦中的天使也是平安中的主領——他管束我們。宿舍不清潔，課後不去運動；都要挨他的雷，雖然他的雷是伴着以淚作的雨點。

世界上，不，就說一個學校吧，那能都是明白人呢。我們的同學裏很有些厭惡黃先生的這並不因為他的愛心不普遍，也不是被誰看出他是不真誠，而是偉大與藐小的接觸結果終是偉大的失

敗，好似不如此不足以成其偉大。這些同學們一樣的受過他的好處，知道他的偉大，但是他們不能愛他。他們受了他十樣的好處後而被他申斥了一陣，黃先生便變成頂可惡的。我一點也沒有因此而輕視他們的意思，我不過是說世上確有許多這樣的人。他們並不是不曉得好歹，而是他們的愛只限於愛自己是溺愛，他們不肯受任何的責備。設若你救了他的命，而同時責備了他幾句，從此便永遠記着你的責備——爲是恨你——而忘了救命的恩惠。黃先生的大錯處是根本不當來作學監，不負責的學監是有的，可是黃先生與不負責永遠不能聯結在一處。不論，怎樣真誠，怎樣厚道，管束。

他初來到學校，差不多沒有一個人不喜愛他，因爲他與別位先生是那樣的不同。別位先生們至多不過是比書本多着張嘴的，我們佩服他們和佩服書籍差不多。即使他們是活潑有趣的，在我們眼中也是另一種世界的活潑有趣，與我們並沒有多麼大的關係。黃先生是個好人，他與別位先生幾乎完全不相同。他與我們在一處吃，一處睡，一處讀書。

半年之後，已經有些同學對他不滿意了，其中有的，受了他的規戒，有的是出於立異——人家說好，自己就偏說壞，表示自己已有頭腦，別人是順竿兒爬的笨貨。

經過一次小風潮，愛他的與厭惡他的已各一半了，風潮的起始，與他完全無關。學生要在上課的時間開會了，他纔出來勸止，而落了個無理的干涉。他是個天真的人——自信心居然使他要投票表決，是不該在上課時間開會！幸而投與他意見相同的票的多着三張！風潮雖然不久便平靜無事了，可是他的威信已減了一半。

因此，要頂他的人看出時機已到：再有一次風潮，他管保得滾。謀着以教師兼學監的人至少有三位。其中最活動的是我們的手工教師，一個用嘴與舌活着的人，除了也是胖了，他和黃先生是人中的南北極。在教室上他會說過，有人給他每月八百圓，就是提夜壺也是美差。有許多學生喜歡他，因為上他的課時就是睡覺也能得八十幾分。他要是作學監，大家豈不是入了天國！每天晚上，自從那次小風潮後，他的屋中有小的會議。不久，在這小會議中種的籽粒便開了花。校長處有人控告黃先生，黑板上常見「胖牛」，「老山藥蛋」……

同時，有的學生也向黃先生報告這些消息。忽然黃先生請了一天的假。可是那天晚上自修的時候，校長來了，對大家訓話，說黃先生向他辭職，但是沒有准他。末後，校長說：「有不喜歡這位好學的，請退學；大家都不喜歡他呢，我與他一同辭職。」大家誰也沒說什麼。可是校長前

脚出去，後脚一羣同學便到手工教員室中去開緊急會議。

第三天上黃先生又照常辦事了，臉上可是好像瘦減了一圈。在下午課後他召集全體學生訓話，到會的也就是半數。他好像是要說許多許多的話似的，及至到了溼上，他第一個微笑就沒笑出來，楞了半天他極低細的說了一句：「咱們彼此原諒吧！」沒說第二句。

暑假後，廢除月考的運動一天擴大一天，在重陽前，炸彈爆發了。教員要攻，學生們不考；教員下了班，後面追隨着極不好聽的話。及至事情鬧到校長那裏去，問題便由罷考改爲撤換教員，因爲校長無論如何也要維持月考的制度。雖然有幾位主張連校長一齊推倒的，可是多數人願意先由撤換教員作起。既不向校長作戰，自然罷考須暫放在一邊。這個時節已經有人警告了黃先生：「別往自己身上撒！」

可是誰叫黃先生是學監呢？他必得維持學校的秩序。

況且，有人設法使風潮往他身上轉來呢。

校長不答應撤換教員。有人傳出來，在職教員會議時，黃先生主張嚴辦學生，黃先生勸教員合作以便抵抗學生，黃學監……

風潮又轉了方向，黃學監，已經自不是英文教員，是炮火的目標。

黃先生還終日與學生們來往，勸告；解說笑與淚交替的揭顯着天真與誠意。有什麼用呢？

學生中不反對月考的是不敢發言。依違兩可的是與其說和平的話不如說激烈的，以便得同學的歡心與讚揚。這樣，就是敬愛黃先生的連暗中警告他也不敢了：風潮像個魔鬼相住了全校。

我在街上遇見了他。

「黃先生，請你小心點，」我說。

「當然的，」他那麼一笑。

「你知道風潮已轉了方向？」

他點了點頭，又那麼一笑，「我是學監！」

「今天晚上大概又開全體大會，先生最好不用去。」

「可是，我是學監！」

「他們也須動武呢！」

「打「我？」」他的顏色變了。

我看得出他沒想到學生要打他；他的自信力太大。可是同時他並不是不怕危險。他是個「人」，不是鐵石作的英雄——因此我愛他。

「爲什麼呢？」他好似是語問着他自己的良心呢。

「有人在後面指揮。」

「嘔！」可是他並沒有明白我的意思，據我看；他緊跟着問：「假如我去勸告他們，也打我？」我的淚幾乎落下了。他問得那麼天真，幾乎是兒氣的；始終以爲善意待人是不会錯的。他想不到世界上會有手工教員那樣的人。

「頂好是不到會場去，無論怎樣！」

「可是，我是學監？我去勸告他們就是了；勸告是惹不起事來的。謝謝你！」

我楞在那兒了。眼看着一個人因責任而犧牲，可是一點也沒覺到他是去犧牲——一聽見「打」字便變了顏色，而仍然不退縮！我看得出，此刻他決不想辭職了，因爲他不能在學校正極紊亂時候抽身一走。「我是學監！」我至今忘不了這一句話，和那四個字的聲調。

果然晚間開了大會。我與四五個最愛黃先生的同學，故意坐在離講臺最近的地方我們計議

好：真要是打起來，我們可以設法保護他。

開會五分鐘後，黃先生推門進來了。屋中連個大氣也聽不見了。主席正在報告由手工教員傳來的消息——就是宣佈學監的罪案——學監進來了！我知道我的呼吸是停止了一會兒。

黃先生的眼好似被燈光燃得一時不能睜開了，他低着頭，像盲人似的輕輕關好了門，他的眼睜開了，用那對慈善與寬厚作成的眼珠看着大眾。他的面色是，也許因為燈光太强，有些灰白。他向講臺那邊挪了兩步，一脚登着台沿，微笑了一下。

「諸位同學，我是以一個朋友，不是學監的地位，來和大家說幾句話！」

「假冒爲善！」

「漢奸！」

後邊有人喊。

黃先生的頭低下去，他萬也想不到被人這樣罵他。他決不是恨這樣罵他的人，而是懷疑了自己，自己到底是不真誠，不然……

這一低頭要了他的命。

他一進來的時候，大家居然能那樣靜寂，我心裏說，到底大家還是敬畏他；他沒危險了。這一低頭，完了，大家以為他是被罵對了，羞慚了。

「打他」這是一個與手工教員最親近的學友喊的，我記得。跟着「打」「打」後面的全立起來。我們四五個人彼此接了接膝，「不要動」的暗號；我們一動，可就全亂了我喊了一句。「出去！」故意的喊得很難聽，其實是個善意的暗示。

他要是出去——他離門只有兩三步遠——管保沒有事了，因為我們四五個人至少可以把後面的人堵住一會兒。

可是黃先生沒動——好像蓄足了力量，他猛然擡起頭來。他的眼神極可怕了！——可是不到半分鐘，他又低下頭去，似乎用極大的懺悔，矯正他的要發脾氣。他是個「人」，可是要拿人力把自己提到超人的地步。我明白他那心中的變動：冷不防的被人罵了，自己懷疑自己是否正道；他的心告訴他——無愧；在這個時節，後面喊「打！」他怒了；不應發怒，他們是些青年的學生——又低下頭去。

隨着說第二次低頭，「打」成了一片暴雨。

假如真怒起來，誰也不敢先下手；可是他又低下頭去——就是這麼着，也還又聽見喊「打」，而並沒有人向前。這倒不是大家不勇敢，實在是因為多數——大多數——人心中有一句：「憑什麼打這個老實人呢？」自然，主席的報告是足以使些人相信的，可是究竟大家不能忘了黃先生以前的一切；況且還有些人知道報告由一派人造出來的。

我又喊了聲：「出去！」我知道「滾」是更合適的，在這種場面上，但怎忍得出口呢！

黃先生還是沒動。他的頭又抬起來：臉上有點笑意，眼中微濕，就像個忠厚的小兒看着一個老虎，又愛又有點怕。

忽然由窗外飛進來一塊磚，帶着碎玻璃片兒，像顆橫飛的慧星，打在他的太陽穴上登時見了血。他一手扶住了講桌。後面的人全往外跑。我們幾個扶住了他。

「不要緊，不要緊，」他還勉强的笑着，血已幾乎蓋滿他的臉。

「找校長，不在；找校醫，不在；找勤務長，不在；我們決定送他到醫院去。」

「到我屋裏去！」他的嘴已經似乎不得力了。

我們都是沒有經驗的，聽他說到屋中去，我就纔扶着他走。到了屋中，他擺了兩擺，似乎要

到洗臉盆處去，可是「頭倒在床下，血還一勁的流。

老校役張福進來看了一眼，跟我們說：「扶起先生來，我接校醫去。」

校醫來了，給他洗乾淨，綁好了布，叫他去醫院。他嚙口白蘭地心中似乎有了點力量，閉着眼睛嘆了口氣。校醫說，他如不上醫院，便有極大的危險。他笑了。低聲的說：「死，死在這裏；我是學監，我怎能走呢——校長們都沒在這裏！」

老張福自薦伴着「先生」過夜。我們雖然極願守着他，可是我們知道門外有許多人用輕鄙的眼神看着我們；少年是最怕被人說「苟事」的——同情麼見義勇爲往往被人解作「苟事」或是「狗事」，有許多青年的血是能極熱，同時又極冷的。我們只好離開，連這樣，當我們出來的時候還聽見了：「美呀：黃牛的乾兒子！」

第二天早晨，老張福告訴我們，「先生」已經說胡話了。

校長來了，不管黃先生依不依，決定把他送到醫院去。

可是這時候，他清醒過來。我們都在門外聽着呢。那位手工教員也在那裏，看着學監室的白牌子微笑，可是對我們皺着眉，好像他是最關心黃先生的痛苦的。我們聽見了黃先生說：

「好吧，上醫院可是容我見學生一面。」

「在那兒？」校長問。

「禮堂。只說兩句話。不然，我不走！」

鐘響了，幾乎全體學生都到了。

老張福與校長攙着黃先生。血已透過細布，像一條毒蛇在頭上盤着。他的臉完全不像他的了。剛一進禮堂門，他便不走了，從細布下設法睜開他的眼，好像是尋找自己的兒女，把我們全看到了。他低下頭去，似乎已支持不住，就是那麼低着頭，他低聲——可是很清楚的——說：

「無論是誰打我來着，我決不，決不計較！」

他出去了，學生沒有一個動彈的。大概有兩分鐘吧。忽然大家全往外跑，追上他，看他上了車。

過了三天，他死在醫院。

誰打死他的呢？

丁庚。

可是在那時節，誰也不知道丁庚擄磚頭來着。在平日他是「小姐」，沒人想到「小姐」敢飛磚頭。

那時了庚，也不過十七歲，老穿着小藍布衫，臉上長着小紅疙瘩，眼睛永遠有點水鏽，像敷着些眼藥，老實，不好說話，有時候跟他好，有時候又跟你好，有時候自動的收拾宿舍，有時候一天不洗臉，所以是小姐——有點忽東忽西的小性。

風潮過去了，手工教員兼任了學監。校長因為黃先生已死，也就沒深究誰擄的那塊磚。說真的，確是沒人知道。

可是，不到半年的工夫，大家猜出誰了——丁庚變成另一個人，完全不是「小姐」了。他也愛說話了，而且永遠是不好聽的話。他永遠與那些不用功的同學在一起了，吸上了香烟——自然也因爲學監不干涉——每晚必出去，有時候嘴裏噴着酒味。他還作了學生會的主席。

由「那」一晚，黃先生死去，丁庚變了樣，沒人能想到「小姐」會打人。可是現在他已不是「小姐」了，自然大家能想他是會打人的。變動的快出乎意料之外，那麼，什麼事都是可能的了；所以是「他！」

過了半年他自己承認了——多半是出於自誇，因為他已經變成個「刺兒頭」。最怕這位「刺兒頭」的是手工業學監那位先生。學監既變成他的部下，他承認了什麼也當然是沒危險的。自從黃先生離開了學監室，我們的學校已經不是學校。

爲什麼那塊磚？據了庚自己說，差不多有五六個理由，他自己也不知道那一個最好，自然也沒人能斷定那個最可靠。

據我看，真正的原因是一「小姐」忽然犯了一「小姐性」。他最初是在大家開會的時候，連進去也不敢，而在外面看風勢。忽然他的那個勁兒來了。也許是黃先生責備過他，也許是他看黃先生的脾臉好玩而試試打得破與否，也許……不論怎麼着吧，一個十七歲的孩子，天性本來是變鬼變神的，加以臉上正發紅泡兒的那股惹人忽獸的鬱悶，他滿可以作出些無意作而作的事。從多方面看，他確是那樣的。在黃先生活着的時候，他便是千萬變化的，有時候很喜歡人叫他「黛玉」。黃先生死後，他便不知道他是怎回事了。有時候，他聽了幾句好話，能老實一天，爬在書桌上寫小楷，寫得非常秀潤。第二天，一天不上課！

這種觀察還不只限於學生時代，我與他畢業後恰巧在一塊作了半年的事，拿這半年中的情形

看，他確是我剛說過的那樣的人。拿一件事說吧。我與他全作了小學教師，在一個學校裏，我教初四。已教過兩三月，他忽然想換班，唯一的原因是我比他少教着三個學生。可是他和校長並沒有這樣說——爲少看三本卷子似乎不大好出口。他說，四年級總比二年級的地位高，他不甘居人下。這雖然不很像一句話，可究竟是更精神一些的爭執。他也告訴校長：他在讀書是作學生會主席的，主席當然是大衆的領袖，所以他教書時也得教第一班。

校長與我談論這件事，我是無可無不可，全憑校長調動。校長反側以爲已經教快半個學期，不便於變動。這件事便這麼過去了。到了快放年假的時候，校長有事須請兩個禮拜的假，他打算求我代理幾天。丁庚又答應了。可是這次他直接的向我發作了，因爲他親自請校長叫他代理是不好意思的。我不記得我的話了，可是大意是我應着去代他向校長說：我根本不願意代理。

及至我已經和校長說了，他又不願意，而且忽然的辭職，連維持到年假都不幹。校長還沒走他捲舖蓋走了。誰勸也無用，非走不可。

從此我們兩沒再會過面。

看見了黃先生的墳，也想起自己在過去廿年中的苦痛。墳頭更矮了些，那幾些土上着這長點

野花，「美」使悲酸的味兒更強烈了些。太陽已斜掛在大悲寺的竹林上，我只想不起動身。深願黃先生，胖胖的，穿着灰布大衫，來與我談一談。

遠處來了個人，沒戴着帽，頭髮很長，穿着青短衣，還看不出他的模樣來，過路的我想；也沒大注意。可是他沒順着小路走去，而是捨了小道朝我來了。又一個上墳的？

他好像走到墳前纔看見我，猛然的站住了，或者從遠處是不容易看見我的，我是倚着那株楓樹坐着呢。

「你」他叫着我的名字。

我楞住了，想不起他是誰。

「不記得我了？丁——」

沒等他說完我想起來了，丁庚。除了他還保存着點「小姐」氣——說不清是在他身上那處——他絕對不是二十年前的丁庚了。頭髮很長，而且很亂。臉上烏黑，眼睛上的水鏽很厚，眼窩深陷進去，眼睛上許多血絲。牙已半黑，我不由的看了他的手，左右手的食指與中指全黃了一半。他一邊看着我，一邊從袋裏摸出一盒「大長城」來。

不知道爲什麼我覺得一陣悲慘。我與他是沒有什麼感情的，可是幼時的同學……我過去握住他的手；他的手顯得很厲害。我們彼此看了一眼，眼中全濕了；然後不約而同的看著那個矮矮的墓。

「你也來上墳？」這話已到我的唇邊，被我壓回去了。他點一枝烟，向藍天吹了一口看看我，看看墳，笑了。

「我也來看他，可笑，是不是？」他隨說隨坐在地上。

我不曉得說什麼好，只好順口搭音的笑了聲，也坐下了。

他半天沒言語，低着頭吸他的煙，似乎是思想什麼呢。煙已燒去半截，他擡起頭來極有姿式的彈着煙灰，先笑了笑。然後說：

「二十多年了！他還沒饒了我呢！」

「誰？」

他用煙捲指了指墳頭：「他！」

「怎麼？」我覺得不大得勁；深怕他是有點瘋魔。

「你記得他最後的那句？決——不——計——較，是不是？」

我點點頭。

「你也記得咱們在小學教書的時候，我忽然不幹了？我找你去叫你不要代理校長？好，記得你說的是什麼？」

「我不記得。」

「決不計較！你說的。那回我要和你換班次，你也給了我這麼一句。你或者出於無意，可是對於我，這句話是種報復，懲罰。牠的顏色是紅的一條布，像條毒蛇；牠確是有顏色的。牠使我把生命變成一陣顫抖；志願，事業，全隨顫抖化為——秋風中的落葉，像這棵楓樹的葉子。你大概也知道，我那次要代理校長的原因？我已運動好久，叫他不能回任。可是你說了那麼一句——」

「無心中說的，」我表示歉意。

「我知道，離開小學，我在河務局謀了個差事。很清閒，錢也不少。半年之後，出了個較好的缺，我和一個姓李的爭這個地位。我運動，他也運動，力量差不多相等，所以命令多日沒能下來。在這個期間，我們兩有一次在局長家裏遇上了，一塊打了幾圈牌。局長，在打牌的時候，露出點我們兩競爭很使他為難的口話。我沒說什麼，可是姓李的一邊打出紅中，一邊說：「紅的！我讓

了，決不計較！——紅的，不計較！黃學監又立在我眼前，頭上圍着那條用血浸透的紅布！我用盡力量打完了那圈牌，我的汗濕透了全身。我不能再見那個姓李的，他是黃學監第二，他用殺人不見血的咒詛在我魂靈上作祟：假如世上真有妖術邪法，這個便是其中的一種。「不幹了，不幹了！」他的頭上出了汗。

「或者是你身體不大好，精神有點過敏。」我的話一半是為安慰他，一半是不信這種見神見鬼的故事。

「我起誓，我一點病沒有。黃學監確是跟着我呢。他是假冒為善的人。所以他會說假冒為善的惡咒。還是用事實證明吧。我從河務局出來不久便成婚，」這一句還沒說完他的眼神變得像失了雛兒的燕鷹似的，瞪着地上一顆半黃的雞爪草，半天，他好像神不附體了。我輕嗽了聲，他一戰慄，抹了抹頭上的汗，說：「很美，她很美。可是——不貞。在第一夜，洞房變成地獄，可是沒有血，你明白我的意思？沒有血的洞房是地獄，自然這是老思想。可是我的婚事老式的，當然感情也是老式的。她都說了，只求我，央告我，叫我饒恕他。按說，美是可以博得一切赦免的，可是我那時錢了心；我下了不戴綠帽的決心。她越哭，我越狠，說真的，折磨她給我一些愉快，

末後，她的淚已乾，她的話已盡，她說出最後的一句：「請用我心血的代替吧，」她打開了胸，「給這兒一把刀吧；你有一切的理由，我死，決不計較你！」我完了，黃學監在洞房門口笑我呢。我運動一動也不能了。第二天，我離開了家，變成一個有家室的漂流者，家中放着一個沒有血的女人，和一個帶着血的鬼！但是我不能自殺，我跟他幹到底，他却去我的一切的快樂，不能再叫他奪去這條命！」

「丁！我還以為你是不健康。你看，當年打死他，實在不是有意的。況且黃先生的死也一半是因爲耽誤了，假如他登時上醫院去，一定不會有生命的危險。」我這樣勸解；我準知道，設若我說黃先生是好人，決不能死後作祟，丁庚一定更要發怒的。

「不錯。我是出於無心，可是他故意的對我發出假慈悲的原諒，而其實是種毒惡的詛咒。不然，一個人死在眼前，爲什麼還到禮堂上去說那個呢？好吧，我還是說事實吧。我既是個沒家的人，自然可以隨意的去玩了，我大概走了至少也有十二三省。最後我加入軍隊，我已團長。設若我繼續工作，現在來至少也作了軍長。可是，我又不幹了是這麼回事，一個好朋友姓王，他比我職分高。設若我能推倒他，我登時更能取得他的地位。陷害他，是極容易的事，我有許多對

他不利的證據，但是我不忍下手。我們兩出死入生的在一處已一年多，一同入醫院就有兩次。可是我又不肯拋棄這個機會；志願使英雄無論如何也得辣些。我不是個十足的英雄，所以我想個不大激進的辦法來。我託了一個人向他去說，他的危險怎樣的大，不如及早逃走，把一切事務交給
我，我自會代他籌劃將來的安全。他不聽。我火了，不能不下毒手。我正在想主意，這個不知死的鬼找我來了，沒帶着一個人。有些人是這樣：至死總假裝寬厚大方，一點不爲自己的命想一想，好像死是最便宜的事，可笑。這個人也是這樣，還在和我嘻嘻哈哈，我不等想好主意了，反正他的命是在我手裏，我對他直接的說了——我的手摸着手槍。他，他聽完了，向我笑了笑。「要是你願殺我」，他說，還是笑着，「請，我決不計較。」這能是他說的嗎？怎能那麼巧呢？我知道，我早就知道了，凡是我要成功的時候，「他」老借着個笑臉來報仇，假冒爲善的鬼會拿柔軟的方法來毀人，我的手連抬也抬不起來了。不要說還拿槍打人，姓王的笑着，笑着，走了。他走了，能有我的好處嗎？他的地位比我高。我證據去發他恐怕已來不及了，他能不馬上想對待我的法子嗎？結果，我得跑到現在，我手下的小卒都有作團長的了。我呢？我只是個有妻室而沒家，不當和尚而住在廟裏的——我也說不清我是什麼……」

大悲寺外

二二八

乘他喘氣，我問了一句：「那個廟裏？」

「眼前的大悲寺！爲是離着他近，」他指着墳頭。

看我沒往下問，他自動的說明：

「離他近，我好天天來詛咒他！」

不記得我又和他說了什麼，可是我什麼也沒說，無論怎樣吧！却又代着金黃的秋色下了山，
辭陽在我的背後。我沒敢回頭，不但沒敢回頭，甚至不知怎麼紅得似血！

斷魂槍

「生命是鬧着玩，事事顯出如此；從前我這麼想過，現在我懂得了。」

沙子龍的鏢局已改成客棧。

棗紅色多穗的鏢旗，綠氈皮鞘的鋼刀，響着串鈴的口馬江湖上的智慧與黑話，義氣與聲名，連沙子龍，他的武藝，事業，都夢似的變成昨夜的。今天是火車，快槍。

這是去鏢已沒有飯吃，而武術還沒被教育家提倡起來的時候。

誰不曉得沙子龍是短瘦，利落，硬棒，兩眼明得像霜夜的大星？可是，現在他身上放了肉。鏢局改了客棧，他自己在小後院佔着三間北房，大槍立在牆角，院子有幾支樓鴿。只是在夜間，他把小院的門關好，熟習熟習他的「五虎斷魂槍」。這條槍與這套槍二十年的工夫，在西北一帶給他創出來：「神槍沙子龍」五個字，沒遇見過敵手。現在，這條槍與這套槍不會再替他增光顯赫了；只是摸涼這涼，滑，硬而發光的杆子，使他心中少難過一些而已。只有在夜間獨自拿槍來，纔能相信白己還是「神槍沙」。在白天，他不大談武藝與往事；他的世界已被狂風吹了走。

在他手下劍練起來的少年們還時常來找他。他們大多數是沒落的，都有點武藝，可是沒地方去用。有的在廟會上賣藝：踢兩回腿，練套傢伙，翻幾個跟頭，附帶着賣點大力丸，混個三兩兩的。有的實在閒不起了，去弄筐果子，或挑些毛豆角，趕早兒在街上論斤吆喝出去。那時候，米賤肉賤，肯賣膀子力氣本來可以混個肚兒圓；他們可是不成；肚量既大，而且得吃口當事兒的，乾巴巴辣餅子嚥不下去。況且他們還時常去走會：五虎棍，開路，太獅少獅……雖然算不了什麼——比走起鑼來——可是到底有個機會活動活動，露露臉。是的，走會捧場是冒險的事，他們打扮的得像個樣兒，至少得有條青洋糊褲子，新漂白細市布的小褂，和一雙魚鱗酒鞋——頂好是青緞子抓腳虎靴子。他們是神槍沙子龍的徒弟——雖然沙子龍並不承認——得到處露臉，走會得賠上倆錢，說不定還得打場架，沒錢。上沙老師那裏去求。沙老師不含忽，多少不拘，不讓他們空着手兒走。可是，爲打架或獻技去討教一個招數，或是請給說個對子——什麼空手奪刀——或虎頭鉤進衙——沙老師有時說句笑話，馬虎過去：「教什麼？拿開水澆吧！」有時直接把他們逐出去。他們不大明白沙老師是怎麼了，心中也有點不樂意。

可是，他們到處爲沙老師吹騰，一來是願意使人知道他們的武藝有真傳授，受過高人的指

教；二來是爲激動沙老師：萬一有人不服氣找上老師來，老師難道還不露一兩手真的麼？所以：沙老師一拳就砸倒了個牛，沙老師一脚踢到房上去，並沒使多大的勁他們誰也沒見過這種事，但是說着說着，他們相信這是真的了，有年月，有地方，千真萬確，敢起誓。

王三勝——沙子龍的大夥計——在土地廟拉開了場子，擺好了傢伙。抹了一鼻子茶葉末色的鼻煙，他掄了幾下竹節鋼鞭，把場子打大一些。放下鞭，沒向四圍作揖，又着腰念了兩句：「腳踢天下好漢，拳打五路英雄！」向四圍掃了一眼：「鄉親們，王三勝不是賣藝的；，玩藝兒會幾套，西北路上走個鏢，會過綠林上的朋友。現在閒着沒事，拉個場子陪諸位玩玩。有夢練的儘管下來，王三勝以武會友，有賞臉的，我陪着。神槍沙子龍是我的師傅；玩藝地道！諸位，有願意下來沒有？」他看着，準知道沒人敢下來，他的話硬，可是那條鋼鞭更硬，十八斤重。

王三勝，大個子，一臉橫肉，駑着對大黑眼珠，看着四圍，大家不出聲，他脫了小褂，緊了緊深月白的腰裏硬，把肚子殺進去。給手心一口吐沫，抄起大刀來：

「諸位，王三勝練回瞧瞧。不白練，練完了，帶着的拐幾個；沒錢，給喊個好，助助威，這兒沒生意口。好，上眼！」

大刀靠了身，眼珠弩出多高，臉上繃緊，胸脯子鼓出像兩塊老樺木根子。一蹶脚，刀橫起，大紅纓子在肩前擺動。削砍劈撥，蹀躞閃轉，手起風生，忽忽直響。忽然刀在右手上旋轉，身邁下去，四圍鴉雀無聲，只有纓鈴輕叫。刀順過來，猛的一個驟泥，身子直挺，比衆人高着一頭，黑塔似的。收了勢：「諸位！」一手持刀，一手叉腰，看着四圍。稀疏的折下幾個銅錢，他點點頭。「諸位！」他等着，等着，地上依舊是那幾個亮而削薄的銅錢，外層的人偷偷散去。他嚥了口氣：「沒人懂！」他低聲說，可是大家全聽見了。

「有工夫！」西北角上一個黃鬍子老頭兒答了話。

「啊？」王三勝好似沒聽明白。

「我說：你——有——工夫——」老頭子的語氣很不得人心。

放下大刀，王三勝隨着大家的頭往西北看。誰也沒看起這個老人：小乾巴個兒，披着件新藍布大衫，臉上窩窩別別，眼陷進去很深，嘴上幾根細黃鬍，肩上扛着條小黃草繩子，有一子那麼細，而絕對不像筷子那麼直順。王三勝可是看出這式傢伙有工夫，腦門亮，眼睛亮，——眼珠雖深，眼珠可黑得像兩口小井，深深的閃着黑光。王三勝不怕他看得別人有工夫沒有，可更相信目

已的本事，他是沙子龍手下的大將。

「下來玩玩，大叔！」王三勝說得很得體。

點點頭，老頭往裏走，這一走，四外全笑了。他的胳膊不大動，左腳往前邁，右腳隨着拉上來，一步步往前拉扯，身子整着，像是患癱疾病道，跳到場中，把大衫扔在地上，一點沒理會四圍怎樣笑他。

「神槍沙子龍的徒弟，你說？好，讓你使槍吧；我？」老頭子非常的乾脆，很像久想動手。人們全回來了，鄰場裏狗熊的無論怎敲鐘也不中用了。

「三截棍進槍吧？」王三勝要看老頭子一手，三截棍不是隨便就拿得起來的傢伙。

老頭子又點點頭，拾起傢伙來。

王三勝弩着眼，抖着槍，臉上十分難看。

老頭子的黑眼珠更深更小了，像兩個香火頭，隨着面前的槍尖兒轉，王三勝忽然覺得不舒服，那兩黑眼珠似乎要把槍尖吸進去！四外已圍得風雨不透，大家都覺出老頭子確是有威，爲難那對眼睛，王三勝要了個槍花，老頭子的黃鬚一動：「請！」王三勝一扣槍，向前躬步，槍尖奔

了老頭子喉頭去，槍纒打了一個紅旋。老人的身子忽然活展了，將身微偏，讓過槍尖，前把一擡，後把據王三勝的手，拍，拍，兩響，王三勝的槍撒了手。場外叫了好。王三勝連臉帶胸口全紫了，抄起槍來：一個花子，帶槍帶人滾了過來，槍尖奔了老人的中部，老頭子的眼亮得發着黑光：腿輕輕一屈，下把掩擋，上把打着剛要抽回的槍杆：拍，槍又落在地上。

場外又是一片彩聲。王三勝流了汗，不再去拾槍，弩着眼，立在那裏。老頭子扔下傢伙，拾起大衫，還是拉拉着腿，可是走得很快了。大衫搭在臂上，他過來拍了王三勝一下：「還得練哪夥計！」

「別走！」王三勝擦着汗：「你不睡，姓王的服了！可有一樣你敢會會沙老師？」

「就是爲會他纔來的！」老頭子的乾巴臉上皺起點來，似乎是笑呢。「走！收了吧晚飯我請！」王三勝把兵器擱在一處，寄放在變戲法二麻子那裏，陪着老頭子往廟外走。後面跟着不少人，他把他們罵散。

「你老貴姓？」他問。

「姓孫哪，」老頭子的話與人一樣，都那麼乾巴。「愛練，久想會會沙子龍。」

沙子龍不把你打扁了！王三勝心裏說。他腳底下加了勁，可是沒把孫老師落下。他看出來，老師頭的腿是老走落拳門中的連跳步交起手來，必定很快。但是，無論他怎樣快。沙子龍是沒對手的，準知道孫老師要喫虧，他心中痛快了些，放慢了腳步。

「孫大叔貴處？」

「河間的，小地方。」孫老者也和氣了些：「月棍年裏一輩子槍，不容易見工夫！說真的，你那兩手就不壞！」

王三勝頭上的汗又回來了，沒言語。

到了客棧，他心中直跳，唯恐沙老師不在家，他急於報仇。他知道老師不愛管這種事，師弟們已碰過不少釘子，可是他相信這回必定行，他是大夥計，不比那些毛孩子再說，人家在廟會上點名叫陣，沙老師還能丟個臉麼？

「三勝，」沙子龍正在牀上看那本封神榜，「有事嗎？」

三勝的臉又紫了，嘴脣動着，說不出話來。

沙子龍坐起來，「怎了，三勝？」

「栽了眼頭！」

只打了個不甚長的哈欠，沙老師沒別的代表。

王三勝心虛不平，但是不敢造作，他得激動老師：「姓孫的一個老頭兒，門外等着老師呢。把我的槍，槍，打掉了兩次！」他知道「槍」字在老師心中有多大分量。沒等吩咐，他連忙跑出去。

客人進來，沙子龍在外間屋等着呢。彼此拱手坐下，他叫三勝去泡茶。三勝希罕兩個老人立刻交了手，可是不能不泡茶去。孫老者沒話講，用深藏着的眼睛打量沙子龍。倒很客氣。

「要是三勝得罪了你，不用理他，年紀還輕。」

孫老者有些失望，可也看出沙子龍的精明。他不知怎樣好了，不能拿一個人的精明斷定他的武藝。「我來領教領教槍法！」他不由的說出來。

沙子龍沒搖撼兒。王三勝提着茶壺步進來——急於看二人動手，他沒管水開了沒有就倒在壺中。

「三勝，」沙子龍拿起個茶碗來，「去找小順們去，天匯見，陪孫老者吃飯。」

「什麼？」王三勝的眼珠幾乎掉出來，看了看沙老師的臉，他敢怒而不敢言的說了聲「是啦！」走出去，怒着大嘴。

「營徒弟不易！」孫老者說。

「我沒收過徒弟。走吧，這個水不開！茶縮去喝：喝餓了就喫。」沙子龍從褲子拿起青緞子搭連，一頭裝着鼻烟壺，一頭裝着點錢，掛在腰帶上。

「不，我還不餓！」孫老者很堅決，兩個「不」字把小包從肩上掄到後邊去。

「說會子話兒。」

「我來爲領教領教槍法。」

「工夫早擱下了，」沙子龍指着身上，「已經放了肉！」

「這麼辦也行，」孫老者深深的看了沙老師一眼：「不比武，教給我那回五虎斷魂槍」

「五虎斷魂槍？」沙子龍笑了：「早忘淨了！告訴你，在我這兒住幾天，咱們逛遍各處，臨走多少送點盤川。」

「我不逛，也用不着錢，我來學藝？」孫老者立起來，「我練回給你看看，看够得上學藝不

够！」一屈腰已到了院中，把樓鴿都吓飛開去。拉開架子，他打了回查拳：腿快，手靈灑，一個飛腳起去，小辮兒飄在空中，像從天上落下來一個風箏；快之中，每個架子都擺得穩，準，利落；來回六回，把院子滿都打到，走得圓，接得緊，身子在一處，而精神貫串到四週八方，抱拳收勢。身兒縮緊，好似滿院的亂飛的燕子忽然歸了巢。

「好！好！」沙子龍在階上點着頭喊。「教給我那回槍！」孫老者抱了抱拳。

沙子龍下了台階，也抱着拳：「孫老者，說真的吧；那條槍和那套槍都跟我入棺材一齊入棺材！」

「不傳？」

「不傳！」

孫老者的鬍子嘴動了半天，沒說出什麼來。到屋裏抄起藍布大衫，拉拉着腿：「打攪了，再會吧！」

「吃過飯走！」沙子龍說。

孫老者沒言語。

沙子龍把客人送到小門，然後回到屋中，對着牆角立着的大槍點了點頭。

他獨自上了天櫃，怕是王三勝們在那裏等着，他們都沒有去。

王三勝和小順們都不敢再到土地廟去賣藝，大家誰也不再爲沙子龍吹騰；反之，他們說沙子龍栽了跟頭，不敢和個老頭兒動手；那個老頭子一脚踢死個牛，不要說王三勝輸給他，沙子龍也不是「個兒」。不過呢，王三勝到底和老頭子見了個高低，而沙子龍連句硬話也沒敢說。「神槍沙子龍」慢慢似乎被人們忘了。

夜靜人稀，沙子龍關好了小門，一氣把六十四槍刺下來；而後，拄着槍，望着天上的羣星，想起當年在野店荒村的感風。嘆一口氣，用手指慢慢摸着涼滑的槍刃，又微微一笑，「不傳！不傳！」

婆 婆 話

一位友人從遠道而來看我，已七八年沒見面，談起來非常高興。一來二去，我問他有了幾個小孩，他連連搖頭，答他尙未有妻，他已三五六，還作光棍兒，倒也有些意思；引起我的話來了，大致如下：

我結婚也不算早，作新郎時已三十四歲了，爲什麼不肯早些辦這樁事呢？最大的原因是自己掙錢不多，而負擔很大，所以不願再套上一份麻煩，作變重的馬牛。人生本來是非馬即牛，不管是否貴是賤，誰也逃不出衣食住行，與那油鹽醬醋。不過，牛馬之中也有些性子剛硬的，挨了一鞭，也敢回敬一個響扭。合期留，不合則去，我不能在以勞力換金錢之外，還賠上狗屎巴結人，由馬牛變作走狗，這麼一來，隨時有捲起舖蓋滾蛋的可能，也就得有些準備；積攢的是儲蓄備錢，消極的是即便挨餓，所以我不肯結婚。

及至過了三十而立，雖有桌椅板凳亦不敢坐，時覺四顧茫然。第一個是老母親的勸告，雖然不明說：「爲了養活我，你犧牲了自己，我是怎樣的難過！」可是再說硬話實愛使老人難堪；只

好告訴母親：不久即有好消息。君子一言，駟馬難追；一透口話，就滿城風雨。朋友們不論老少男女，立刻都覺得有作媒的資格，而且說得也確是近情近理：平日真沒想到他們能如此高明。這普通而且最動聽的——不曉得他們是從哪兒學來的這一套——是：老光棍兒正如老姑娘，滿屋裏了，真慢養皮絕戶脾氣——萬要不得的脾氣！一個人，他們說，總得活潑潑的，各盡所長，快活的忙一輩子。因不曉得弄得脾氣古怪，自己苦惱，大家不痛快，這是何苦？這個，的確足以打動一個三十多歲，對世事有些經驗的人！即使我不希望升官發財，我也不甘成爲一個老舊扭鬼。

那麼經濟問題啦？我問他們。我以爲這必能問住他們，因爲他們必不會因爲怕我成了老絕戶而願每月津貼我多少錢。噢，他們的話更多了。第一——兩個人的花銷不必比一個人多到哪裏去；第二，即使多花一些，可是苦淡粗糲，也不算吃虧；第三，找位能掙錢的女子，共同合作，也許從此就富裕起來；第四，就說他不能掙錢，而且多花一些，人生本是來經商與努力，不能永遠消閒的防備，應當努力前進。

說到這裏，他們不管我相信這些與否，馬上就給我介紹女友了。彷彿是我決不會去自己找到

似的。可是，他們又有文章。戀愛本無不找人幫忙，他們曉得；不過，在戀愛期間，理智往往弱於感情；一旦造成了將錯就錯的局面，必會將恩作怨，糟糕到底。反之，經友人介紹，旁觀者清，即使未必準是半斤八兩？到底是過了磅的有個準數。多一番理智的攷核。便少一些感情瞎碰。雙方既都到了男大當娶女大當聘之年，而且都願結婚，一經介紹，必定鄭重其事的為結婚而結婚，不是過戀愛的癡，況且結婚就結婚，所謂同居，所謂試婚，同居而不婚，也得個人吃飯，向得生兒養女的並不因為思想高明，而可以講交誼，不用吃飯！

我沒了辦法。你一言，我一語，說得我心中鬧得荒。似乎只有結婚纔能心靜，別無辦法。於是我就結了婚。

到如今，結婚已有五年，有了一兒一女。把五年的經驗和婚前所聽到的理論相證，也怪倒有個味兒。

第一該說脾氣。不錯，朋友們說對了；有了家，脾氣確是柔和了一些。我必定得說這是結婚的好處。打算平安的過活必須採納對方的意見，陽網或陽網獨振全得出毛病；男女同居，根本須要自治精神，彼此非納着點氣兒不可。久而久之都感到精神的勝利，凡事可以和平解決，夫婦而

可成功矣。

這個，可並不能完全打倒我在婚前的主張：獨身氣壯，天不怕地不怕；結婚氣餒，該丑着的就得低頭。我的願慮一點不算多此一舉：結了婚，脾氣確是柔和了，心氣可也跟著軟下來。爲兩個人打算，絕不會像一人吃飽天下太平那麼乾脆。於是該就者便須將就，不便挺起胸來大吹活然之氣，戀愛可以自由，結婚無自由。

朋友們說對了。我也並沒說錯。這個，請老兄自己去判斷，假如你想結婚的語。

第二該說經濟。現在，如果再有人對我說，倆人花錢不見得比一人多，我一定毫不遲疑的撒他一個嘴巴子。倆人是倆人，多數加8，錢也得隨着加8。是的，太太可以去掙錢，倆人比一人掙得多，可是花得也多呀。公園，電影場，絕不會有「太太免票」的辦法，別的就不用說了。及至有了小孩，簡直的就不能再有什麼預算決算，小兒比大人還會花錢。太太的事不能再作。賺了掙錢就顧不了小孩，因掙錢而把小孩養壞，照樣的不上算；好，太太專看小孩，老爺專去掙錢，小孩專管花錢！不破壞者鮮矣。

自然小孩會帶來許多快樂，作了父母的夫妻特別的能彼此原諒，而小胖子又是那麼天真可

愛。單單的伸出一隻胖手指已是使人笑上半年。可是，小胖子可別生病，一生病，他的表，娘的戒指，全得替人當舖，而且晝夜吃不好，睡不安，不亞於大難當前。割割扁桃腺，得一百塊！華虧正是扁桃腺，這要是整個的割，說不定就得上萬了！以我自己說，我對兒女總算不肯溺愛，可是只要醫藥費一項來說，已經使我的肩背又彎了許多。有病難道不給治麼？小孩真是金子堆成的。這還沒提到將來的教育費——說敢去想閉着門瞎混吧！

有人會說，結婚之後頂好不要小孩呀。不用聽那一套。我看見不少了，夫妻因為沒有小孩而感情越來越壞，甚至去抱來個娃娃，暫時敷衍一下。有小孩才像家庭；不然家庭便和旅館一樣。要有小孩，還早些有的為是。一來，婦女歲數稍大，生產就更多危險；二來，早些有子女，雖然花費很多，可是多少能早些有個打算，既使計畫不能實現究竟想有個準備；一想到將來，便想到子女，多少心中要思索一番，對於作事花錢就不能不小心。這樣，夫婦自自然然的會老成一些了。要按着老法子說呢，父母養活子女，趕到子女長大便到過頭來養活父親。假如其法還合適用，那麼早有小孩，更為上算。假如父親在四十歲上纔有了兒子，兒子到二十的時候，父親已經六十了；說不定，也許活不到六十的；即便兒子應用古法，想養活父母。而父親已入了棺材，哪

能喝酒吃飯？

這個，朋友，假若你想結婚的話，又該去思索一番。娶妻須花錢，生兒養女須花錢，會費日大，福背日變，不傷心；同時，結婚有益，有子也有樂趣，既使樂不抵苦，可是生命至少不顯着空虛。如何之處，統希鑒裁！

至於娶什麼的太太，一言難盡。不過，我看出這麼點來：美不是一切。太太不是圖畫與雕刻。可以用審美的態度去鑑賞。人的美還有品德體格兩成分在內。健壯比美更重要。一位愛生病的太太太容易使家庭快樂可哀。學問也不是頂要緊的，因為有錢可以自己立個圖書館，何必一定等太太來當圖書館的或任何人的學問？據我看，結婚是關係於人生的根本問題的；即使高調得受聽，可是我不能不本着良心說話，吃喝，蕃殖，在結婚問題中比什麼理想與學問也更緊。我並不是說男人應當只管洗衣作飯抱孩子，不應讀書作事。我是說，既來到婚姻問題上，既來到家庭快樂上，就應早不必唱高調，說那些閒話兒。這是個實際問題，是解決生命的根源上的幾項問題，那麼，說真話的吧，不必弄一套之乎者也。正如一個有學問的擺設，一個美的擺設，都是很好的擺設，可是未見得是位好的太太。假若你是富家翁呢，那就隨便的弄什麼擺設也好。不幸，你只

是個普通的人，那麼一個會操持家務的太太實在是必要的。假如說吧，你娶了一位哲學博士長得也頂美，可是一進廚房便覺惡心，夜裏和你討論康德的哲學，力主生育節制。即使有了小孩也不會抱着，你怎辦？聽我的話，要娶的就娶個能作賢妻良母的。儘管大家不盡主張賢妻良母主義，你的快樂你知道。這並不完全自私，因為一位不希望作賢妻良母的滿可以不嫁而專為社會服務呀。假如一位反抗賢妻良母的而又偏偏去嫁人，嫁了人又連自己的襪子都不會或不肯洗，那才是自私呢。不想結婚，好，什麼主義也可以喊，既要結婚，須承這是個實際問題，不必拜玄虛。夫妻怎不可以談學問呢，可是有了五個小孩，欠着五百元債，明天的房錢還沒希望，要能談學問才怪！兩個幫手，彼此幫忙，是上等婚姻。

有人根本不承認家庭為合理的組織，於是結婚也就成為可笑之舉。這，另有說法，不是咱們所要談的。咱們談的是結婚組織家庭，那麼，這套婆婆話也許於你有點用，多少的備你參攷吧。

創造病

楊家夫婦的心中長了個小疙瘩，結婚以後，心中往往長小疙瘩，像水仙包兒似的，非經過相當的時期不會抽葉開花。他們的小家庭裏，處處是這樣的花兒。桌，椅，小巧的玩藝兒，幾乎沒有不是先長疙瘩而後開成了花的。

在這個長的時期，他們的小家庭像請美人間的唯一的小黑點，只是這裏沒有陽光。他們的談話失去了音樂，他們的笑沒有熱力，他們的擁抱像兩件衣服堆在一起。他們幾乎想到離婚也不完全是壞事。

過了幾天，小疙瘩發了芽。這個小芽往往是突然而來，使小家庭裏雷雨交加。那是芽兒既已長出，花是非開不可了。花帶來陽光與春風，小家庭又移回到晴美的人間來；那個小疙瘩，憑良心說，並不是個壞藥包。牠使他們的生活不至於太平凡了；使他們自信有創造的力量，使他們忘記了黑暗而喜愛他們自己所開的花。他們還明白了呢；在衝突中，他們會自己解印，會使醜惡的淚變成花瓣上的水珠；他們明白了彼此的力量與度量。況且再一說呢，每一朵花開開，總是他們

備的；雖然那個小包是在一個人心中長成的。他們承認了這共有的花，而忘記了那個獨有的小痘，他們的花都是黃帶的他們說。

前些日子，他們倆一人懷着一個小包。春天結婚，他的薄大衣在秋天也還合適；可是哪能老是秋天呢；冬已在風兒裏拉他的袖口，他輕輕顫了一下，心裏長成個小包。他有件厚大衣；生命是舊衣裳架子麼？

他必須作件新的大衣。他已經計劃好，用什麼材料，裁什麼樣式，要什麼顏色。另外，他還想到穿上這件大衣時的榮耀；羨美，自己在這件大衣之下，像一朵高貴的花；爲穿這件新大衣，他想到混身上下應該加以修飾的地方；要是沒有這件新衣，這些修飾是無須乎費心思索的；新大衣給了他對於全身的美麗的注意與興趣。冬日生活中的音樂，拿這大衣作爲主音。沒有牠，生命上是一片荒涼，風，寒，與顫抖。

他知道在定婚和結婚時拉下不少的虧空，不應當把債賬兒弄得更大，可是生命是創造的，人開美的總合是個個人對於美的創造與供獻；他不能盡自己的責任，他也並非自私，只顧自己的好看；他是想像着穿上新大衣與太太一同在街上走的光景與光榮；他是美男子，她是美女人，在大

家的眼中。

但是他不能自己作主，他必須和太太商議一下。他也準知道太太必定不攔着他，她願想他打扮得漂亮，沒青春掛在外面，如同新汽車的金漆的商標。可是他不能利用這個而馬上去作衣裳，他有虧空，要是不欠債的話，他爲買大衣而借些錢也沒有什麼。現在，他不應當再給將來預定下困難，所以根本不能和太太商議。可是呢，大衣又非買不可，怎辦呢。他心中結了個小疙瘩。

他不願意露出他的心事來，但是心管不住臉，正像土攔不住的種子往上拔芽兒。藏着心事，臉上會開鬼。

她呢，在結婚後也認識了許多的事，她曉得了愛的完成並不能減少別的困難；錢——先不說別的——並不偏向着愛。可是她反過來一想呢，他們還都年少，不應當把青春隨便的拋棄。假若處處儉省，等年老的時候享受，年老了還會享受嗎？這樣一想，她覺得老年還離他們很遠很遠，幾乎是可以永遠走不到的。即使不幸而走到呢，老年的吧誰能不開花樹爲果子思慮呢。她得先買個冬季用的墨皮包。她有個黃色的春秋用着合適還有個白的，配着天藍的扣子，夏天——配上長白手套——也還體面。冬天，已經快到了，還算有合適的皮包。

她也不願意告訴丈夫，而心中結了個小疙瘩。

他們都偷偷的詳細的算過賬，看看一月的收入和開支中間有沒有個小縫兒，可以不可以從這小縫兒鑽出去而不十分的覺得難受。差不多沒有縫兒！冬天還沒到，他們的秋花部被霜雪給埋住了。他們不曉得能否挨過這個冬天，也許要變變的入墓。

他們不能屈服。生命的價值是在創造，假如不能十全，那只好有一方面讓步，別叫倆人都凍在冰裏。這樣，他們承認，纔能打開僵局。誰應當讓步呢？二人都願意自己去犧牲。犧牲是甜美的痛苦。也願意設法給她買上皮包，自己的大衣在熱烈的英雄主義之下可以從容；她願意給他買買大衣，皮包只是爲犧牲可以不買。他們都從堅決。幾乎以爲大衣或皮包的購買費已經有了似的。他們熱烈的辯駁，擁抱着推讓，沒有結果。及至看清了一件東西的錢並還沒有着落，他們的勇氣與互相的欽佩使他們決定，一不作二不休。索性借筆錢把兩樣都買了吧。

他穿上了大衣，她提上了皮包；生命在冬天似乎可以不覺到風雪了。他們不再討論錢的問題，美麗快樂充滿了世界。債是要還的，但那是將來的事，他們的前途是不可限量的。況且他們並非沒錢花在不必要的東西上，他們作夢都夢不到買些古玩或開個先施公司。他們所必需的設法

不買。假如他們來一筆外財，他們或先買個小汽車，這是必需的。

冬天來了，大衣與皮包的欣喜已經漸漸的衰減，因為這兩樣東西並不像在未買的時候所想的那麼足以代替一切，那麼足以結束了借款。冬天還有問題。原先夢也夢不到冬天的晚上，這麼可怕，冷風把戶外一切的遊戲都禁止住，雖然有大衣與皮包也無用武之處。這個冬天，照這樣上去，是會殺人的。多麼長的晚上呢，不能出去看電影，不能去吃咖啡，不能去散步，坐在一塊兒說什麼呢？幹什麼呢？接吻也有討厭了的時候，假如老接吻！

這回，那個小疙瘩是同時種在他們二人的心裏。他們必須設法打破這樣的無聊與苦悶。他們不約而同的想到：得買個話匣子。

這匣子又比大衣與皮包貴了。要買就買下得去的，不能受別人的恥笑。下得去的，得在一百五與二百之間。楊先生一月掙一百二，楊太太掙三十五，湊起來纔一百五十五！

可是生命只是經驗，好壞的結果都是死。經驗與追求是真的，是一切。想到這個，他們幾乎願意把身分，得極低，假如這樣能滿足目前的需要與理想。

他們誰也沒有首先發難的勇氣，可是誰知道他們失去勇氣便失去生命。生命被擱留聲機給驚

開回去，那未免太可笑，太可憐了，他們甯可以將來挨餓，也受不住目前的心靈的飢荒。他們他必得給冬天一些音樂。誰也不發言，但是都留神報紙上的小廣告，萬一有賤賣的留聲機呢，萬一有按月償還的呢，……向來他們沒覺到過報紙是這麼重要，應當費這麼多的心去翻看。凡是費過一番心的必得到酬報，楊太太看見了：明華公司的留聲機是可以按月付錢。八個月還清，她不能再沉默着，可也無須說話。她把這段廣告用紅鉛筆鈎起來，放在丈夫的書桌上。他不曾看不見這個。

他看見了對他一笑：她回了一笑。在寒風雪地之中忽然開了朵花！

留聲機拿到了，可惜片子少一點，只買了三片，都是西洋的名樂。片子是要用現錢買的，他們只好暫時聽這三片，等慢慢的逐月增多。他們想像着，在二年的工夫，他們至少可以有四五十片名貴的音樂與歌唱。他們可學着唱，可以隨着跳舞，可以閉目靜聽那感動心靈的大樂，他們的快樂是無窮的。

對於機器，對於那三張片子，他們像對於一個剛抱來的小貓那樣愛惜。楊太太預備下綫子手絹，專去擦片子。那個機器發着欣喜的光輝，每張片子中間有個鮮紅的圓光，像黑夜裏忽然出了

太陽。他們聽着，看着，撫摸着，從各項感官中傳進來欣悅，使他們更天真了，像一對八九歲的小兒女。

在一個星期裏，他們把三張片子已經背下來；似乎已經沒有再使片旋轉的必要。而且也想到，如若再使他們旋轉，大概隣居們也會暗中恥笑，假如不高聲的咒罵。而時間呢，並不爲這個而着急，雖下月還有三個多星期呢。爲等到下月勿買新片。而使這三個多星期成塊白紙，買了話匣和沒買有什麼分別呢？馬上去再買新片是不敢想的，這個月的下半已經很難過去了。

看着那個機器，他們有話說不出的後悔，他們雖然退一步的想，那個玩藝也可以當作一件擺設看，但究竟不是辦法。把牠送回去損失一個月的錢與那三張片子，是個辦法可是怎好意思呢！誰能拉下長臉把牠送回去呢？他們倆沒這個勇氣。他們倆連討論這個事都不敢，因爲買來時的欣喜是那麽高。怎好意思承認一對聰明的夫婦會陷到這種難堪中呢；青年是不肯認錯，更不肯認自己呆笨的。他們相對楞着，幾乎不敢再讓那個機器那是他們自己創造出來的一塊心病。

